

股票代碼：1795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104 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5 日

可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 mops.twse.com.tw/index.htm](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本公司之網址：<http://www.lotuspharm.com.tw>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洪堯樂

職稱：管理處副總經理

電話：(02) 2700 590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otuspharm.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鍾啟川、樂君儀

職稱：財務處副總、投資人關係

電話：(02) 2700 5908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lotuspharm.com

總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9號15樓

電話：(02) 2700 5908

工廠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54012南崗工業區成功一路30號

電話：(049) 225 0411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 2504 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許秀明、林淑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 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lotuspharm.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11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5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7
肆、募資情形	58
一、股本來源	58
二、股東結構	59
三、股權分散情形	60
四、主要股東名單	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61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62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2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2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63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4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64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70
一、業務內容.....	7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7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4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6
陸、財務概況.....	8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9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8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 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9
一、財務狀況.....	259
二、經營結果.....	260
三、現金流量.....	26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63
六、風險事項.....	2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7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7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7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4 年度是美時集團成功轉型的重要里程碑－延續美時台灣與旗下子公司群策群力地辛勤耕耘，我們開始收成了部分甜美的果實；不僅已成功地整合於 103 年中陸續取得之營運個體，包含韓國、印度、台灣等子公司，並透過整合各家優勢產品組合、藉由集團通路擴大行銷，為永續成長奠定了良好的基礎。104 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55.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而營運效率的持續提升，亦使得合併效益持續發酵、獲利能力大幅改善，並於 104 年度轉虧為盈。

過去一年中，美時集團成功地達成多項關鍵成果、並為產品市場之持續拓展打造了穩固的根基。其中，美時台灣積極地拓展外銷產品布局，不僅於年間再度取得美國產品藥證、避孕用藥 Levonorgestrel 更成功地於取得藥證後三個月內出貨至美國市場；而除了目前尚有 6 個已送件申請、等待審查許可之美國藥證 ANDA 申請外，美時亦積極地與日本當地合作夥伴共同開發多項專案，同時針對歐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嚴選極具市場競爭優勢之產品組合以持續強化外銷市場之全球佈局。

而在韓國市場方面，旗下之韓國子公司 Kunwha 及其子公司、韓國減重藥市場領導 Dream Pharma 於 104 年中正式完成合併，並更名為 Alvogen Korea，使得兩家公司能齊力實現更具經濟規模的營運效率及更為整合強化的競爭優勢；而合併完成後的公司即積極整合產品組合，著重具有競爭優勢之重點專科用藥市場、或透過策略合作的方式取得具有高市場能見度之領導品牌產品，以最有效益及效率之成長模式取得業務持續拓展之契機。而依循此一策略想法，韓國子公司 Alvogen Korea 旋即於 10 月中與國際知名大廠 AstraZeneca Korea 簽訂精神疾病用藥 Seroquel 於韓國市場之獨家銷售契約，其中，Seroquel 主要用於躁鬱及精神分裂病症之治療，自 2001 年首次於韓國市場上市以來，已成為目前抗精神病藥物之主流用藥，擁有市場領導地位。而此一合作之策略執行不僅使得美時集團整體之產品組合更加堅強完整、能夠在當地中樞神經專科領域建立穩固的成長基石、並且策略性地成功打入神經科學及心理醫學等專業領域。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整合亞太地區旗下各公司之營運資源、聚焦具有競爭優勢之專科用藥市場及外銷產品布局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並承諾會致力於回饋豐碩的果實給支持美時的股東！

一、104 年度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5,521,937	2,310,021
	營業毛利	3,228,788	1,154,806
	稅前淨利(損)	304,867	(586,807)
獲利 能力	權益報酬率(%)	1.83%	(6.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78%	(24.6%)
	每股盈餘(元)	0.44	(2.4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產品組合之持續強化

本公司於 103 年中與艾威群集團策略聯盟以來，即積極致力於集團公司間之資源整合，而跨國間之產品整合與互補策略已有良好之成效，例如：旗下韓國子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 已將美時台灣部分領導產品申請韓國藥證，其中，已有兩項癌症用藥分別於 104 年 2 月及 11 月獲得核准。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持續導入美時產品至美國市場、拓展外銷業務。除了已成功上市之非類固醇之抗炎藥物 Mefenamic Acid Capsule 與避孕用藥 Levonorgestrel Tablet 外，本公司截至 105 年 5 月止另取得美國 FDA 核發治療次發性副甲狀腺機能亢進之維生素 D 衍生物 Paricalcitol Capsules 之正式核可通知及腦癌用藥 Temozolomide Capsules 之藥證，為外銷市場之持續開發提供了堅強的產品後盾；針對韓國市場，本公司亦持續強化自身之競爭優勢、致力於韓國新劑型新藥〈Korea IMD, Incrementally Modified Drug〉之研發，不僅於 104 年中旗下韓國子公司整併完成後即成功地將抗血小板藥物 Sarpogrelate 上市，並於產品上後即取得相對優勢之市場份額，而於 105 年 3 月下旬上市之治療血脂異常用藥複方產品 Rosuvastatin/Ezetimibe 亦在上市第一個月即有亮眼營收，一舉成為本公司合併營收之前 15 大產品之一。

本公司將持續整合亞太地區旗下各公司之營運資源、聚焦具有競爭優勢之專科用藥市場及外銷產品布局以維持市場領導地位。

2. 獲利能力持續提升

新美時集團透過積極實現合併綜效、持續提升獲利能力，於合併完成後第一個完整季度即將合併毛利率提升至 57.5%，並持續穩定維持，而營運效率的持續改善亦使得本公司於 104 年第 2 季正式轉虧為營、且季季增長，成長動能並延續至 105 年度，隨著合併營收持續成長，而相關營業費用控制得宜，使得本業獲利大幅提升；其中，原韓國兩家子公司 Kunwha 及 Dream Pharma 之順利整併使得韓國當地的銷管費用皆有下降。另，管理階層亦積極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使得 105 年第 1 季財務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了近三成，大幅地強化了獲利能力，亦為長期成長動能奠定了堅強的根基。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妥善規劃生產線，並確實執行人員效率管理，降低平均生產成本。
- (2) 持續追蹤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FDA、歐盟 EMA 及日本 PMDA 等法規規定，確保生產流程與工廠營運符合高規格要求。
- (3) 加強委外生產產品品管，以確保產品品質。

2. 銷售政策：

- (1) 持續強化與艾威群全球銷售據點之合作，拓展國際市場，策略聯盟，以發展通路優勢。
- (2) 新編組銷售團隊完成，增加人員訓練與管理素質，以增業務銷售效率，維持現有品種競爭力並快速導入新產品、以有效提升營運效率。
- (3) 明確定義顧客，建立顧客管理系統以訂立行銷主軸，創造顧客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聚焦具有競爭優勢之專科用藥市場及外銷產品布局、並提升國內外已有藥證與銷售中產品的銷售業績，鞏固基本業績、並極大化現金流入，以為公司長期之成長動能奠定穩固的財務後盾。

透過艾威群遍及全球之資源網絡、導入潛力產品，並由國際搜尋各種產品，引進台灣與國際通路增加營收；並持續整合亞洲其他市場，目標成為集團亞洲區域總部與研發中心，管理亞太區域版圖，組織變革，將國際市場銷售產品統整至旗下子公司通路。

同時，本公司亦將強化篩選新藥開發品項，集中資源於最佳報酬率的新產品開發，積極完善新藥研發專案管理，增加研發成功率與縮短研發時程，避免實際研發進度落後預計進度，達成重要品項學名藥〈First to File〉最早送件，第一名上市的目標，獲取研發後市場銷售最大效益。

(四)外部環境之影響：

近年國際製藥產業相關趨勢影響整個製藥產業的經營與發展，如各國政府鼓勵使用較低價之學名藥、原開發廠在先進市場的專利到期促使學名藥用量增加、新藥上市審核期延長、更複雜的醫療市場管理模式、日益高漲的研發與行銷成本、國際

藥品市場的激烈競爭、藥物相關法規日趨嚴格、藥物安全性的爭議、政府對藥價的控管以及因為人口老化，癌症病人之增加而使某些治療領域藥品的需求持續增加等因素，都使得製藥產業面臨了很大的挑戰。

學名藥市場主要因大陸與印度藥廠的積極露出與其超低價且符合法規需求的學名藥大量出現，使全世界學名藥版圖重新分配。而於國內為因應健保政策、總額預算制度、衛生署的產業升級政策如 TDMF、GCP、cGMP、PIC/S，以及資料專屬權保護等接踵而來的政策，已使得國內製藥產業面臨到結構性改變的關鍵。

因應全球藥業市場上述的諸多挑戰以及面臨全球專利藥到期的高峰，國際大廠皆陸續開始積極併購新藥公司，其他國際大廠也都陸續有各種併購動作包含學名藥廠，也積極成立學名藥事業部門，搶食學名藥日趨重要的市場大餅。本公司在國際化與學名藥浪潮之下，要更站穩自己研發與銷售高進入障礙利基學名藥的目標，扮演全球藥業市場中的更重要角色。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史格瑞



會計主管：鍾啟川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9號15樓

電話：(02) 2700-5908

工廠：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成功一路30號

電話：(049)225-0411

二、公司沿革：

民國 55 年 成立美時化學製藥有限公司。

民國 57 年 改組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69 年 因應業績成長需求新廠房落成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

民國 76 年 經濟部認定南投廠為“已實施 GMP 藥廠”。

民國 76 年 台大醫院前來查廠肯定委託製造 Cort.s ointment

民國 79 年 Mesyrel(Trazodone)生體相等性研究獲衛署通過。

民國 80 年 Mesyrel 經衛署許可並列入監視中新藥，為研究開發立下新里程碑。

民國 81 年 確立以新藥研發為導向之本土藥廠。投入包括監視中新藥、長效劑型、生體相等性試驗、生體可用率試驗。

民國 82 年 Befon(Baclofen)生體相等性研究獲衛署通過。

民國 83 年 Mesyrel 取得大陸衛生部藥政管理局審查通過，開始外銷大陸。

民國 85 年 Forflow SR 長效劑型研發上市。

民國 87 年 監視中新藥 Bensau, Ichderm 上市。Bensau 與漁人製藥合作，擴大與同業不同劑型策略聯盟。

民國 88 年 Muaction SR 長效劑型研發上市。

民國 88 年 Mesyrel 榮獲國家生技暨醫療品質保健品質獎。

民國 89 年 監視中新藥 Nimed 上市。

民國 90 年 監視中新藥 Apano 上市。

民國 90 年 成立新分子處與經濟部簽約執行研發新分子 LS-NTU-106 專利新藥科專計劃。

民國 91 年 監視中新藥 Musgud, Detosiv 研發上市。

民國 91 年 通過台灣第二階段 cGMP 確效。

民國 91 年 榮登 2002 IMS 第四季國資廠排行第六名。

民國 91 年 產品 Apano, Erdotin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第二屆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暨罕見疾病藥物供應製造及研究發展獎。

- 民國 92 年 ·青春痘專利產品 E-do 全球第一個國家台灣上市。
- 民國 92 年 ·為深耕大陸市場轉投資 USD240,000 於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並轉投資 USD140,000 於大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
- 民國 93 年 ·完成補辦公開發行作業。
- 民國 93 年 ·通過台灣第三階段 cGMP 確效。
- 民國 93 年 ·與兩家美國公司簽約，預計於台灣生產，銷往美國。
- 民國 93 年 ·德國、法國公司派遣顧問至南投廠查廠。
- 民國 93 年 ·開始設計擴建符合美國 FDA 標準廠。
- 民國 93 年 ·與瑞典 Dynawell 簽約於大陸行銷 L-spine 器械，用於早期脊椎軟骨突出之診斷。
- 民國 93 年 ·榮獲經濟部工業永續精銳獎。
- 民國 93 年 ·榮獲衛生署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金、銀、銅三獎。
- 民國 93 年 ·榮獲第一屆台北生技獎之「技術商品化銀牌獎」。
- 民國 93 年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民國 94 年 ·開始興建 FDA 廠。
- 民國 95 年 ·FDA 廠擴建完成。
- 民國 96 年 ·投資新台幣 19,700 仟元及新台幣 30,000 仟元技術作價增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執行研發 LS-NTU-106 及 E-Do 新藥開發計劃。
- 民國 96 年 ·擴建新廠之獨立區為荷爾蒙製劑專門製造區。
- 民國 96 年 ·擴建新廠通過衛生署查廠。
- 民國 97 年 ·美時化學製藥進軍美國，向美國 FDA 提出藥品查驗登記。
- 民國 98 年 ·開始興建符合 PIC/S 規範廠。
- 民國 98 年 ·通過國內 TFDA 之 PIC/S 查廠。
- 民國 99 年 ·通過國內 TFDA 之 PIC/S 查廠。
- 民國 99 年 ·股票登錄上櫃買賣。
- 民國 99 年 ·美時化學製藥進軍美國，取得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PAI(BK123 案))藥品查驗登記。
- 民國 99 年 ·通過美國 FDA 查廠。
- 民國 99 年 ·廠辦合一。
- 民國 99 年 ·專業癌症用藥廠落成。
- 民國 100 年 ·TFDA 對新廠含專業癌症用藥廠、軟膠囊製造設備、大批量膜衣設備進行查核。
- 民國 100 年 ·經濟部科專計畫"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核准通過。
- 民國 100 年 ·癲癇用藥開始投產並外銷美國。
- 民國 100 年 ·榮獲 2010 台北生技獎之"技術商品化銀牌獎"。

民國 100 年 ˙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度藥品科技研究發展銀、銅質獎。

民國 100 年 ˙ 榮獲行政院衛生署通過 PIC/S GMP 藥廠頒獎。

民國 100 年 ˙ 1 月 台灣 優活錠 500 毫克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 1 月 美國 Levonor Tab 0.75 送美國查登，並取得收件。

民國 100 年 ˙ 1 月 台灣 糖敏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 3 月 台灣 活錠 500 毫克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0 年 ˙ 3 月 台灣 "美時"每非那膠囊 250 毫克取得台灣外銷專用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0 年 ˙ 5 月 台灣 蕾諾丸 0.75 毫克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 5 月 台灣 特莫斯膠囊 100 毫克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並投產。

民國 100 年 ˙ 7 月 美國 CAC 送美國查登，並取得收件。

民國 100 年 ˙ 7 月 大陸 Gluc(250+ 64) 至 S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 8 月 緬甸 Deglu Tablet 50mg 送緬甸查登。

民國 100 年 ˙ 8 月 緬甸 Milix SR Tablet 1.5mg 送緬甸查登。

民國 100 年 ˙ 8 月 台灣 沙立膠囊 50 毫克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0 年 ˙ 8 月 馬來西亞 Deglu Tablet 50mg 送馬來西亞查登。

民國 100 年 ˙ 9 月 馬來西亞 Desud Plus 取得馬來西亞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0 年 ˙ 9 月 台灣 優活特持續釋放膜衣錠 500 毫克、750 毫克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並投產。

民國 100 年 ˙ 10 月 馬來西亞 Mili Tablet 送馬來西亞查登。

民國 100 年 ˙ 12 月 大陸 Acar Tab. 至 S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 1 月 台灣 Benz Softgel Cap.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 1 月 哥斯大黎加 Anas Film Coated Tablets 1mg 哥斯大黎加送件。

民國 101 年 ˙ 4 月 台灣 TMZ Cap. 20mg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 5 月 馬來西亞 TMZ 100mg 馬來西亞 ACTD 送件。

民國 101 年 ˙ 6 月 台灣 沙立膠囊 50 毫克 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1 年 ˙ 6 月 台灣 Lamo ER Tab. 50mg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 6 月 美國 Lamo ER Tablets 25,50,100,250mg 美國 eCTD 送件。

民國 101 年 ˙ 7 月 台灣 Orli Cap. 60mg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 7 月 台灣 Orli Cap. 120mg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 8 月 台灣 Acarmet Tab.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 8 月 台灣 Benz Softgel Cap. 100mg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 8 月 美國 FDA GMP 查廠零缺失。

民國 101 年 ˙ 8 月 日本 與日本藥廠合作開發抗癌藥品，送件註冊。

民國 101 年 ˙ 9 月 台灣 TMZ Cap. 20mg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9 月	印尼	Anas Film Coated Tablets 1mg 印尼 ACTD 送件。
民國 101 年	9 月	美國	Orli Capsules 60mg 美國 eCTD 送件，PIV 專利挑戰。
民國 101 年	9 月	美國	Orli Capsules 120mg 美國 eCTD 送件，PIV 專利挑戰。
民國 101 年	9 月	馬來西亞	Acar Tablet 50mg 馬來西亞領證。
民國 101 年	10 月	歐洲	Orli Capsules 60mg,120 歐洲 DCP eCTD 送件。
民國 101 年	10 月	台灣	Desud 4+1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10 月	台灣	Thali Cap. 50mg 罕見疾病用藥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1 年	12 月	歐洲	EMA 主管機關 GMP 查廠無嚴重和主要缺失。
民國 101 年	12 月	大陸	Leve ER Tab. 500mg 至大陸 S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2 年	1 月	日本	通過日本醫藥品外國製造業者認定 (變更申請)。
民國 102 年	1 月	越南	Glicl 送越南查登。
民國 102 年	1 月	巴拿馬	Leflu 送巴拿馬查登。
民國 102 年	1 月	台灣	Bupre+ Nalox Sublingual Tablets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2 年	1 月	大陸	Dival 取得 CFDA CTA Approval Letter。
民國 102 年	1 月	大陸	Temoz 至 CFDA 辦理 CTA 註冊。
民國 102 年	1 月	香港	Trazo 至 DOH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2 年	2 月	日本	通過日本 PMDA GMP 查核。
民國 102 年	3 月	日本	榮獲臺北市政府發展局補助參加日本東京 Interphex Japan 2013 大展。
民國 102 年	3 月	新加坡	Capho 首次出貨新加坡。
民國 102 年	3 月	越南	Anast 送越南查登。
民國 102 年	3 月	越南	Ansuz 首次出貨越南。
民國 102 年	3 月	台灣	Nemon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2 年	4 月	緬甸	Milix 取得緬甸藥證。
民國 102 年	4 月	台灣	Temoz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2 年	5 月	台灣	Paric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2 年	5 月	宏都拉斯	Leflu 送宏都拉斯查登。
民國 102 年	5 月	尼加拉瓜	Leflu 送尼加拉瓜查登。
民國 102 年	5 月	台灣	歐絲麗膠囊 120 毫克(Orlisper Capsules120mg; 衛署藥製字第 057922 號)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5 月	台灣	歐絲麗膠囊 60 毫克(Orlisper Capsules 60 mg; 衛署藥製字第 057934 號)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5 月	大陸	Memam 至 CFDA 辦理 CTA 註冊。
民國 102 年	6 月	台灣	美時與拜耳台灣研發之新藥 FDC 台灣查驗登記通過，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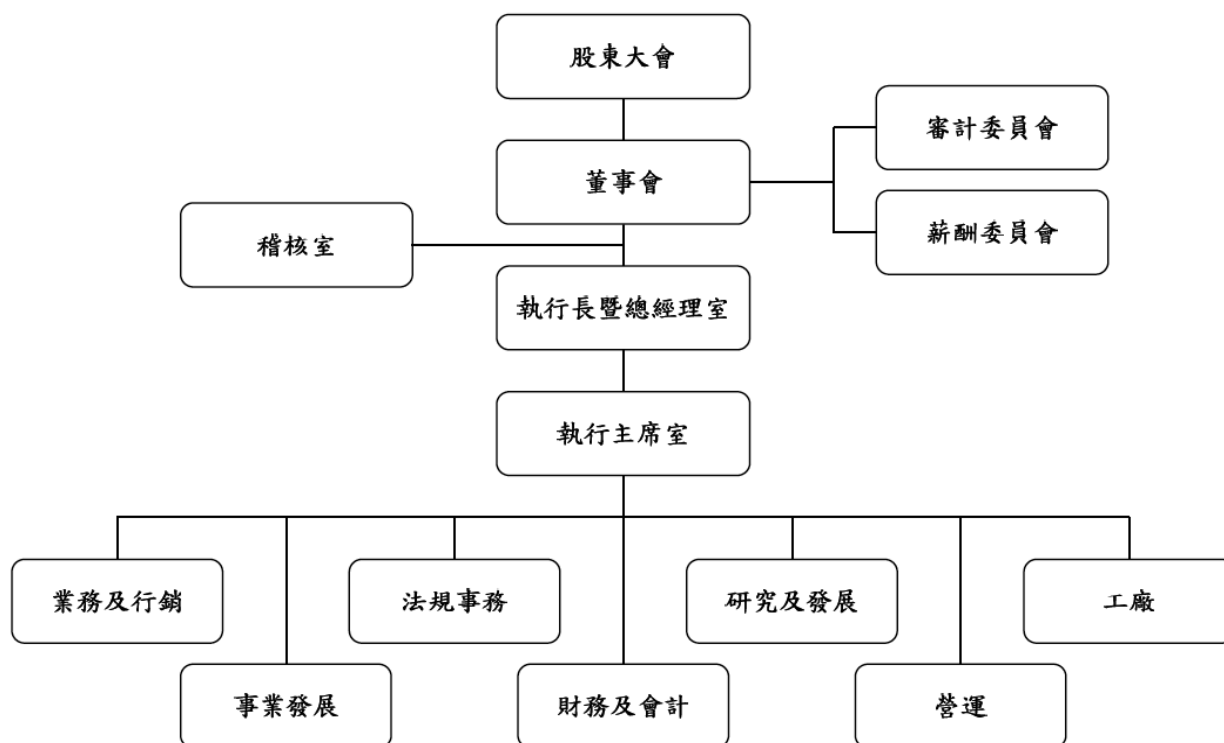
		取藥證。
民國 102 年	6 月	台灣 拜醣美膜衣錠(Acarmet F.C. Tablets; 衛署藥製字第 057981 號)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7 月	台灣 “美時”剎咳得軟膠囊 200 毫克(Bensau Soft Capsules 200mg "Lotus"; 衛署藥製字第 057991 號)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7 月	台灣 特莫斯膠囊 20 毫克(Tamos Capsules 20mg; 衛署藥製字第 058025 號)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7 月	大陸 Levon 取得 CFDA CTA Approval Letter。
民國 102 年	8 月	巴拿馬 Leflu 取得巴拿馬藥證。
民國 102 年	8 月	日本 Tegaf +Gimer + Otera Potassium 高劑量取得日本藥證。
民國 102 年	8 月	日本 Tegaf +Gimer + Otera Potassium 低劑量取得日本藥證。
民國 102 年	8 月	台灣 Lamot ER Tablets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2 年	8 月	台灣 Temoz Cap.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2 年	10 月	日本 抗癌品項首次出貨外銷日本。
民國 102 年	11 月	薩爾瓦多 Leflu 取得薩爾瓦多藥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馬來西亞 Orlis 送馬來西亞查登。
民國 102 年	12 月	荷蘭 Temoz 送荷蘭查登。
民國 102 年	12 月	義大利 Temoz 送義大利查登。
民國 102 年	12 月	德國 Temoz 送德國查登。
民國 102 年	12 月	美國 Paric 送美國查登。
民國 102 年	12 月	台灣 清磷勝膜衣錠 800 毫克(Phosout F.C. Tablets 800mg; 衛署藥製字第 058140 號)取得台灣藥品許可證。
民國 102 年	12 月	台灣 Paric 至 TFDA 辦理查驗登記。
民國 103 年	1 月	日本 日本合作抗癌外銷品項 TS-1 日本上市。
民國 103 年	2 月	韓國 韓國 OEM 開發外銷品項。
民國 103 年	2 月	印度 與印度製藥廠簽訂台灣區獨家代理。
民國 103 年	2 月	美國 MPT0E028 IND 送美國查登。
民國 103 年	3 月	台灣 代工研發生產品項太截信由太景取得台灣取可證。
民國 103 年	8 月	與 Alvogen 策略聯盟，Alvogen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取得美時 67%股權，同時美時取得 Alvogen Korea LTD.100%股權(間接持有韓國上市公司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 Ltd 67%股權)、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98%股權及 Taiwan Alvogen Ltd 100%股權。美時成為 Alvogen 集團的一員。
民國 103 年	9 月	美國 非類固醇的抗炎藥物 Mefenamic Acid (250mg Capsule) 正式於本年度 9 月開始出貨美國市場。
民國 103 年	12 月	透過韓國上市孫公司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 Ltd 併購取得韓國減肥藥市占率第一的 Dream Pharma。

民國 104 年	6 月	本公司旗下孫公司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 Ltd 及其子公司 Dream Pharma 正式合併、並更名為 Alvogen Korea Co., Ltd.。
民國 104 年	6 月	美國 避孕用藥 Levonorgestrel Tablet 1.5mg 取得美國藥證。
民國 104 年	9 月	美國 避孕用藥 Levonorgestrel Tablet 1.5mg 正式出貨美國市場。
民國 105 年	2 月	美國 腎臟專科用藥 Paricalcitol Capsules 1 mcg, 2 mcg 及 4 mcg 取得美國藥證。
民國 105 年	5 月	美國 腦癌用藥 Temozolomide Capsules 5mg, 20mg, 100mg, 140mg, 180mg 及 250mg 取得美國藥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執 掌
執行長暨總經理室	擬定公司策略發展方案、設定長期營運目標。 公共關係、投資人關係等對外溝通之策略擬定、重大訊息公告。
執行主席室	評估與追蹤公司各項專案計劃。
內部稽核	評估與追蹤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業務及行銷	各項產品銷售業務；配合公司業務成長達成業績目標。 開發客戶、了解客戶需求並提供公司解決方案。
事業發展	開發國外銷售業務、發展與國外研發、生產行銷策略合作夥伴關係。
法規事務	進行藥品查登/註冊技術文件之複核，以確保提送官方查驗登記案件之正確性與順利取得許可證。 提供藥品查登相關法規之資訊。
財務及會計	公司資金管理、規劃與執行。 公司會計事務處理及編製管理報表供決策分析。

	租稅減免等稅務相關業務。 公司股務相關事務。
研究及發展	找尋可能研發且具市場價值的新產品。 執行各項新產品、劑型計劃(臨床試驗，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等)。 研發新產品、智慧財產權申請登記及維護。
營運	人力資源、教育訓練規劃管理。 法務工作之執行與管理。 總務工作之執行與管理。 MIS 之規劃與執行。
工廠	各項生產之規劃與管理、製造符合美國 FDA、 歐盟 EMA、日本 PMDA 及 cGMP 品質規格之產品。

(三)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除另註明者外，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股)	持股 比例 (%)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實際投資金額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1,922	100	204,244 仟美元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502	98	9,800 仟美元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30	100	5,000 仟美元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790	100	25,618
Lotus Lab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	100	(註 1)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	100	(註 1)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0	0	110	100	1,100
Alvogen Korea Co. Ltd.(註 2)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9,780	82.47	165,762,616 仟韓圓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313	100	3,125 仟盧幣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0	0	-	100	20,100

註 1：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Alvogen Korea Co.,Ltd.〈前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Ltd〉和 Dream Pharmaceutical Co.,Ltd.合併，且 Dream Pharmaceutical Co.,Ltd.目前業已清算完畢。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04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東和	103.09.29	3	90.04.17	4,978,196	2.14%	4,984,196	2.09%	605,326	0.25%	0	0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必治安公司地區經理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Lotus Int'l Pte.Ltd、 Lotus Lab, Ltd.及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董事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堯樂	103.09.29	3	96.06.13	759,498	0.33%	762,654	0.32%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必治安公司業務專員 百達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杏康藥品公司業務副理	本公司營運處副總經理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冰島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代表人: Arni Hardarson	103.09.29	3	103.09.29	151,000,000	64.85%	151,000,000	63.36%	0	0	0	0	University of Iceland 冰島總勤合夥人，負責領導稅務及法律部門 Actavis 稅務及組織長	Alvogen Group 副執行長 Alvogen Group Inc. 董事 Alvogen Korea Co., Ltd. 監察人 Alvogen Pharma Priva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持 有 股 數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冰 島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代表人: Thor Kristjansson	103.09.29	3	103.09.29	151,000,000	64.85%	151,000,000	63.36%	0	0	0	0	University of Iceland 商學管理 Actavis 副執行長	Alvogen Group 營運 及策略併購部門執行副總 Alvogen Group Inc. 董事 Alvogen Korea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美 國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代表人: Kevin Michael Bain	103.09.29	3	103.09.29	151,000,000	64.85%	151,000,000	63.36%	0	0	0	0	加拿大范莎學院 (Fanshawe College) 加拿大安大略管理 會計師協會授予以 註冊管理會計師執 照 Actavis 財務副總 Danaher Corporation 財務副總 Johnson & Johnson 財務部	Alvotech 財務長 Alvogen Group Inc. 董事 Alvogen Korea Co., Ltd. 董事 Alvogen Pharma Private Ltd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冰 島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代表人: Robert Wessman	104.04.23	3	104.04.23	151,000,000	64.85%	151,000,000	63.36%	0	0	0	0	Alvogen 集團執行長	Alvogen Group Chairman and CEO Alvogen Lux Holding S.a.r.l 董事 Alvogen IPCO S.a.r.l. 董事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vt Ltd 董事 Alvogen Pharma US Inc. 董事 Alvogen Iceland Ehf 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顧慕堯	103.09.29	3	103.09.29	0	0	0	0	0	0	0	0	美國 Franklin Pierce Law Center 智慧財產 權法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 系法學士 正誠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法務室經理 博仲本國法與外國 法法律事務所律師 麻省理工學院實習 生 全理法律事務所律 師	正誠法律事務所合 夥律師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鄭慧文 (註 1)	103.09.29	3	103.09.29	0	0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美國加州大學舊金 山分校，藥學博士 台灣衛生署食品衛 生處處長 食品工業研究所董 事 台灣藥學會監事 台灣藥物經濟暨效 果研究學會理事 台灣保健食品學會 理事 杏輝醫藥集團營運 長	-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冰島	Hjorleifur Palsson	104.04.23	3	104.04.23	0	0	0	0	0	0	0	0	雷克雅維克大學基 金董事會主席及董 事會主席、 Vodafone Iceland 董 事會成員 冰島註冊會計師 冰島德勤會計師事 務所(Deloitte & Touche)合夥人及董 事會成員	Herberia Enf 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冰島	Ludvik Karl Tomasson (註 2)	103.09.29	3	103.09.29	0	0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美國紐約 Columbia Business School 及 London Business School 聯合 EMBA University of Iceland 商學院 NBI bank 會計長 Installation Specialists, Inc. 財務 長	-	無	無	無
監察人	冰島	Svafa Gronfeldt (註 2)	103.09.29	3	103.09.29	0	0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工業關係 博士 University of Iceland University of Iceland 助理教授 Actavis Group 策略 長 Reykjavik University 董事	-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中 華 民 國	蔡瑞楨 (註 2)	103.09.29	3	103.09.29	568,684	0.24%	568,684	0.24%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友瑞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業務經理 美國施貴寶藥廠台灣分公司經理	-	無	無	無

註 1：於 104 年 08 月 07 日因重返公職而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註 2：於 104 年 04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Alvogen Lux Holdings SARL	10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Alvogen Lux Holdings SARL	Celtic Holdings S.C.A.	100.00

3.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東和			V					V	V	V	V	V	V	無
洪堯樂			V					V	V	V	V	V	V	無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Árni Hardarson		V	V			V	V		V	V	V	V		無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Thor Kristjansson			V			V	V		V	V	V	V		無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Kevin Michael Bain		V	V			V	V		V	V	V	V		無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Robert Wessman			V			V	V		V	V	V	V		無
顧慕堯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鄭慧文 (註 3)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Hjorleifur Palsson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蔡瑞楨 (註 4)			V	V				V	V	V	V	V	V	無
Ludvik Karl Tomasson (註 4)			V		V	V	V		V	V	V	V	V	無
Svafa Gronfeldt (註 4)	~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3：於 104 年 8 月 7 日因重返公職而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一職。

註 4：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04 月 29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工 認 股 權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林 東 和	90.04.17	4,984,196	2.09%	605,326	0.25%	0	0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美國必治安公司地區經理、 產品經理 法國施維雅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Lotus Int'l Pte.Ltd.、美希生技 有限公司、恆康生技醫藥 (股)、Lotus Lab Ltd、Lotus Pharmaceutical, HK Inc 董事	無	無	無
執 行 長 暨 總 經 理	比 利 時	楊 銳 達 (Renaat Janssen) (註 1)	103.09.29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0	Executive Director, PPD Global COO, Besins Healthcare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董事 Alvogen Pharma Private Ltd 董事 Alvogen Korea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執 行 長 暨 總 經 理	奧 地 利	史 格 瑞 (Siegfried Gschliesser) (註 1)	105.01.20	0	0%	8,000	0%	0	0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Taiwan, PhD, Pharm acy VP Commercial Operations Asia Pacific, Alvogen Regional Director North Asia, Alvogen	台灣艾威群董事 Alvogen Korea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營 運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洪 堯 樂	96.06.13	762,654	0.32%	0	0%	0	0	中國醫藥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必治安公司業務專員 百達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 杏康藥品公司業務副理 美時化學製藥業務經理	恆康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 務 及 會 計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鍾 啟 川	102.07.15	4,590	0%	570	0%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中央大學商學研究所 北京市北控集團北控綠色產 業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財務 副總監 長生能源(股)公司管理處協 理 香港順誠控股集團營運副總 成霖集團財務總監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工 認 股 權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業 務 及 行 銷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黃 政 焜 (註 2)	103.10.15	0	0%	0	0%	0	0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審計主任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碩士專班 (EMBA)畢 Business Manager, Professional Product, Bristol-Myers Squibb Taiwan (BMS) Sales Head, General Medicine, Novartis Taiwan	-	無	無	無	無
法 規 事 務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李 淑 惠	104.01.01	0	0%	0	0%	0	0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 台灣艾威群(股)公司副總經理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稽 核	中 華 民 國	鄭 閔 穗	99.6.28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系 藍天綠地工作室有限公司主 辦會計 伸球企業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楊銳達先生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卸任執行長暨總經理一職；由史格瑞先生於同日接任。

註 2：於 105 年 5 月 10 日離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 有公 司
董事長	林東和	260	—	—	—	100	100	0.35%	0.35%	4,050	4,050	—	—	—	—	—	—	4.24%	無	
董事	洪堯樂	240	—	—	—	110	110	0.34%	0.34%	4,110	4,110	—	—	—	—	—	—	4.29%	無	
董事	Arni Hardarson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無	
	Thor Kristjansson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	Kevin Michael Bain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無	
	Robert Wessman	—	—	—	—	—	—	—	—	—	—	—	—	—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東和、洪堯樂 Arni Hardarson、Thor Kristjansson、 Kevin Michael Bain、Robert Wessman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顧慕堯、鄭慧文、Hjorleifur Palsson	同本公司	Arni Hardarson、Thor Kristjansson、 Kevin Michael Bain、Robert Wessman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代表人) 顧慕堯、鄭慧文、Hjorleifur Palsson	同本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無	同本公司	林東和、洪堯樂	同本公司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以上合計共 9 人	9 人	以上合計共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基準日：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	Ludvik Karl Tomasson	—	—	—	—	—	—	—	—	—
監察人	Svafa Gronfeldt	—	—	—	—	—	—	—	—	—
監察人	蔡瑞楨	80	80	—	—	40	40	0.12%	0.12%	—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Ludvik Karl Tomasson、Svafa Gronfeldt、蔡瑞楨	Ludvik Karl Tomasson、Svafa Gronfeldt、蔡瑞楨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以上合計共 3 人	以上合計共 3 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暨總經理	楊銳達(Renaat Janssen) (註1)	21,646	21,646	—	—	1,518	1,518	—	—	—	—	22.28%	22.28%	—	—	無
執行長暨總經理	史格瑞(Siegfried Gschliesser) (註1)															
營運副總經理	洪堯樂															
財務及會計副總經理	鍾啟川															
業務及行銷副總經理	黃政焜 (註2)															

法規事務副總經理	李淑惠																
----------	-----	--	--	--	--	--	--	--	--	--	--	--	--	--	--	--	--

註1：楊銳達先生於105年1月20日卸任執行長暨總經理一職；由史格瑞先生於同日接任。
 註2：於105年5月10日離職。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史格瑞(Siegfried Gschliesser)、洪堯樂、鍾啟川、李淑惠、黃政焜	史格瑞(Siegfried Gschliesser)、洪堯樂、鍾啟川、李淑惠、黃政焜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楊銳達 (Renaat Janssen)	楊銳達 (Renaat Janssen)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以上合計共 6 人	以上合計共 6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基準日：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暨總經理	楊銳達 (Renaat Janssen) (註 1)	無	無	無	—
	執行長暨總經理	史格瑞 (Siegfried Gschliesser) (註 1)				
	營運副總經理	洪堯樂				
	財務及會計副總經理	鍾啟川				
	業務及行銷副總經理	黃政焜 (註 2)				
	法規事務副總經理	李淑惠				
	稽核	鄭閔穗				

註1：楊銳達先生於105年1月20日卸任執行長暨總經理一職；由史格瑞先生於同日接任。
 註2：於105年5月10日離職。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104	29,499	28.38%
103	12,502	(2.83)%

2、董事、監察人給付酬金原則詳如 62 頁「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參考同業給付水準訂定，另獎金之給付視本公司盈餘、個人經營績效、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水準支付。

3、合併報表內除本公司外之所有公司並無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酬金。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共召開 16 (A)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 出席率	附註
董事長	林東和	16	0	100.00%	
董事	洪堯樂	15	0	93.75%	
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Arni Hardarson	13	0	81.25%	
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Thor Kristjansson	13	0	81.25%	
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Kevin Michael Bain	15	0	93.75%	
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 Ltd. 代表人： Robert Wessman	5	0	45.45%	104 年 4 月 23 日選任
獨立 董事	鄭慧文	8	0	100.00%	104 年 8 月 7 日因重返 公職而辭 任
獨立 董事	顧慕堯	16	0	100.00%	
獨立 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11	0	100.00%	104 年 4 月 23 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並無發生上述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104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審議本公司 Project HK-S-13 出售乙案，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林東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代理主席 Robert Wessman 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一致決議照案通過。
- 10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審議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合約案，出席董事 Robert

Wessman、Arni Hardarson、Kevin Michael Bain 及 Thor Kristjasson 兼任 Alvogen 集團之經理人，基於利害關係人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對母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轉列為關係人借款案，出席董事 Arni Hardarson、Kevin Michael Bain 及 Thor Kristjasson 兼任 Alvogen 集團之經理人，基於利害關係人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審議解除現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本案之利害關係人林東和董事長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經代理主席 Thor Kristjasson 徵詢其他出席董事後一致決議照案通過；該次董事會亦審議經理人調薪案，出席董事洪堯樂董事兼任本公司經理人，基於利害關係人迴避，經其他出席董事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加強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本屆獨立董事於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9 日股東常會及 104 年 4 月 23 日之 104 年度第二次股東臨時會選任，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其後董事會之運作皆依「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此外本公司本屆部分董事會成員已於任期中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本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

另外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三位獨立董事具備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本公司並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共同組成，積極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公司管理階層於會計、稽核、財務報告及財務控制流程執行上之品質與誠信。

2. 提供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並及時將財報及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公開於本公司網站及法令所要求之資訊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即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增選一名獨立董事，並於同日成立審計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董事組成。

自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A)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10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顧慕堯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慧文	3	0	100.00%	104年8月 7日因重返 公職而辭 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定期與獨立董事呈報稽核報告、溝通稽核報告內容，並每季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管道暢通且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董事會審查當季財務報表時皆會列席參加、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此外，另就特殊事項或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亦會適時向獨立董事報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溝通管道暢通且狀況良好。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如下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董事會共召開 16 次。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後，本公司監察人亦於當日解任。104 年度截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共召開 5(A)次董事會。

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 / A)	備註
監察人	Svafa Gronfeldt	4	80.00%	
監察人	Ludvik Karl Tomasson	5	100.00%	
監察人	蔡瑞楨	4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公司總經理、財務主管等部門主管於董事會上報告公司業務及財務情形，其重大事項亦按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將稽核報告交與監察人核閱，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而會計師按審計公報規定定期與監察人溝通並不定期參與公司董事會。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已設置獨立董事、並設有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等強化公司治理效率，且訂定與公司治理有關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實際運作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實際運作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股務相關事宜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事宜，並有法律顧問提供諮詢相關法律問題。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V		本公司就董監事之持股變動、質押及法人董監事主要股東之基本資料等皆依規定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V		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定期、不定期辦理內部宣導及訓練課程，並依法嚴禁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依照營運需求及公司治理，目前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提前適用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未來將持續評估、依照公司規模及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實際運作與公司治理之精神一致。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本公司定期揭露董事出席情形及出席比率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為非關係人，並於每半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lotuspharm.com.tw)載有相關部門主管名單、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依規定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員工、股東等利害關係人提供順暢通管道。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台新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協助代辦本公司之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http://www.lotuspharm.com.tw)並於網站中揭露相關資訊，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和對外溝通之橋樑，落實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有英文網頁。本公司每月均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可以立即查詢揭露之相關資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強化公司治理之落實。 2.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皆有專人負責。 3.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通知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4.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 5.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金額美金500萬元。 6.最近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如以下[註1]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於100年8月16日(合約)委託專業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作公司治理評鑑，業於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完成評鑑作業，其整體建議事項： 1. 建議本公司宜設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就董事會運作紀律、董事會重大決策與成效等指標，建立客觀評估機制，以期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之功能，並進一步建立董監薪酬制度。 2. 建議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宜將組織規程及公司整體誘因制度包含董事績效評估、高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標準等相關議題列入討論，並定期評估之。 3. 本公司於近期間擴充符合美國 FDA 規格之製藥廠房並導入新產品，然因製程設備驗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延宕而致 100 年度營運產生虧損，101 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面臨回贖權執行風險，現金流量恐有不足之虞。實地訪視時雖得悉本公司已安排銀行借款額度因應此一缺口，惟仍建議本公司宜建立涵蓋作業風險、法令風險、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等之整體性風險管理機制，有系統性地訂定並落實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相關工作，以便更積極從事整體風險之控管。 4. 實地訪視時董事表達議案皆能充分討論，惟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並未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中。建議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錄中宜忠實揭露相關董事之意見。 5. 公司於平日如有重要偶發事件發生，應如何向董事會及時提出報告，對平時不在公司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尤其重要。本公司尚無書面規範可供遵循，建議本公司對應報告資訊種類、報告方式、報告期限等可制定規範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成員能及時獲得公司重要資訊，期使董事及監察人更能善盡職責。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建議增加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和管理階層間之互動。監察人與內部稽核單位之開會次數，每年宜至少兩次以上，並留下書面紀錄，以利後續追蹤監督。 7. 建議宜增加監察人及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之互動，並留存溝通時之書面紀錄。 評量結果：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推動情形依評鑑指標評量結果初步已達標準，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量通過後始同意授予「CG6007 通用版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認證證書」。 本公司目前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註 1] 6.最近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林東和	104.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4.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0
		10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TIFRS與IFRS的差異與影響	3.0
董事	洪堯樂	104.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4.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0
		10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TIFRS與IFRS的差異與影響	3.0
董事	Arni Hardarson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104.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4.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0
		104.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資金管理與銀行融資	3.0
		10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TIFRS與IFRS的差異與影響	3.0
董事	Thor Kristjansson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104.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4.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0
		104.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資金管理與銀行融資	3.0
		10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TIFRS與IFRS的差異與影響	3.0
董事	Kevin Micheal Bain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104.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4.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0
		104.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資金管理與銀行融資	3.0
		10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TIFRS與IFRS的差異與影響	3.0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Robert Wessmna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代表人)	104.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4.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0
		104.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資金管理與銀行融資	3.0
		10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TIFRS與IFRS的差異與影響	3.0
獨立董事	顧慕堯	104.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資金管理與銀行融資	3.0
		10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TIFRS與IFRS的差異與影響	3.0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104.11.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0
		104.1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集團公司治理重要議題之探討	3.0
		104.12.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營運資金管理與銀行融資	3.0
		104.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解讀TIFRS與IFRS的差異與影響	3.0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屆薪酬委員會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成立，二位獨立董事與一位委員代表均具有表決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領有證 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顧慕堯			V	V	V	V	V	V	V	V	V	無	符合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鄭慧文 (註 4)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符合
委員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註 5)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符合
委員 (其他)	張植榆			V	V	V	V	V	V	V	V	V	無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4：於 104 年 8 月 7 日因重返公職而辭任。

註 5：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由董事會委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6 年 9 月 28 日，最近年度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鄭慧文	2	100%	於 104 年 8 月 7 日因重返公職而辭任。
召集人	顧慕堯	4	100%	於 105 年 1 月 13 日會議中由委員推舉擔任召集人。
委員	張植榆	4	100%	無
委員	Hjorleifur Palsson	2	100%	於 104 年 9 月 11 日由董事會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年度無此情事。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年度無此情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雖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二)透過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教育訓練機會，對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工宣導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並藉由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對員工相關表現予以考量。 (三)本公司已執行相關公司治理規範、人事制度規劃、參與社會公益、制定公司環保節能措施,落實執行政府相關節能減碳計畫。 (四)本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訂有績效考核相關辦法,藉由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對員工相關表現予以考量。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本公司鼓勵及執行資源重複使用不浪費,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每月定期回收廢紙、廢碳粉匣等,同時規劃回收水之使用,提高資源利用率。 (二)本公司為cGMP規範之藥廠,對於生產區及生活區產生之廢棄物,皆有明確之SOP規範及嚴格執行。(三)本公司已設置EHS專員,並制定『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同時針對公司整體環安衛進行管理及稽核。 (三)本公司已訂定節電措施,執行節能減碳,減少資源浪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一) 本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並遵循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及工作平等法等特別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假勤制度及依法提撥退休金。 (二) 本公司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在定期召開的主管會議中，鼓勵各單位主管多注意與員工的溝通，並隨時反應員工的問題及獲得合理的解決。 (三) 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員工投保意外醫療險、制定安全維護及災害緊急應變辦法，每年舉辦消防講習及演練。 (四) 高階主管以宣導會、電子郵件或公告的方式，將公司重大政策或其他事項使全體員工知曉。 (五) 公司聘請專業外籍人事每週進行密集式英語教學、每季或每月進行Talent development program人才發展計畫、績效面談課程、職能行為面談技巧課程、Talking talent等各專業教育訓練。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	---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六)本公司之藥品，皆已遵照cGMP及衛生署之規範從事生產；設置客戶服務專線，提供申訴管道。 (七). 1.本公司遵循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定，以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2.產品之標示，皆依循相關法規及國際、藥廠準則辦理。 (八) 本公司採購處訂有「供應商評鑑作業辦法」並評估過去是否有不良記錄，及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以及與道德、遵約、健康和安全管理有關之事項列入評估，做為選商的重要參考依據。 (九) 1.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同時，即遵循法令及避免環境危害，並要求供應商承諾履行相關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有相關法務部門訂有損害賠償條款。一旦供應商有所違反，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依約要求賠償。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透過網站的方式揭露相關資訊給利害相關人。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 (一) 環保：本公司已通過CGMP認證，杜絕環境汙染、確保環境安全，並持續加強環境保護工作。實際執行廢棄物分類回收、紙張減量、鼓勵員工自備餐具等措施，已達到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之目的。
- (二) 社區參與與社會公益：與所在地警局與消防隊共同合作，提高社區的健康與安全。積極參與慈善活動，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慈善捐贈以扶助社會所需。
- (三) 人權：本公司訂定相關人事規章，其規定內容皆符合勞基法規定，並由專人處理員工之工作事宜。且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令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藉以保障員工之工作權利。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健行活動、補助婚喪喜慶等，藉此調劑員工身心並加強員工之聯誼，依法辦理勞工各項保險，以保障員工。每年定期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員工工作技能。
- (四) 安全衛生：本公司依據「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制定標準作業手冊，藉以規範員工操作設備基本步驟，並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為PIC/S GMP規範之藥廠，對於生產區及生活區產生之廢棄物，皆有明確之SOP規範及嚴格執行且台灣食品藥物管理局於101年12月4日核發符合PIC/S GMP證書，並於105年5月3日複查通過更新證書；另，本公司於101年11月30日通過美國FDA查廠，並於105年2月2日再複查通過更新證書、歐盟於102年2月11日核發符合歐盟GMP證書、荷蘭官方於102年2月11日核發符合EuraGMP證書，並於103年9月11日覆查通過更新EuraGMP證書、日本PMDA於99年3月23日查廠通過核發證書，並於104年3月23日複查通過更新證書。使本公司成為一同時通過台灣與三大先進市場，美國、歐盟、日本查廠通過之藥廠。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基於誠信經營的原則，積極落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於「員工手冊」及在職教育訓練行為規範中訂定，以落實本公司誠信原則。並對員工進行「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行為。 (二)本公司基於社會道德責任及環境人人有責觀念，謹遵守國際與國內各規範、不進行違規事宜。 (三)本公司建立內控制度，定時及不定時進行在職員工教育訓練；對於所有新進員工要求簽署誠信廉潔及保密等協定、以落實企業倫理與員工道德規範。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一)為確實落實「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公司已請各往來供應商共同遵守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有法務部門進行合約審察、採購部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其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列入特別考核對象。 (二)本公司設有稽核部門，定時或不定時對董事會報告，以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稽核處於每季至少召開一次的董事會就誠信經營事項之遵循及缺失改善情形提出報告，並將報告送監察人查閱及交付獨立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三) 本公司明訂有公司經理人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事務。其經公司解除競業禁止者，皆須由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常會通過。 (四) 1. 本公司設有會計制度及專責財務處單位，財務報表均依規定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並依規定公告，以確保財務資訊的正確性及透明度。 2. 為落實執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除設有內部稽核部門，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外，並定期檢視及修正其有效性。稽核部門依據風險評估，每年執行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五) 本公司強調人性管理的公司文化。一個企業的成功端賴優秀敬業及個人誠信觀點，因此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的信念與實務上格外注重人才的與誠信，尊重個人，肯定每個人努力的成功，創造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使個人的能力能充分發揮，從工作上得到成就、自信與滿足。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	V		(一) 為使員工了解誠信經營的意義、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以及檢舉和申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訴管道，本公司並將誠信經營守則、各種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以及員工申訴作業要點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頁並由專屬部門處理。 (二) 本公司鼓勵員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及不道德行為之情事時，應主動向內部主管或稽核單位舉報，由上級主管或稽核主管視情節輕重向上轉陳，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保證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在公司網頁進行對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推行至所有員工日常之業務行為。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營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營運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有關營運重大政策、投資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背書保證、銀行融資等事項皆經相關權責部門評估分析並經董事會決議。會計依會計原則審查交易帳務，有疑義案件諮詢會計師確認。稽核定期或不定期對各部門稽核，落實監督機制及控管各項風險管理。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適時訂定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2. 本公司網站：www.lotuspharm.com.tw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東和 簽章



執行長暨總經理：史格瑞 簽章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一次股東常會、二次股東臨時會，重要決議事項彙總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 3 月 3 日 104 年第一次臨時會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4 年 4 月 23 日 104 年第二次臨時會	1. 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 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6. 辦理現金增資案。
104 年 6 月 24 日 104 年股東常會	1.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公司 104 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彙總如下：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4 年 1 月 14 日	1. 104 年度預算編列案。 2. 修改核決權限案。 3. 科專補助研究案之終止。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薪酬委員會評核本公司 2014 年度(民國 103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報酬案，暨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6.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 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SOP)、相關表單制定、審核及管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內部稽核總則(實施細則)，內部控制自行檢查辦法。 8.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9. 召開 10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0. 新增銀行授信案及授信銀行到期續約案。
104 年 2 月 9 日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為營運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 Alvogen Taiwan 擬向本公司資金貸與新台幣一千七百萬元案。 3. 新增銀行授信額度案。
104 年 3 月 3 日	1. 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第 1 季轉換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

	- 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史格瑞(Siegfried Gschliesser)擔任孫公司 KunWha Rep Director 案。 -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 增選董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案。 -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提名暨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 召開 104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
104 年 3 月 26 日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案。 104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執行長楊銳達(Renaat Janssen)擔任孫公司 KunWha 董事案。 - 獨立董事選舉提名確認案。 - 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4 年 4 月 20 日	103 年度盈虧撥補案。
104 年 5 月 13 日	-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 新增銀行授信案及授信銀行到期續約案。 -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04 年 5 月 21 日	買回本公司股份案。
104 年 6 月 24 日	-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Project HK-S-13 出售案。 -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104 年 8 月 12 日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 聯貸授信案。
104 年 9 月 11 日	- 變更庫藏股買回目的並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聘任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104 年 11 月 12 日	104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合約案。 - 授信銀行到期續約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04 年 12 月 16 日	- 訂定「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案。 - 新增銀行授信額度案。
105 年 1 月 13 日	105 年度營運計劃案。 104 年度董事報酬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給付辦法」案。

	4. 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異動案。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105 年 3 月 16 日	1.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3.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105 年度財報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5. 會計師審計公費案。 6. 建立本公司研究發展計畫啟動及資本化辦法案。 7. 擬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 對母公司之其他應收款轉列為關係人借款案。 10. 擬辦理現金增資案。 11. 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2. 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 13. 對子公司之部分債權轉增資案。
105 年 4 月 11 日	1.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新增 105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5 年 5 月 13 日	1. 10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審查獨立董事資格案。 4. 解除現任董事及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銀行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 6. 105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7. 執行主席委任契約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事。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為加速執行並實現集團於亞太地區整體之成長策略，艾威群集團邀請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楊銳達 Renaat Janssen 擔任 Alvogen APAC 董事會執行主席，協助集團亞太地區整體佈局規劃與尋求策略性併購標的；本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一職將由艾威群集團全球企業併購與組織整合副總裁史格瑞 Siegfried Gschliesser 升任。此一人事異動案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生效。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執行長 暨總經理	楊銳達 Renaat Janssen	103.09.29	105.01.20	集團組織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林淑婉	104 年度	

(二)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V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三)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註1)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5,520	0	0	0	1,700	1,700	104.01.01 ~104.12.31	註1:包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簽證申報 註2:財務顧問服務
	林淑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3 年度起，因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及林淑婉會計師簽證。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 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 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許秀明及林淑婉
委 任 之 日 期	民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林東和	0	0	0	0
董事兼 管理處副總	洪堯樂	0	0	0	0
董事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0	0	0	0
	代表人：Arni Hardarson	0	0	0	0
	代表人：Thor Kristjansson	0	0	0	0
	代表人：Kevin Michael Bain	0	0	0	0
	代表人：Robert Wessman	0	0	0	0
獨立董事	顧慕堯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慧文(註 1)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Hjorleifur Palsson	0	0	0	0
監察人	Svafa Gronfeldt (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Ludvik Karl Tomasson (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蔡瑞楨(註 2)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大股東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0	0	0	0
執行長 暨總經理	楊銳達(Renaat Jansson) (註 3)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執行長 暨總經理	史格瑞(Siegfried Gschliesser) (註 3)	0	0	0	0
財務及會計 主管	鍾啟川	0	0	0	0

註 1：於 104 年 8 月 7 日因重返公職而辭任。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3：楊銳達先生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卸任執行長暨總經理一職；由史格瑞先生於同日接任。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151,100,000	63.36%	0	0%	0	0%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76,000	3.93%	0	0%	0	0%	—	—
林東和	4,984,196	2.09%	605,326	0.25%	0	0%	昇進國際(股)劉淑華	該公司之監察人配偶
林滄海	1,100,000	0.46%	0	0%	0	0%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889,000	0.37%	0	0%	0	0%	—	—
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8,092	0.37%	0	0%	0	0%	林東和劉淑華	該公司之監察人該公司之董事長
侯淑娟	768,705	0.32%	0	0%	0	0%	—	—
洪堯樂	762,654	0.32%	0	0%	0	0%	—	—
林金盆	650,000	0.27%	0	0%	0	0%	—	—
劉淑華	605,326	0.25%	4,984,196	2.09%	0	0%	昇進國際(股)林東和	該公司之董事長配偶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4,970	33.69%	0	0	4,970	33.69%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55年6月	100	20	2,000	20	2,000	創立	無	註1
69年5月	100	84	8,400	84	8,400	現金增資	無	
84年10月	100	180	18,000	180	18,000	現金增資	無	
87年4月	100	270	27,000	270	27,000	現金增資	無	
90年4月	1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現金增資 60,040 仟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2,960 仟元	無	註2
91年12月	1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40,000 仟 元、盈餘轉增資 10,000 仟元	無	註3
92年8月	10	30,000	300,000	17,100	171,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4
92年11月	10	30,000	3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5
92年11月	10	30,000	300,000	22,000	22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6
93年8月	10	30,000	300,000	25,960	259,600	盈餘轉增資 26,400 仟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13,200 仟元	無	註7
94年9月	10	30,000	300,000	26,998	269,984	盈餘轉增資 10,384 仟 元	無	註8
95年7月	10	50,000	500,000	26,998	269,984	無異動	無	註9
97年7月	10	50,000	500,000	29,698	296,982	盈餘轉增資 26,998 仟 元	無	註10
98年4月	10	50,000	500,000	34,498	344,982	現金增資 48,000 仟元	無	註11
98年9月	10	50,000	500,000	36,223	362,231	盈餘轉增資 17,249 仟元	無	註12
99年3月	10	50,000	500,000	40,752	407,522	現金增資 45,290 仟元	無	註13
99年10月	10	50,000	500,000	43,197	431,973	盈餘轉增資 24,451 仟元	無	註14
99年12月	10	50,000	500,000	43,217	432,16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4 仟元	無	註15
100年3月	10	50,000	500,000	44,581	445,81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44 仟元	無	註16
102年1月	10	80,000	800,000	57,081	570,811	現金增資 125,000 仟元	無	註17
102年9月	10	80,000	800,000	57,458	570,81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767 仟 元	無	註18
102年10月	10	80,000	800,000	59,392	593,922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344 仟元	無	註19
102年11月	10	80,000	800,000	74,392	743,922	現金增資 150,000 仟元	無	註20

103 年 8 月	10	300,000	3,000,000	225,492	2,254,921	現金增資 1,511,000 仟元	無	註 21
103 年 12 月	10	300,000	3,000,000	234,212	2,342,11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7,195 仟元	無	註 22
104 年 4 月	10	300,000	3,000,000	238,492	2,384,91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2,801 仟元	無	註 23

註 1：北市建商新字第號函核准。
 註 2：經（九○）商字第 09001163480 號函核准。
 註 3：經授商字第 09201001820 號函核准。
 註 4：府建商字第 09219418310 號
 註 5：府建商字第 09226353500 號
 註 6：府建商字第 09226925000 號
 註 7：府建商字第 09319783510 號及 93 年 7 月 09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548 號
 註 8：府建商字第 09419328110 號及 94 年 7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943 號
 註 9：府建商字第 09580631900 號
 註 10：府建商字第 09788813300 號及 9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6084 號
 註 11：府建商字第 09882992310 號及 98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72055 號
 註 12：府建商字第 09888285200 號及 98 年 6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2153 號
 註 13：府產業商字第 09981432110 號及 99 年 1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7115 號
 註 14：府產業商字第 09988315410 號
 註 15：府產業商字第 09990786910 號
 註 16：府產業商字第 10081911800 號
 註 17：經受商字第 10201018100 號及 101 年 10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5119 號
 註 18：經受商字第 10201191260 號
 註 19：經受商字第 10201222710 號
 註 20：經受商字第 10201237170 號
 註 21：經受商字第 10301171290 號及 103 年 7 月 28 日經審一字第 10300055040 號
 註 22：經受商字第 10301251430 號
 註 23：經受商字第 10401059100 號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二)股份總類

股份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8,491,744	61,508,256	300,000,000	含庫藏股 291 仟股

註：含私募普通股 151,100 仟股，其餘皆為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04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6	22	17,178	52	17,258
持 有 股 數	0	9,875,000	1,500,191	72,609,517	154,507,036	238,491,744
持 股 比 例	0.00%	4.14%	0.63%	30.45%	64.7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04 月 29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股)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831	247,272	0.10%
1,000 至 5,000	10,344	19,874,280	8.33%
5,001 至 10,000	1,142	9,073,963	3.80%
10,001 至 15,000	312	4,016,954	1.68%
15,001 至 20,000	216	4,009,367	1.68%
20,001 至 30,000	153	3,950,785	1.66%
30,001 至 40,000	84	3,058,068	1.28%
40,001 至 50,000	37	1,688,963	0.71%
50,001 至 100,000	57	4,216,848	1.77%
100,001 至 200,000	38	5,417,598	2.27%
200,001 至 400,000	26	7,868,044	3.30%
400,001 至 600,000	8	3,945,629	1.65%
600,001 至 800,000	4	2,786,685	1.17%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7,092	0.75%
1,000,001 以上	4	166,560,196	69.84%
合 計	17,258	238,491,74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0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151,100,000	63.3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76,000	3.93%
林東和		4,984,196	2.09%
林滄海		1,100,000	0.46%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		889,000	0.37%
昇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88,092	0.37%
侯淑娟		768,705	0.32%
洪堯樂		762,654	0.32%
林金盆		650,000	0.27%
劉淑華		605,326	0.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104 年分配)	104 年 (105 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87	109	73
	最 低	73	54.1	59.6
	平 均	119.22	82.42	66.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3.15	32.72	37.04
	分配後	33.15	32.7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3,361	238,317
	每股 純益	調整前	(2.41)	0.44
		調整後	(2.41)	0.4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	187.32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率		—	—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正後，股利政策如後：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配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 至 100% 間，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二)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股東會擬提決議不分配 104 年度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一~十。(2)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十。(3)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為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之修訂、及第 235 條之 1 增訂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本公司擬提請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以下修訂內容：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 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高於

當年度獲利狀況之 10%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發放之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之方式、數額及股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含獨立董事)酬勞發放之方式以現金為之，發放比率應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授權董事會於上限範圍內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係以受聘或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而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二)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三)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擬提決議 104 年度彌補虧損，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盈虧撥補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盈虧撥補案並無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03 年度因為稅後虧損而無盈餘分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註 1)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68 元至新台幣 105 元。另董事會決議當公司

	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至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91,000 股
已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22,889,859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78.6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291,000 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12%

註 1：為顧及市場機制及考量整體資金之有效運用、並考量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故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1 日決議變更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為證券交易法第 28-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轉讓股份予員工」。截至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轉讓任何已買回之股份予員工。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前已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皆已償還、且無辦理中之公司債。

(三)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此情事。

十五、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情形：

該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得款項 1,000,000 仟元，加上擬以科專補助收入或自有資金支應 60,000 仟元，整體資金運用計畫共 1,060,000 仟元，其中 150,000 仟元用於擴建產線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15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760,000 仟元用於研發新藥費用。

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2.9.26 金管證字第 1020036562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60,000 仟元。

(3)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A. 發行 102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依面額 10 萬元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五年，預計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 仟元。

B.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675,000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本公司將以超出部分撥充營運資金。

(4)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第 1 季	第 2 季	第 3 季	第 4 季		
擴建產線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	103 年度第四季	150,000		9,100	25,000	67,450	48,450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度第四季	150,000		150,000														
研發新藥費用	105 年度第四季	760,000	22,552	21,448	16,013	19,646	47,635	83,306	106,857	109,662	108,303	90,708	63,068	33,506	24,628	12,668		
合計		1,060,000	22,552	180,548	41,013	87,096	96,085	83,306	106,857	109,662	108,303	90,708	63,068	33,506	24,628	12,668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擴建產線工程及購置機器 -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實際支用金額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85,116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100.00%
實際工程進度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123.41%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配合公司營運發展及產品生產計畫，加快廠區工程		

(2)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50,000
實際支用金額	150,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50,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100%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100%
實際工程進度	100%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3) 研發新藥費用-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90,708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626,130
實際支用金額	27,393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491,174
研發進度部份			
預定研發進度	11.94%	累計預定研發進度	82.39%
實際研發進度	3.60%	累計實際研發進度	64.63%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因應各產品研發進度調整各研發專案人力配置及相關費用		

(4) 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進度

截至:10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用金額部份			
預定支用金額	15,000	累計預定支用金額	15,000
實際支用金額	15,000	累計實際支用金額	15,000
工作進度部份			
預定工程進度	100%	累計預定工程進度	100%
實際工程進度	100%	累計實際工程進度	100%
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劃	主要用於支付購買原料款		

3、效益分析

(1)擴建產線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擴建產線工程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60,000 仟元，配合產線之擴建擬購置相關之機器設備 90,000 仟元，用於增設荷爾蒙製劑產品生產線、軟膠囊生產線及增購研發所需之設備。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A. 產線工程之擴建

有利於生產動線之調整，爭取國外藥廠代工訂單並提升研發效率。

B. 購置研發設備

有利於增強產品競爭力及目標市場之開發，並可對現有產品的品質及製程進行改善，更利於以快速的研發速度開發技術層次較高之產品。

C. 增設荷爾蒙產品生產線

104~106 年預計可為公司帶來營收 96,000 仟元、營業毛利 72,000 仟元及營業淨利 18,880 仟元。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5	荷爾蒙製劑	80	80	32,000	24,000	2,880
106	荷爾蒙製劑	80	80	32,000	24,000	8,000
107	荷爾蒙製劑	80	80	32,000	24,000	8,000
小計		240	240	96,000	72,000	18,880

D. 增設軟膠囊產品生產線

以目前委外代工該產品之加工費估算，以年代工約 60,000 瓶計算，一年約可節省 6,000 仟元加工費支出。

(2)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可減少向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依據該等借款目前之利率水準約在 1.345%~1.8%計算，10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75 仟元，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244 仟元。本次募資計劃除可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預期亦能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營運風險、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3)研發新藥費用

本次研發新藥所需資金總金額為 760,000 仟元，主要係用以研發抗癌藥品、神經/精神系統用藥及荷爾蒙製劑等新產品。茲將研發新藥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列示如下：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106	抗癌用藥	295	295	43,418	32,557	11,716
	神經/精神系統	0	0	0	0	0
	荷爾蒙製劑	11	11	1,486	892	178
107	抗癌用藥	1,770	1,770	285,496	217,646	80,608
	神經/精神系統	2,147	2,147	20,287	14,424	4,686
	荷爾蒙製劑	535	535	71,332	42,799	8,560
108	抗癌用藥	3,099	3,099	604,736	468,595	178,321
	神經/精神系統	9,446	9,446	89,262	63,465	20,620
	荷爾蒙製劑	909	909	109,138	65,483	13,097
109	抗癌用藥	3,631	3,631	699,336	539,169	203,488
	神經/精神系統	10,390	10,390	88,369	62,831	20,413
	荷爾蒙製劑	1,364	1,364	163,707	98,224	19,645

110	抗癌用藥	3,994	3,994	746,385	575,906	217,642
	神經/精神系統	11,429	11,429	97,206	69,114	22,455
	荷爾蒙製劑	1,500	1,500	162,070	97,242	19,448
合計	抗癌用藥	12,789	12,789	2,379,371	1,833,873	691,775
	神經/精神系統	33,412	33,412	295,125	209,834	68,174
	荷爾蒙製劑	4,319	4,319	507,732	304,639	60,928

依上表所示，研發新藥費用之投入自 106 年~110 年預計可為公司帶來營業收入 3,182,227 仟元、營業毛利 2,348,346 仟元及營業淨利 820,877 仟元。

(二)、103 年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 151,100 仟股新股執行情形報告。

1、計畫內容

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 151,1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30 日接獲投審會經審一字第 10300055040 號函，核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投資本公司私募發行普通股乙案。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968,450,000 元。

本次私募股款業於 103 年 8 月 11 日收足募集完成，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9.5 元，共募得新台幣 5,968,450,000 元。

(3)本次計畫資金使用用途

103 年 8 月 31 日前，部分資金已分別運用於以下：(1)美金 157,244,000 元，作為收購 Alvogen Korea LTD.100%股權；(2)美金 8,265,000 元，作為收購 Alvogen Asia Ltd(中國艾威群公司) 95%股權；(3)美金 9,800,000 元，作為收購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98%股權；(4)台幣 5,000,000 元，作為收購 Taiwan Alvogen Ltd 100%股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以學名藥為主要營業之製藥公司，近年積極拓擴外銷市場，並專注特殊學名藥開發，目前在美國、日本及中國市場都有產品進行銷售，並持續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執照記載其業務範圍包括：

- 一、西藥製造業。
- 二、西藥零售業。
- 三、醫療器材零售業。
- 四、國際貿易業。
- 五、化妝品色素製造業。
- 六、化妝品批發業。
- 七、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八、生物技術服務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金額	佔合併營收比重
銷售收入	5,266,141	95.4%
勞務收入	158,504	2.9%
委託研究收入及其他	97,292	1.7%
合計	5,521,937	1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1)產品：

本公司產品以錠劑、膠囊等固型製劑為主；其他非固型製劑如軟膏及液劑等亦

有製造銷售。

(2)銷售對象

A.直接銷售產品至醫學中心、公立醫院、財團法人醫院、診所、藥局等。

B.透過經銷商銷售至醫院、診所、藥局。

C.直接外銷至美國、大陸、日本、及其他東南亞市場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開發中之產品尚包含：

(1) 美國市場

學名藥名稱	適應症	目前進度
Budesonide ER	腸胃專科用藥	已送件，待審查核准中
Calcium acetate	腎臟專科用藥	已送件，待審查核准中
Not Disclosed	抗癲癇	已送件，待審查核准中
Not Disclosed	抗癲癇	已送件，待審查核准中
Buprenorphine/ Naloxone	戒癮	已送件，待審查核准中
Not Disclosed	癌症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Not Disclosed	自體免疫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Not Disclosed	癌症	製劑開發階段

(2) 日本市場

學名藥名稱	適應症	目前進度
Not Disclosed	過敏	已送件，待審查核准中
Not Disclosed	賀爾蒙用藥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Not Disclosed	腦癌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Not Disclosed	類固醇	製劑開發階段
Gefitinib	肺癌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Capecitabine	腸癌	製劑開發階段

(3) 韓國市場

學名藥名稱	適應症	目前進度
DP-R211	減重	已送件，待審查核准中
Rosuvastatin/ Candesartan	血脂異常及高血壓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DP-R213	骨質疏鬆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DP-R212	血脂異常及高血壓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4) 其他

學名藥名稱	適應症	目標市場	目前進度/說明
Temozolomide	腦癌	歐盟/ 亞太地區	已取得美國、歐洲藥證，另有其他國家已送件，待審查核准中
Gimeracil/ Oteracil/ Tegafur (TS-1)	腸癌	亞太地區	已於日本上市；並於台灣/ 韓國送件申請核准中
Vinorelbine	乳癌	歐盟/ 亞太地區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Gefitinib	肺癌	歐盟/ 亞太地區	臨床/生物等效性試驗階段
5 ALA	癌症	歐盟/ 亞太地區	為旗下其他癌症用藥之高度互補性產品

本公司另針對中國大陸市場已送件申請 7 項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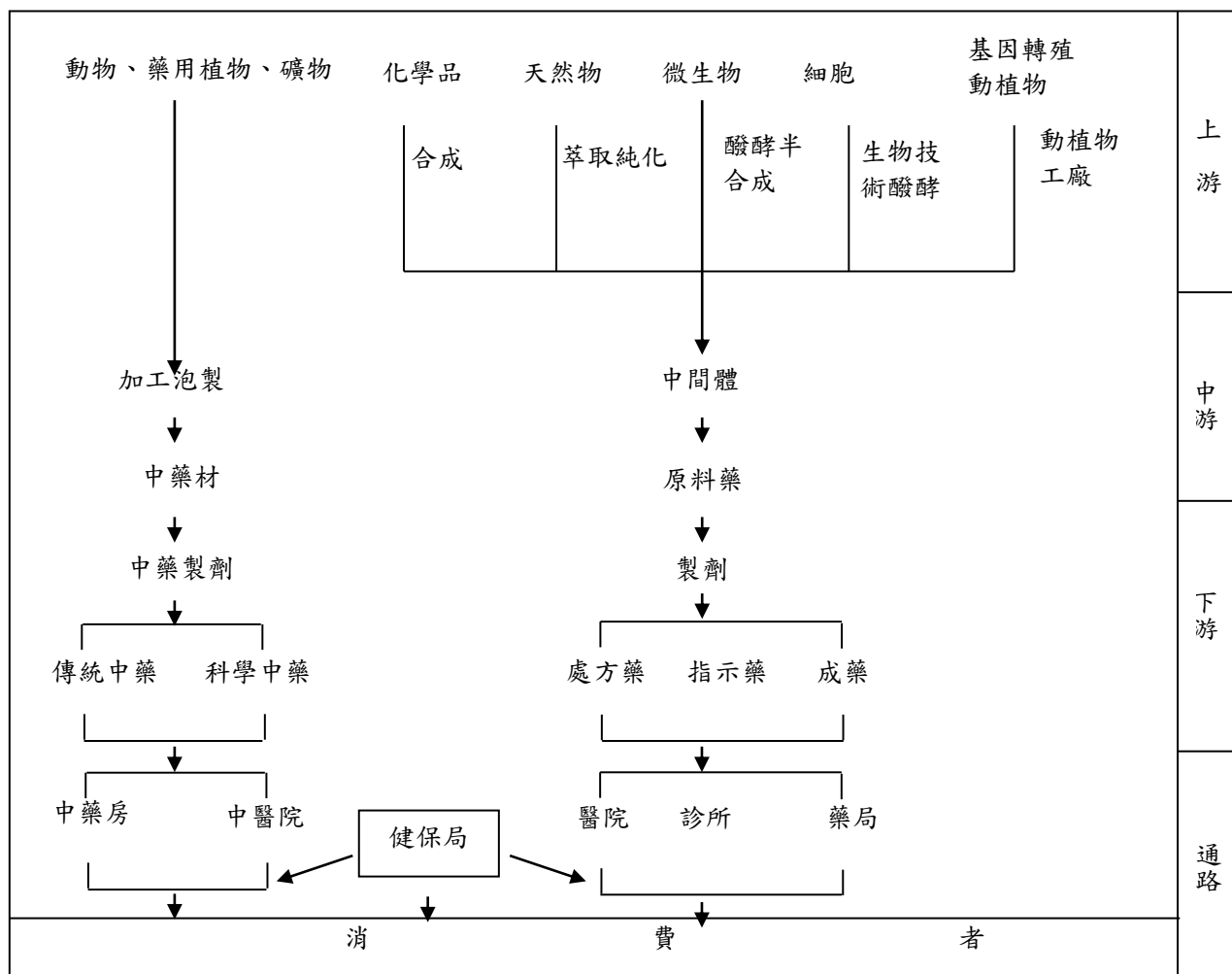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製藥產業包含了原料藥、西藥製劑及中藥業，是台灣政府推動二兆雙星計劃中，生技產業很重要之一環。而政府為帶動國內藥廠水準，並能與國際接軌，因而規劃西藥廠全面 cGMP，由於國內製藥業經營規模不大且技術及研發規模均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政府也成立「經濟部生物技術與製藥之開發暨推動小組」加強研發人才的培訓與引進。此外，也修訂各項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法規，並鼓勵產學合作及訂立多項獎勵研發與投資方案，相信隨著國內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在資金與人才具備的情況下，未來台灣生技產業及製藥業的發展將不容忽視。

針對本公司專注之學名藥產業，鑒於全球人口高齡化之趨勢、相關醫療支出持續增加，各國政府多積極鼓勵以成本較低、但品質相等之學名藥取代高價原廠藥以降低醫療支出及社會成本，故近年來，全球學名藥市場多以每年雙位數之成長率快速擴張，其中，歐美國家之學名藥採用率相對較高，而亞太地區包含日本等皆以提升學名藥使用量為優先政策，預期未來全球學名藥市場仍將受亞太地區國家等持續提升而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1)上游：製備藥物加工的原材料階段。西藥原材料包括一般化學品、天然植物、動物、礦物、微生物菌種及相關的組織細胞等，其中以一般化學為原材料佔大多數。中藥的上游中藥材，則主要以植物及少部份動物、礦物作為原料。由於生物技術的進展，利用基因移轉的方式，科學家已經得到許多的成功轉殖動物與植物的例子，因此未來可直接培養植物或飼養動物來生產藥物，此為上游藥物生產技術的一大突破。
- (2)中游：主要為原料藥工業及中藥材加工業，原料藥工業包含有機化學合成、天然物萃取純化、微生物的發酵或發酵後半合成、及由基因工程技術改良細胞發酵純化回收等。中藥材的加工則以藥用植物加工炮製為主。
- (3)下游：為藥品製造業，主要將原料藥加上製劑輔料，如賦形劑、崩散劑、粘著劑、潤滑劑等加工成為方便使用的劑型，在本階段的生產，需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PIC/S) 之優良藥品製造規範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需求。中藥除了可依傳統方法將中藥材加工成膏、散、丹、丸等傳統劑型外，目前有愈來愈多的工廠生產將中草藥劑，提煉濃縮加工成西藥劑型稱之為科學中藥。中西藥製劑再透過醫院、診所及藥房等行銷通路售予消費病患。

3、產品之各項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國內製藥業多以中小企業規模為主體，且以生產專利過期學名藥為主，彼此間殺價競爭十分慘烈，加以健保調整藥價，對於國內製藥業毛利之壓縮，不言而喻；兼以加入 WTO 後面臨進口產品的競爭，整個產業確實走到了一個轉捩點，唯有整合國際資源，人力，技術以求規模經濟之效亦，並積極投入新藥的研發，新製劑技術之開發，並針對自身優勢、聚焦重點專科產品，拓展外銷市場、善用亞太地區之成長優勢，才能在未來國際生技產業上佔有一席之地。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自 104 年初合併整軍完成以來，本公司即針對集團內各公司之競爭優勢及研發資源，積極拓展重點產品市場；其中，韓國子公司 Alvogen Korea 專長研發之新劑型新藥，延續整體成長動能；而美時台灣則專注於困難學名藥外銷市場之持續開拓，目前以美國市場為主要成長來源，並積極

耕耘日本、歐洲等其他市場。

2. 103 年度與艾威群公司結盟，設定本公司為集團亞太研發與營運中心，逐步整合亞太各國資源，除了整合艾威群於 101 年收購的南韓學名藥廠 Kunwha Pharmaceuticals 之外，並於 103 年度與韓國 Dream Pharma、印度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結盟，發展國際業務。

- 1.) Kunwha Pharmaceuticals 是一家 cGMP 合格藥廠，擁有多種固體劑型開發的技術，包括錠劑、膠囊、粉劑...等，已研究開發近 80 種產品。
- 2.) Dream Pharma 是一家在南韓發展成熟並有能力進軍全球市場的學名藥廠，著重在 IMD (Incrementally Modified Drug) 新劑型新藥開發，已有三項產品領證，四個 IMD 專案臨床試驗中；另外，也有學名藥研發、減重產品等等。Dream Pharma 的研發中心包含製劑部、分析部、及臨床試驗部，皆有專業團隊進行產品開發，此廠並於 2014 年獲得南韓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MOHW)** 認證為「創新型藥廠」。
- 3.) 為加速實現規模經濟之營運效益與效率，Kunwha Pharmaceuticals 與 Dream Pharma 已於 104 年 6 月正式合併、並更名為 Alvogen Korea Co., Ltd.
- 4.)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是艾威群旗下位於印度的 CRO (Clinical Research Organization) 公司，主要負責集團產品開發過程中的生體相等性及生物可利用性試驗、一到四期臨床試驗執行、藥物動力學研究及生物數據統計、藥物主動監視...等，由擁有豐富經驗的專業團隊帶領執行，已成功獲得多國藥廠及美國 FDA、WHO 官方查廠通過，擁有優良完善的醫院硬體設備及分析儀器，本公司旗下有此臨床研究資源，未來可望降低臨床試驗成本及加速專案研發時程。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註1)	103年度(註2)	104年度
研發費用	237,917	231,802	63,739	135,455	298,721
營業收入淨額	532,209	503,153	2,092,153	2,310,021	5,521,93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44.70%	46.07%	3.05%	5.86%	5.41%

註 1：係依據美時 103 年 8 月 11 日後反向併購的財報數揭露

註 2：依據 104 年度財報

4、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 104 年度於台灣、韓國及其他重要市場相繼取得多項藥證，其中，韓國子公司成功地上市多個韓國 IMD 新劑型新藥產品，如治療骨質疏鬆的 Ibandronate/Cholecalciferol、抗血小板藥物 Sarpogrelate；而美時台灣則是在美國市場之佈局持續耕耘，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除了已成功上市之非類固醇之抗炎藥物 Mefenamic Acid Capsule 與避孕用藥 Levonorgestrel Tablet 外，另已取得美國 FDA 核發治療次發性副甲狀腺機能亢進之維生素 D 衍生物 Paricalcitol Capsules 之正式核可通知及腦癌用藥 Temozolomide Capsules 之藥證，並尚有數個已送件申請、等待審查許可之美國藥證 ANDA 申請。

103 年度與 104 年度之藥證申請狀況如下：

申請主體	取得藥證數量	
	103 年度	104 年度
美時台灣及艾威群台灣	21	37
Alvogen Korea Co., Ltd.	27	37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產品組合持續強化：以困難學名藥為發展核心、持續優化整體產品組合、聚焦重點專科用藥。
- 2.) 獲利能力持續提升：持續改善營運效率，並最適化財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增加本業所帶入之淨現金流，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穩固根基。

2. 長期計畫

- 1.) 以台灣為區域整合中心、成為亞太地區領導之學名藥公司。
- 2.) 致力於國際化與多角化目標，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擴大全球佈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內銷	2,110,891	91.4%	5,234,749	94.8%
外銷	199,130	8.6%	287,188	5.2%
合計	2,310,021	100.0%	5,521,937	100.0%

2、市場佔有率

內銷業務部分、包含台灣及韓國市場，除原有產品之持續強化外，本公司亦積極研發新產品、並持續申請藥證、以提升市場佔有及產品能見度。其中，本公司之韓國孫公司即在韓國減重用藥市場持續維持市佔第一之領導地位。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耕耘外銷市場，包含中國、美國、日本、歐洲及東南亞國家，期能在部分專科用藥取得市場領先。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台灣國內政策是控制藥費支出成長趨勢，國內醫藥市場也因政府政策及預算考量而緊縮。但跟隨高齡化社會來臨，慢性疾病、環境污染、工作壓力負擔等，未來各國對醫療資源之需求勢必節節增加，台灣自 1994 年來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因此未來對藥品的需求將日益殷切。為了因應強烈競爭，也讓資源更集中，將會專注在優先本公司專精領域繼續深植中。

而為有效拓展本公司之業務佈局及分散受單一市場景氣影響之風險，本公司積極開發國內自費市場及外銷市場機會，目前歐美藥廠因為成本及強化產品線提昇競爭優勢之考量，積極尋求境外代工藥廠，日本也積極提高藥品市場中學名藥的使用量，這些都提供外銷市場機會。而旗下子公司所專注之韓國市場亦為全球重要藥品消費市場，其中，IMD 新劑型新藥之發展為韓國市場的重要成長動能之一，亦能為本公司所處市場提供進一步成長契機。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隨著全球人口老化及生活品質提升，對於生技藥品之需求持續增加；而各國政府的財政緊縮、進而鼓勵成本較低、但品質相等之學名藥取代高價原廠藥之政策方向則為學名藥產品之採用率提升提供了強近的成長動能。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台灣與韓國市場皆受到健保藥價之限制及影響，其中，台灣健保價近年連年調降，直接衝擊整體製藥業之營收及獲利，並限縮了企業整體成長與發展。本公司著眼於擴大產品出海口之需求，103 年中正式與國際製藥大廠艾威群集團聯盟、致力開發海外市場需求及合作機會，運用少數同時通過全球三大先進市場主管機關查廠認證通過之優勢，積極走出台灣、站穩亞太、放眼全球，以降低單一市場或單一區域之波動風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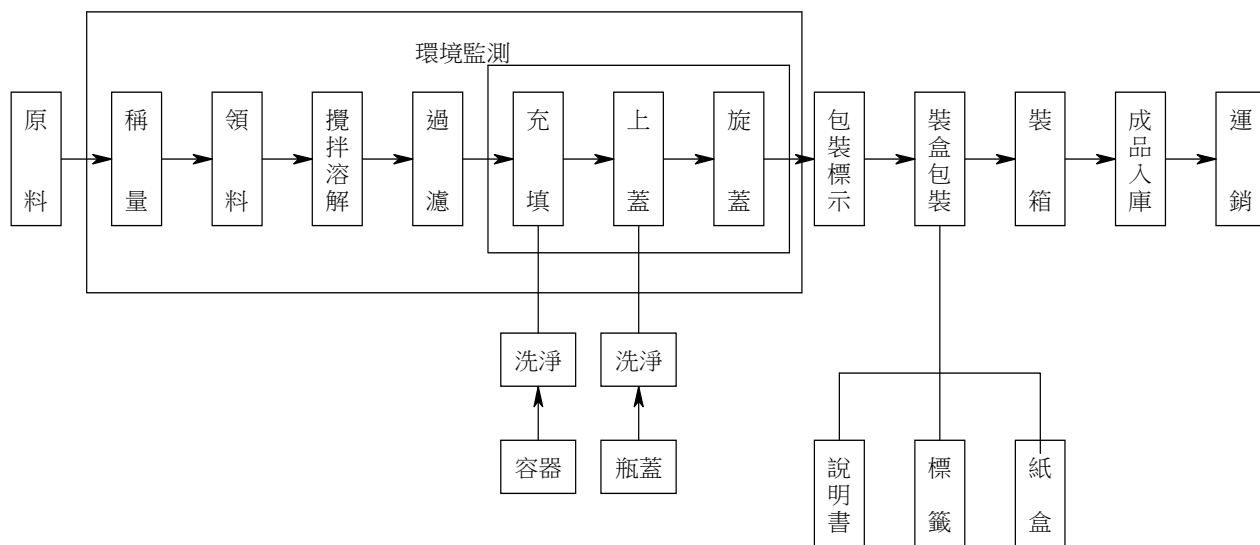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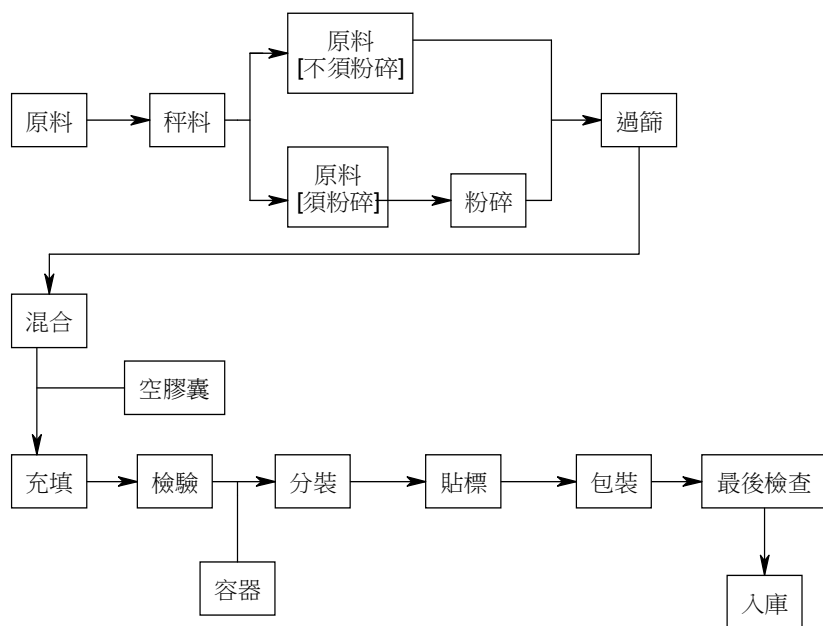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4 年度佔合併營收之前 15 大產品為：

產品(INN)	適應症/說明
Phentermine	減重產品
Calcium Polystyrene Sulfonate	腎臟專科用藥
Orlistat	減重產品
Phendimetrazine	減重產品
Sarpogrelate	心血管疾病用藥
Topiramate	抗癲癇用藥
EPO	腎臟專科用藥
Rosuvastatin Calcium	心血管疾病用藥
Ephedrine/Acetaminophen/Caffeine	感冒用藥
Amlodipine/Valsartan	心血管疾病用藥
Quetiapine	精神疾病用藥
Alginic acid/Carboxymethylcellulose	腸胃用藥
Methylprednisolone	類固醇
Trazodone	抗憂鬱用藥
Diltiazem	心血管疾病用藥

①錠劑



②膠囊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多年來實施 cGMP 制度，之前更響應政府政策還有國際趨勢進而落實 PIC/S GMP 規範，不僅致力精進生產製程及控制營運成本，更著重差異化學名藥之研發，不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更加強商品之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不斷進行多元垂直整合計畫，從與上游原料廠之合作到和下游通路商之配合，皆有成功經驗和案例。對於原料商以及合作夥伴之選擇，本公司主要原則為以下：

- 1、所使用的原物料均具美國 DMF 或是歐盟 COS 等註冊登記，其品質不僅合乎先進國家法規要求，更強化本公司在品牌以及品質上之競爭力。
- 2、爭取不易取得的原料藥來源，因原料藥的取得難易也是一項重要因素，越不易取得的原料，越易提高進入障礙門檻。本公司透過策略聯盟爭取和原料藥廠共同開發或是共同合作方式，來取得獨家、便宜、和高品質的原料藥。
- 3、投資結盟上游原料廠。製劑藥廠常透過與原料藥廠的策略聯盟或是進行上下游的垂直整合及併購方式，以取得不易開發或是便宜穩定的原料藥，來加強市場競爭優勢。

另外，針對原物料價格變動之風險控管，本公司主要有下列幾項作法：

1. 利用垂直整合優勢及價量原則，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
2. 投資上游原料廠達到降低原料價格變動之風險。
3. 配合集團共同採購單一原料、向供應商提出全部需求量、藉以提高訂貨量並取得低價原料。
4. 由專人負責積極尋找高品質但具價格競爭優勢之原料供應商。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TS corporation	95,429	16%	無	—	—	—	—
2	Alkermes Pharmaceutical Ltd.	74,667	12%	無	—	—	—	—
3	Kowa Company Ltd.	60,478	10%	無	—	—	—	—
4	其他	377,165	62%	—	—	—	—	—
	進貨淨額	607,739	100%	—	—	—	—	—

本公司 104 年度未有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資料：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皆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生產量值前 10 大產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Calcium Polystyrene Sulfonate Granules 100_5g_KR	736,000	10,778	78,366	736,000	10,383	106,257
Calcium Polystyrene Sulfonate Powder 100_5g_KR		9,658	97,687		10,801	84,588
Orlistat_Capsule_90_120mg_KR		—	—		6,833	46,233
Benzonatate_Capsule_500_100mg_Rx_TW		32,349	24,466		27,181	37,696
Ibandronate Sodium Monohydrate/Cholecalciferol concentrate(CNS/Roche Korea) Tablet_1_168.75mg/240mg_KR		—	—		145	30,941
Bethanechol Chloride_Tablet_100_25mg_KR		—	—		8,785	27,116
Orlistat_Capsule_300_120mg_KR		—	—		4,152	24,068
Metronidazole_Vial_1_500mg/100ml_KR		927	21,599		1,027	23,117
Sarpogrelate Hydrochloride(CNS/CJ HealthCare) Tablet_30_300mg_KR		—	—		2,852	23,040
Talniflumate_Tablet_500_370mg_KR		16,488	28,883		11,077	20,350
其他(註3)		—	406,216		—	1,294,656
合計			657,217	合計		1,718,06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 3：其他因產品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銷售量	銷售值
Phendimetrazine tartrate Tablet 300_35mg		—	—	—	—	24,475	198,995	—	—
Calcium Polystyrene Sulfonate Powder 100_5g		9,939	176,106	—	—	10,192	180,466	—	—
Calcium Polystyrene Sulfonate Granules 100_5g		9,388	143,678	—	—	10,318	150,945		
Orlistat Capsule 90_120mg		—	—	—	—	6,361	126,803		
Phentermine HCl Tablet 100_37.5mg		—	—	—	—	5,951	122,727		
Orlistat Capsule 300_120mg		—	—	—	—	3,869	78,876	—	—
Recombinant human erythropoietin Pre-filled Syringe 10_4000IU/0.5ml		247	80,210	—	—	254	77,108	—	—
Topiramate Tablet 200_25mg		—	—	—	—	7,524	76,493	—	—
Phentermine HCl Tablet 30_37.5mg		—	—	—	—	3,677	75,523	—	—
Algic acid/Carboxymethylcellulose sodium Film coated tablet 300_100mg/200mg		—	—	—	—	13,884	75,478	—	—
Phentermine Hydrochloride Capsule 30_30mg		—	—	—	—	1,847	74,827	—	—
Rosuvastatin Calcium Tablet 30_10.40mg		—	—	—	—	4,811	74,116	—	—
Phendimetrazine tartrate Tablet 30_35mg		—	—	—	—	8,986	72,597	—	—
Isotretinoin Soft capsule 100_10mg		—	—	—	—	8,767	62,723	—	—
Acetaminophen / caffeine anhydrous Tablet 200_200mg/40mg		—	—	—	—	22,866	61,919	—	—
其他(註)		—	1,710,897	—	199,130	—	3,725,153	—	287,188
合計		—	2,110,891	—	199,130	—	5,234,749	—	287,188

註：其他因產品單位不同，故無法加總。

三、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人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0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研發	216	202	205
	行政	178	137	140
	製造	325	330	332
	銷售	379	350	340
	合計	1,096	1,019	1,017
平 均 年 歲		35.9	36.0	36.0

平服	務年	均資	5.1	7.0	7.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17	13	12
	碩士		226	199	205
	大專		643	659	656
	高中		204	143	139
	高中以下		6	5	5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到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污染而有損失之情事。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三)本公司因應歐盟危害物質禁限用指令(RoHS)情形：

本公司未有使用 RoHS 相關物質，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本公司強調人性管理的公司文化，並著重多項的福利措施，因此，在彼此關心共創未來的氣氛下，勞資關係和諧。一個企業的成功端賴優秀敬業之人才，因此本公司在經營管理的信念與實務上格外注重人才的培植與保持，尊重個人，肯定每個人努力的成績，創造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使個人的能力能充分發揮，從工作上得到成就、自信與滿足。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A. 宿舍租用：於鄰近工廠工業區附近提供宿舍。
- B. 餐飲：部分區域設置餐廳，以舒適之環境提供同仁用餐，並由公司補貼餐費。
- C. 附加福利措施：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員工旅遊，員工健行活動，發放生日禮金、年節禮券、婚喪喜慶之禮金或慰問金等，且不定期舉辦各式員工活動。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各項業務均依規定執行且績效良好。

D. 醫療/保險：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並提供醫療保健諮詢。公司亦注重員工保障，並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另外為同仁投保團體保險。

2、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於初任職時，人事單位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新人教育訓練計劃，在任用期間部門主管或員工亦可依其工作需要提出進修或訓練申請。教育訓練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南韓依法成立勞工工會組織。

A.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6	71	84	39,592
2.專業職能訓練	124	243	992	870,008
3.主管才能訓練	18	109	144	311,764
4.自我啟發訓練	61	320	488	865,456
總計	209	743	1,708	2,086,820

B.本公司經理人相關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及會計副總經理	鍾啟川	104.06.15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開發行公司IFRS財務報告編制相關規範解析	3.0
		104.06.1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制實務研習班	3.0
稽核主管	鄭閔穗	104.07.1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法律自保之道-如何面對偵查審判程序	6.0
		104.12.14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合約管理執行與稽核實務研習班	6.0

C.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國際內部稽核證照：財務部門 0 人；稽核部門 1 人
- 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稽核部門 0 人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門 1 人；會計部門 0 人
- 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部門 0 人；會計部門 0 人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坦承、開放的態度面對員工，在各項薪資、獎金紅利、福利、訓練等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協議溝通，故無重大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有完善之員工福利措施及退休制度，10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	Kookmin Bank	103/12/11～106/12/11	借款	
借款	KDB Bank	103/12/11～106/12/11	借款	
借款	New Star Dream	103/12/11～106/12/11	借款	
借款	Kookmin Bank	103/12/19～108/12/19	借款	
借款	KDB Bank	103/12/19～108/12/19	借款	
借款	Samsung Securities	103/12/19～108/12/19	借款	
借款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7/23～109/07/23	聯合貸款	

註：前三項契約之借款主體係為 Alvogen Korea Holding Ltd.，第四至六項契約之借款主體為 Alvogen Korea Co., Ltd.，第七項契約之借款主體為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IFRSs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註2)	103年(註3)	104年	
流動資產		—	483,770	2,604,337	4,847,612	4,256,928	4,414,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050	631,888	1,992,796	2,074,686	2,049,846
商譽		—	—	303,349	6,291,353	6,205,249	6,213,032
其他無形資產		—	5,078	269,259	1,781,140	1,826,090	1,876,409
其他資產		—	88,138	450,984	1,440,438	1,138,988	1,035,504
資產總額		—	1,080,036	4,259,817	16,353,339	15,501,941	15,589,4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67,788	1,825,568	2,982,553	1,763,332	1,779,474
	分配後	—	367,788	1,825,568	2,982,553	1,763,332	1,779,474
應付公司債		—	—	390,834	639	—	—
長期借款		—	49,415	86,791	3,599,932	4,111,501	4,097,2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141	500,958	967,722	896,476	878,9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50,344	2,804,151	7,550,846	6,771,309	6,755,759
	分配後	—	450,344	2,804,151	7,550,846	6,771,309	6,755,7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29,692	519,851	7,898,109	7,803,159	7,876,972
股本		—	570,811	743,922	2,384,690	2,384,917	2,384,917
資本公積		—	260,561	(58,938)	6,153,493	6,153,905	6,153,9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96,586)	(201,676)	(671,361)	(619,551)	(555,729)
	分配後	—	(196,586)	(201,676)	(671,361)	(619,551)	(555,729)
其他權益		—	(698)	36,543	31,287	(93,224)	(83,233)
庫藏股票		—	(4,396)	—	—	(22,888)	(22,888)
非控制權益		—	—	935,815	904,384	927,473	956,71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629,692	1,455,666	8,802,493	8,730,632	8,833,689
	分配後	—	629,692	1,455,666	8,802,493	8,730,632	8,833,689

註1：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102年財務資料係本公司103年8月11日後經反向併購後的財務報告。

註3：103年財務資料係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的財務報告。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2)	103 年 (註2)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503,153	2,092,153	2,310,021	5,521,937	1,425,275
營 業 毛 利	—	275,135	1,211,733	1,154,806	3,228,788	779,400
營 業 損 益	—	(202,820)	142,679	(435,251)	448,839	148,3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5,741)	(185,234)	(151,556)	(143,972)	(30,484)
稅 前 淨 利	—	(208,561)	(42,555)	(586,807)	304,867	117,8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	(208,561)	(95,073)	(544,248)	304,867	117,8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 (損)	—	(192,747)	(95,073)	(544,248)	161,289	90,5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560)	104,424	14,579	(210,901)	12,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307)	9,351	(529,669)	(49,612)	103,057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92,747)	(142,566)	(442,127)	103,949	63,82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47,493	(102,121)	57,340	26,7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193,307)	(93,575)	(445,291)	(72,701)	73,8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102,926	(84,378)	23,089	29,244
每 股 盈 餘 (新 台 幣 元)	—	(4.32)	(0.94)	(2.41)	0.44	0.27

註1：105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2：102 年及 103 年財務資料係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1 日後經反向併購後的財務報告。

IFRSs 個體資訊-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個體資訊-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流動資產		—	457,910	—	1,638,843	1,203,6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3,033	—	810,766	931,352
商 譽		—	—	—	2,825,253	2,825,253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	5,054	—	290,078	316,769
其 他 資 產		—	618,598	575,714	4,319,684	4,234,568
資 產 總 額		—	1,081,562	575,714	9,884,624	9,511,5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69,146	—	1,761,301	720,398
	分配後	—	369,146	—	1,761,301	720,398
應付公司債		—	—	—	639	—
長期借款		—	49,415	—	—	752,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3,309	55,863	224,575	236,0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451,870	55,863	1,986,515	1,708,431
	分配後	—	451,870	55,863	1,986,515	1,708,4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	570,811	743,922	2,384,690	2,384,917
資 本 公 積		—	260,561	(58,938)	6,153,493	6,153,9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96,586)	(201,676)	(671,361)	(619,551)
	分配後	—	(196,586)	(201,676)	(671,361)	(619,551)
其 他 權 益		—	(698)	36,543	31,287	(93,224)
庫 藏 股 票		—	(4,396)	—	—	(22,888)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	629,692	519,851	7,898,109	7,803,159
	分配後	—	629,692	519,851	7,898,109	7,803,159

註 1：102 年財務資料係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1 日後經反向併購後的財務報告。

註 2：103 年財務資料係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的財務報告。

個體資訊-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	499,903	—	282,642	679,069
營 業 毛 利	—	271,885	—	161,857	371,608
營 業 損 益	—	(203,636)	—	(50,195)	(32,19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	(4,487)	(142,566)	(397,271)	129,321
稅 前 淨 利	—	(208,23)	(142,566)	(447,466)	97,13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208,123)	(142,566)	(442,127)	103,94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192,747)	(142,566)	(442,127)	103,94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560)	48,991	(3,164)	(176,650)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193,307)	(93,575)	(445,291)	(72,70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新 台 幣 元)	—	(4.32)	(0.94)	(2.41)	0.44

註 1：102 年及 103 年財務資料係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1 日後經反向併購後的財務報告。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21,806	370,745	716,156	552,444	472,809
基金及投資		52,608	52,561	55,307	56,160	45,669
固定資產		220,457	239,696	343,368	489,453	505,066
無形資產		889	2,815	2,510	6,498	5,054
其他資產(註 1)		48,473	39,184	24,130	15,619	58,18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6,405	202,925	155,198	491,084	366,923
	分配後	173,578	207,000	168,571	491,084	366,923
長期負債		30,417	8,750	307,291	0	49,415
其他負債		29,143	26,861	22,305	21,572	23,428
普通股股本		296,982	362,231	445,811	445,811	570,811
資本公積		22,800	25,536	146,829	146,829	260,561
保留盈餘 (註 2)	分配前	83,815	62,784	49,309	(2,467)	(195,701)
	分配後	59,393	34,258	35,936	(2,467)	(195,70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3	796	(390)	1,318	6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資產總額		645,733	705,001	1,141,471	1,120,174	1,086,77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5,697	248,268	494,526	524,123	449,498
	分配後	242,870	252,343	507,899	524,123	449,498
股東權益總額 (註 2)	分配前	410,036	456,733	646,945	596,051	637,281
	分配後	402,863	452,658	633,572	596,051	637,281

註 1：包括其他金融資產。

註 2：上表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最近五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	548,006	601,645	584,519	524,892	499,903
營業毛利	354,934	353,219	348,859	320,181	271,688
營業利益	37,273	39,947	17,896	(150,194)	(204,2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067	11,540	24,849	129,572	40,9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137)	(26,290)	(7,229)	(13,465)	(45,40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46,205	25,197	35,516	(34,087)	(208,7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40,233	3,117	15,051	(38,403)	(193,23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40,233	3,117	15,051	(38,403)	(193,234)
每股盈餘(元) 追溯(註 2)	1.35	0.08	0.34	(0.86)	(4.22)

註 1：最近五年度並無應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註 2：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0 年	張志安、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張志安、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張志安、支秉鈞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	許秀明、林淑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許秀明、林淑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0 年度因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輪調，改由張志安及支秉鈞會計師簽證。103 年度起，因公司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需要，改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及林淑婉會計師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IFRSs 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3)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1.70%	25.64%	46.17%	43.68%	43.3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1.5%	409.18%	670.95%	662.20%	673.7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31.54%	1193.53%	162.53%	241.41%	248.08%
	速動比率	—	99.77%	1023.52%	127.01%	187.67%	195.12%
	利息保障倍數	—	(19.13)	4.61	(5.76)	1.84	2.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3.56	5.46	1.75	3.35	3.97
	平均收現日數	—	102.52	66.84	208.57	108.95	91.93
	存貨週轉率 (次)	—	2.08	1.72	1.66	2.37	2.8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44	6.81	4.34	5.35	6.92
	平均銷貨日數	—	175.48	212.20	219.87	154	128.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1.02	1.37	1.76	2.71	0.6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46	0.43	0.22	0.34	0.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6.78%)	1.10%	(4.58%)	2.88%	0.95%
	權益報酬率 (%)	—	(31.66%)	1.12%	(10.61%)	1.83%	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36.54%)	2.98%	(24.60%)	12.78%	4.94%
	純益率 (%)	—	(38.31%)	1.80%	(23.56%)	2.92%	6.35%
	每股盈餘 (元)	—	(4.32)	0.20	(2.41)	0.44	0.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4.39%)	(77.61%)	(34.81%)	61.11%	14.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0.78%	(12.72%)	(125.85%)	(21.08%)	(5.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5.97%)	(4.51%)	(19.53%)	18.19%	4.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90)	(12.98)	(0.53)	3.44	2.59
	財務槓桿度	—	0.95	0.80	0.83	5.03	1.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底其他應付-關係人減少。
- (2) 利息保障倍數變動，主要係因 104 年度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盈餘。
- (3)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變動，主要 104 年合併淨利由虧轉盈。
-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104 年營業活動改善為現金淨流入。
- (5) 營運槓桿度、財務槓桿度變動，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上升所致。
- (6) 其他比率，主要係因分別於 103 年 8 月美時 Alvogen 集團合併及 103 年 12 月取得 Dream Pharma 100% 股權，影響 103 年度當年度比率計算。

註 1：105 年 3 月 31 日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2：102 年財務資料係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1 日後經反向併購後的財務報告。

註 3：103 年財務資料係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的財務報告。

(二) IFRSs 個體報表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2)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1.78%	9.70%	20.09%	17.9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41.62%	—	1003.10%	943.9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124.05%	—	95.10%	167.08%
	速動比率	—	92.39%	—	82.80%	142.36%
	利息保障倍數	—	(19.09)	—	(49.9)	2.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3.53	—	3.52	4.05
	平均收現日數	—	103.39	—	103.69	90.12
	存貨週轉率 (次)	—	2.08	—	1.25	1.9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5.44	—	3.2	4.54
	平均銷貨日數	—	175.48	—	292	191.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1.02	—	0.69	0.7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46	—	0.05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6.78%)	(24.76%)	(8.30%)	1.80%
	權益報酬率 (%)	—	(31.66%)	(27.42%)	(10.49%)	1.3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36.54%)	(19.16%)	(18.76%)	4.07%
	純益率 (%)	—	(38.31%)	—	(156.42%)	15.33%
	每股盈餘 (元)	—	(4.32)	—	(2.41)	0.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14.75%)	—	(59.14%)	18.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7.86%	(151.18%)	(237.41%)	(6.2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6.13%)	(71.46%)	(21.09%)	2.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0.88)	—	(4.82)	(8.81)
	財務槓桿度	—	0.95	—	0.85	0.2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101 年係美時原有的個體財報。

(2) 於 103 年 8 月 11 日，Alvogen 集團與美時進行反向併購，102 年及 103 年財務報表為反向併購後的個體財報。

(3) 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 Dream Pharma 100%股權。

註 1：102 年財務資料係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1 日後經反向併購後的財務報告。

註 2：103 年財務資料係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的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1）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2）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3）。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2：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3：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4：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三)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50	35.22	43.32	46.79	41.3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99.79	194.20	277.90	121.78	135.9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3.39	182.70	461.45	112.49	128.86
	速動比率(%)	125.90	121.31	412.89	88.15	97.02
	利息保障倍數	17.61	21.40	9.78	(2.82)	(19.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34	3.88	3.25	3.05	3.39
	平均收現日數	109.28	94.07	112.30	119.67	107.66
	存貨週轉率(次)	2.21	2.53	2.95	1.95	1.83
	應付款項週轉率	4.34	4.46	3.67	3.98	5.45
	平均銷貨日數	165.15	144.26	123.72	187.18	199.45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9	2.51	1.47	1.07	0.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5	0.85	0.44	0.47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53	0.60	3.85	(3.40)	(17.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95	0.72	6.44	(6.18)	(31.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12.55	11.03	4.14	(33.69)	(35.7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5.56	6.96	8.22	(7.65)	(36.56)
	純 益 率(%)	7.34	0.52	2.98	(7.32)	(38.65)
	每股盈餘(元)(註 1)	1.35	0.09	0.34	(0.86)	(4.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25	42.37	35.73	(17.40)	(14.7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39	68.96	106.35	28.94	7.4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9	13.83	24.90	(12.58)	(5.8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57	5.66	12.65	(2.19)	(0.88)
	財務槓桿度	1.08	1.03	1.29	0.94	0.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償債能力：主要係本期稅前淨損較上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下降。						
(2) 經營能力：主要係平均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致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						
(3) 獲利能力：因本期稅後淨損，故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相對減少。						
(4) 現金流量：因本年度虧損及本期存貨增加。						

註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流動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應收款項收現天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期初存貨總額＋期末存貨總額）／2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淨利／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總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udit Committee Review Report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及林淑婉會計師共同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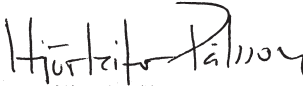
此致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To 2016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The Company's 2015 standalon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prepar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have been duly audited by Deloitte & Touche.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long with the Business Report and proposal for deficit compensation, have been reviewed and determined to be correct and accurate by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of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According to Article of 219 of the Company Law, we hereby submit this report.

Lotus Pharmaceutical Co., Ltd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 Hjalteifur Pálsso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Date: March 16th, 201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東 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子公司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前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及 103 年底，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092 仟元及 169,864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及 1.0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56,150 仟元及 150,36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之 2.83%及 6.5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發行私募股票 151,100,000 股引進新投資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並進行收購 Alvogen 集團原有之子公司股權，包含 100%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前 Alvogen Korea Ltd.）及其子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前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 Ltd.）、98%之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 Private Limited 及 100%之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即為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 Private Limited 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許秀明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578,181	10		\$ 1,095,516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42,383	-		74,157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611	-		-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三一）	1,462,354	9		1,829,96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2,126	-		210,59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43,080	1		390,092	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72	-		14,708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904,307	6		1,030,263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三二）	96,414	1		202,3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56,928</u>	<u>27</u>		<u>4,847,612</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756	-		1,80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	-		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8,095	-		11,67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2,074,686	13		1,992,79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	-		39,741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六）	6,205,249	40		6,291,353	3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1,826,090	12		1,781,140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27,772	4		541,71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三一及三二）	591,355	4		845,496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245,013</u>	<u>73</u>		<u>11,505,727</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5,501,941</u>	<u>100</u>		<u>\$ 16,353,339</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376,752	3		\$ 486,545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一）	396,973	3		459,4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002	2		389,59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35,134	2		1,259,201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2,004	-		7,10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98,196	1		148,867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五）	3,405	-		4,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四）	130,961	1		141,77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61,905	-		85,5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63,332</u>	<u>12</u>		<u>2,982,55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84,375	1		121,077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	-		63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4,111,501	26		3,599,932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89,946	2		423,948	3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	-		10,876	-	
261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五）	414	-		10,54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21,306	3		374,292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435	-		26,9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007,977</u>	<u>32</u>		<u>4,568,29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6,771,309</u>	<u>44</u>		<u>7,550,846</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二十）	2,384,917	15		2,384,690	1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6,153,905	40		6,153,493	38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四及二十）	(22,888)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二十）						
3350	待彌補虧損	(619,551)	(4)		(671,361)	(4)	
3400	其他權益	(93,224)	(1)		31,287	-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03,159</u>	<u>50</u>		<u>7,898,109</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u>927,473</u>	<u>6</u>		<u>904,384</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8,730,632</u>	<u>56</u>		<u>8,802,493</u>	<u>5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5,501,941</u>	<u>100</u>		<u>\$ 16,353,3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史格瑞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 5,521,937	100	\$ 2,310,02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三一）	2,293,149	42	1,155,215	50
5900	營業毛利	3,228,788	58	1,154,806	5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843,573	33	992,027	43
6200	管理費用	637,655	12	462,575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721	5	135,45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79,949	50	1,590,057	6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48,839	8	(435,251)	(19)
	營業外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三一）	141,066	3	67,65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三一）	73,809	1	(132,422)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三一）	(359,611)	(6)	(86,743)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十二及三五）	764	-	(47)	-
70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143,972)	(2)	(151,556)	(7)
7900	稅前淨利（損）	304,867	6	(586,80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三）	(143,578)	(3)	42,559	2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61,289	3	(544,248)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80,848)	(1)	\$ 12,91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17,751	-	(3,6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53,456)	(3)	5,965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5,652	-	2,52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二 三)	-	-	(3,2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之稅後淨額	(210,901)	(4)	14,57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49,612)	(1)	(\$ 529,669)	(2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3,949	2	(\$ 442,127)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57,340	1	(102,121)	(5)
8600		\$ 161,289	3	(\$ 544,248)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701)	(1)	(\$ 445,29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23,089	-	(84,378)	(4)
8700		(\$ 49,612)	(1)	(\$ 529,669)	(2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0.44		(\$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史格瑞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3,922	\$ 58,938	(\$ 201,676)	\$ 36,543	\$ 935,815	\$ 1,435,666
T1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1,511,000	5,559,621	-	-	-	7,070,621
D1	103 年度淨損	-	-	(442,127)	-	(102,121)	(544,248)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2,092	(7,780)	17,743	14,579
D5	103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440,035)	(7,780)	(84,378)	(529,669)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77	231,904	-	-	-	361,67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轉讓庫藏股）	-	16,805	-	-	-	16,805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附註十九及二七）	-	270,754	-	-	-	270,754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133,347	(29,650)	-	52,947	156,64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4,690	6,153,493	(671,361)	28,763	904,384	8,802,493
D1	104 年度淨利	-	-	103,949	-	57,340	161,28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2,139)	(130,163)	(34,251)	(210,901)
D5	104 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	51,810	(130,163)	23,089	(49,61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	412	-	-	-	63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22,88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4,917	\$ 6,153,905	(\$ 619,551)	(\$ 101,400)	\$ 927,473	\$ 8,730,6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史格瑞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304,867	(\$ 586,8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00,763	109,917
A20200	攤銷費用	95,897	53,249
A238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275	11,313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105,086	7,978
A23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7,330)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3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含投資性不動產）	(6,460)	(5,147)
A21200	利息收入	(33,476)	(33,709)
A20900	財務成本	359,611	86,743
A21300	股利收入	(2,252)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764)	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 失	(5,403)	17,0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39)	4,392
A29900	訴訟準備損失	-	35,559
A24200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59,97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1,806	(98,11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6,398	(17,5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09)	(390,092)
A31200	存 貨	32,546	(117,077)
A31990	其他流動資產	14,124	(151,507)
A31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020	(159,91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1,610)	(108,1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158)	265,81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210	(4,57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1,064)	9,634
A32200	負債準備	(64,792)	58,76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1,592)	\$ 50,9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	(25,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386,352	(926,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056	31,8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2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5,947)	(22,4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140)	(121,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077,573</u>	<u>(1,038,51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B049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	-	760,92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5,312,010)
B000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8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26)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2,745	1,03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126)	(152,4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含投資性不動產)	52,102	48,59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45	5,57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78,586)	(70,443)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增加)	<u>210,034</u>	<u>(4,7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024)</u>	<u>(4,723,520)</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C04600	併購前子公司發行新股	-	1,834,839
C05200	子公司發行新股	-	148,866
C00100	償還短期借款	(537,389)	-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430,000	401,945
C01800	舉借長期借款	812,000	3,526,831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48,827)	1,228,41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740)	(10,43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388,375)
C0370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230,861)
C03900	應付租賃款	(11,663)	(3,8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	(26,618)	(26,04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	(22,888)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2,9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381,125)</u>	<u>5,534,26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 22,759)	(\$ 5,531)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482,665	(233,29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095,516</u>	<u>1,328,811</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78,181</u>	<u>\$ 1,095,51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史格瑞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5 年 6 月 30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 99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發行私募股票 151,100,000 股引進新投資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並進行收購 Alvogen 集團原有之子公司股權，包含 100%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前 Alvogen Korea Ltd.）及其子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前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 Ltd.）、98%之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及 100%之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即為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此外並透過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向 Alvogen 集團購買兩個高價值的 ANDA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困難製造的學名藥，以及本公司向 Alvogen Lux Holdings S.A.R.L.購買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除了日本以外的亞洲區經銷權。

如附註二七所述，Alvogen Korea Co., Ltd.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原屬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分割成立的子公司 Dream Pharmaceutical Co., Ltd. (Dream Pharma)100%股權，並於 104 年 6 月 1 日合併，且 Dream Pharam 目前業已清算完畢。

本公司及其法律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研發並銷售各項西藥產品及藥品諮詢等。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

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母公司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併購者於併購前後均保有控制力之資產，係以併購者於併購前所持有之帳面金額認列。

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

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學名藥於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學名藥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且本公司有信心及有證據證明將取得上市核准時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貨幣市場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係依精算金額認列，相關精算損益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規定依應計基礎予以認列。

3. 委託開發研究及其他收入

此部份包含委託開發研究收入及權利金等收入。

委託開發研究之收入係於研究服務完成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若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時，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的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

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六) 其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若估計值或攤銷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攤銷費用之提列。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八)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等，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九) 負債準備

如附註二四所述，合併公司已認列銷貨退回準備及訴訟準備等，係合併公司管理當局依據未來經濟利益現金流出量之折現值，所做之最佳估計值。管理當局亦認同負債準備公允價值之估計所採用之衡量方法及假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54	\$ 8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46,122	1,094,657
約當現金		
貨幣市場存款	531,805	-
	<u>\$ 1,578,181</u>	<u>\$ 1,095,516</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2,383	\$ 74,1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	11
	<u>\$ 42,383</u>	<u>\$ 74,157</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貨幣市場投資商品	<u>\$ 7,611</u>	<u>\$ -</u>
<u>非流動—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u>		
非上市股票投資—Korea Pharmaceutical	<u>\$ 1,756</u>	<u>\$ 1,801</u>
<u>非流動—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其他	<u>\$ 10</u>	<u>\$ 10</u>

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上市股票韓園 63,180 仟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111	\$ 19,905
減：備抵呆帳	(<u>159</u>)	(<u>375</u>)
	<u>\$ 12,952</u>	<u>\$ 19,530</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403,560	\$ 1,804,214
減：備抵呆帳	(<u>24,514</u>)	(<u>34,613</u>)
	<u>\$ 1,379,046</u>	<u>\$ 1,769,60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該等應收帳款之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納入綜合評估後，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754,076	\$ 721,838
61~90 天	282,815	394,871
91~120 天	196,354	225,427
121~150 天	45,119	158,114
151~180 天	33,723	86,933
181~360 天	30,273	184,845
超過 360 天	<u>61,200</u>	<u>32,186</u>
合 計	<u>\$ 1,403,560</u>	<u>\$ 1,804,21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2,569	\$ 17,264
61~90 天	355	22,188
91~120 天	827	886
121~150 天	552	-
151~180 天	77	-
181~360 天	-	1,221
超過 360 天	568	-
合 計	<u>\$ 54,948</u>	<u>\$ 41,55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34,988	\$ 3,457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173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4,392
加：反向併購向本公司取得	-	4,481
加：併購 Dream Pharma 取得	-	22,82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239)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9,533)	-
外幣換算差額	(716)	(166)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673</u>	<u>\$ 34,98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未有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06,108	\$ 124,634
原 物 料	188,243	212,303
在 製 品	142,694	91,895
製 成 品	437,578	549,265
在途存貨	29,684	52,166
	<u>\$ 904,307</u>	<u>\$ 1,030,263</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3,275 仟元及 11,313 仟元。

十一、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Alvogen Korea Holdings)	投資事業	100	100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投資事業	98	98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銷售	100	100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事業	100	100	
	Lotus Lab, Ltd.	從事歐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100	100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Inc.	從事香港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100	100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化妝品批發業、西藥零售業、醫療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顧問服務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	100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Alvogen Korea Co., Ltd. (Alvogen Korea)	生產並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	82	82	註 1
Alvogen Korea Co., Ltd.	Dream Pharmaceutical Co., Ltd. (Dream Pharma)	減肥藥、處方藥及其他藥品	不適用	100	註 2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臨床試驗及技術服務	100	100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等	100	100	

註 1：Alvogen Korea 為韓國上市公司，其少數股權為眾多在韓國股票市場之投資人。

註 2：Dream Pharma 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與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 Ltd. (Kunwha Pharmaceutical) 合併且 Dream Pharma 目前業已清算完畢。Kunwha Pharmaceutical 於合併後更名為 Alvogen Korea Co., Ltd.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 18,095	\$ 11,67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764	(\$ 47)
本年度綜合淨利	\$ 6,416	\$ 2,477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廠 房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40,711	\$ 385,551	\$ -	\$ 328,912	\$ -	\$ 125,739	\$ 16,340	\$ 23,756	\$1,121,009
併購取得	485,405	313,763	137,232	226,890	63,380	85,944	-	-	1,312,614
增 添	-	16,741	3,606	41,574	29,645	40,340	17,890	-	149,796
處 分	-	-	-	(138)	-	(2,187)	-	-	(2,325)
重 分 類	-	38,523	-	21,346	-	(29,999)	(29,870)	-	-
淨兌換差額	2,561	4,194	-	3,683	-	1,862	258	241	12,7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28,677	\$ 758,772	\$ 140,838	\$ 622,267	\$ 93,025	\$ 221,699	\$ 4,618	\$ 23,997	\$2,593,893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218,783	\$ -	\$ 198,754	\$ -	\$ 70,138	\$ -	\$ 1,446	\$ 489,121
處 分	-	-	-	(126)	-	(1,747)	-	-	(1,873)
折舊費用	-	18,595	11,766	48,778	6,172	18,311	-	4,661	108,283
淨兌換差額	-	2,348	-	2,166	-	1,078	-	(26)	5,56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239,726	\$ 11,766	\$ 249,572	\$ 6,172	\$ 87,780	\$ -	\$ 6,081	\$ 601,097
103年1月1日淨額	\$ 240,711	\$ 166,768	\$ -	\$ 130,158	\$ -	\$ 55,601	\$ 16,340	\$ 22,310	\$ 631,88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728,677	\$ 519,046	\$ 129,072	\$ 372,695	\$ 86,853	\$ 133,919	\$ 4,618	\$ 17,916	\$1,992,796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728,677	\$ 758,772	\$ 140,838	\$ 622,267	\$ 93,025	\$ 221,699	\$ 4,618	\$ 23,997	\$2,593,893
增 添	-	4,592	6,453	168,700	4,460	98,014	21,144	14,401	317,764
處 分	-	(18)	-	(33,194)	(2,466)	(14,139)	-	-	(49,817)
重 分 類	-	(12,590)	3,000	107,923	-	(96,137)	(25,698)	23,502	-
淨兌換差額	(10,800)	(15,239)	-	(13,568)	-	(2,215)	(64)	(734)	(42,62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17,877	\$ 735,517	\$ 150,291	\$ 852,128	\$ 95,019	\$ 207,222	\$ -	\$ 61,166	\$2,819,220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39,726	\$ 11,766	\$ 249,572	\$ 6,172	\$ 87,780	\$ -	\$ 6,081	\$ 601,097
處 分	-	(10)	-	(31,533)	(2,012)	(9,477)	-	-	(43,032)
折舊費用	-	29,184	29,008	95,029	17,852	22,942	-	6,410	200,425
重 分 類	-	(11,674)	-	65,966	-	(75,235)	-	20,943	-
淨兌換差額	-	(5,956)	-	(6,765)	-	(1,036)	-	(199)	(13,95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251,270	\$ 40,774	\$ 372,269	\$ 22,012	\$ 24,974	\$ -	\$ 33,235	\$ 744,534
104年1月1日淨額	\$ 728,677	\$ 519,046	\$ 129,072	\$ 372,695	\$ 86,853	\$ 133,919	\$ 4,618	\$ 17,916	\$1,992,796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717,877	\$ 484,247	\$ 109,517	\$ 479,859	\$ 73,007	\$ 182,248	\$ -	\$ 27,931	\$2,074,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3-27年
廠房附屬設備	1-35年
機器設備	2-17年
試驗設備	2-6年
什項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物	1-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成 本	產 品 使 用 權	專 利 權	商 標 權	In-process R & D	發 展 費 用 資 本 化	其 他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53	\$ 156,763	\$ 15,369	\$ -	\$ 35,678	\$ 125,601	\$ 337,664
併購取得	266,538	-	812,899	388,139	27,060	22,903	1,517,539
新 增	898	-	-	-	32,113	33,130	66,141
處 分	-	-	-	-	(1,692)	(3,878)	(5,570)
淨兌換差額	-	1,668	(5,501)	(2,705)	913	1,230	(4,39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衡 量期間調整)	\$ 271,689	\$ 158,431	\$ 822,767	\$ 385,434	\$ 94,072	\$ 178,986	\$ 1,911,379
累計攤銷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	\$ 11,198	\$ 1,397	\$ -	\$ 1,900	\$ 53,832	\$ 68,405
攤銷費用	11,341	11,396	1,422	2,156	9,272	17,662	53,249
減 損	-	-	-	-	7,978	-	7,978
淨兌換差額	-	40	6	(15)	(3)	579	60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衡 量期間調整)	\$ 11,419	\$ 22,634	\$ 2,825	\$ 2,141	\$ 19,147	\$ 72,073	\$ 130,239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4,175	\$ 145,565	\$ 13,972	\$ -	\$ 33,778	\$ 71,769	\$ 269,259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衡 量期間調整)	\$ 260,270	\$ 135,797	\$ 819,942	\$ 383,293	\$ 74,925	\$ 106,913	\$ 1,781,140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衡 量期間調整)	\$ 271,689	\$ 158,431	\$ 822,767	\$ 385,434	\$ 94,072	\$ 178,986	\$ 1,911,379
新 增	2,037	-	-	-	263,491	19,114	284,642
處 分	-	-	-	-	-	(2,024)	(2,024)
重分類	59,595	-	-	-	3,904	(50,153)	13,346
淨兌換差額	(670)	(3,936)	(20,439)	(9,575)	(3,315)	(3,079)	(41,0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2,651	\$ 154,495	\$ 802,328	\$ 375,859	\$ 358,152	\$ 142,844	\$ 2,166,32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衡 量期間調整)	\$ 11,419	\$ 22,634	\$ 2,825	\$ 2,141	\$ 19,147	\$ 72,073	\$ 130,239
攤銷費用	31,465	11,161	1,393	25,342	6,928	19,608	95,897
減損損失	29,770	-	-	-	72,458	2,858	105,086
處 分	-	-	-	-	-	(1,416)	(1,416)
重分類	20,454	-	-	-	2,955	(10,063)	13,346
淨兌換差額	(584)	(688)	(86)	(338)	53	(1,270)	(2,91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524	\$ 33,107	\$ 4,132	\$ 27,145	\$ 101,541	\$ 81,790	\$ 340,239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衡 量期間調整)	\$ 260,270	\$ 135,797	\$ 819,942	\$ 383,293	\$ 74,925	\$ 106,913	\$ 1,781,14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40,127	\$ 121,388	\$ 798,196	\$ 348,714	\$ 256,611	\$ 61,054	\$ 1,826,090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產品使用權	7-9年
專利權	14年
商標權	5年
In-process R & D	15年
發展費用資本化	5-7年
其他	3-15年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		\$ 39,741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710	\$ 72,921	\$ 90,631
處 分	(9,175)	(38,461)	(47,636)
淨兌換差額	252	1,044	1,29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787	\$ 35,504	\$ 44,291
<u>累 計 折 舊</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7,453	\$ 7,453
折舊費用	-	1,634	1,634
處 分	-	(4,637)	(4,637)
淨兌換差額	-	100	1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4,550	\$ 4,550
103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 17,710	\$ 65,468	\$ 83,178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8,787	\$ 30,954	\$ 39,741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787	\$ 35,504	\$ 44,291
處 分	(8,666)	(35,011)	(43,677)
淨兌換差額	(121)	(493)	(61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550		\$	4,550
折舊費用		-		338			338
處分		-	(	4,821)		(	4,821)
淨兌換差額		-	(	67)		(	6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8,787	\$	30,954		\$	39,741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	\$	-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0年

投資性不動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43,463 仟元，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鄰近之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等進行。

十六、商譽

	104年度	103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6,291,353	\$ 303,349
併購取得	-	5,984,778
淨兌換差額	(86,104)	3,226
年底餘額	\$ 6,205,249	\$ 6,291,353

以上商譽主要係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發行私募股票 151,100,000 股引進新投資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並進行收購 Alvogen 集團原有之子公司股權，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以及 Alvogen Korea 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併購 Dream Pharma 100% 股權所產生之商譽（Dream Pharma 係 103 年 10 月 1 日自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醫藥部門分割成立之公司）。（附註二七）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帳面價值組成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醫藥製造業務	<u>\$ 6,205,249</u>	<u>\$ 6,291,353</u>

本集團醫藥製造業務之可收回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係基於管理階層核定財務預算估計，並使用適當折現率計算價值。超過管理階層核定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以永續成長率但不超出長期平均通貨膨脹率予以外推。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衡量期間調整後併購價格分析評價報告等，並已調整收購日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3年8月11日
商 譽	<u>\$ 1,099,755</u>
存 貨	<u>(\$ 36,199)</u>
無形資產	<u>(\$ 115,61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6,15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51,339)</u>
資本公積	<u>\$ 1,005,434</u>

韓國子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3年12月19日
商 譽	<u>\$ 93,950</u>
存 貨	<u>(\$ 9,637)</u>
無 形 資 產	<u>(\$ 2,69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1,117</u>
其他應付款	<u>\$ 21,131</u>
負債準備－流動	<u>\$ 71,605</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216,752	\$273,63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u>160,000</u>	<u>212,914</u>
	<u>\$376,752</u>	<u>\$486,545</u>
利率區間	1.39%-3.42%	1.46%-12.0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二）		
銀行借款	\$ 2,529,346	\$ 2,417,935
其他借款	1,212,060	1,267,497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432,000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61,905</u>)	(<u>85,500</u>)
	<u>\$ 4,111,501</u>	<u>\$ 3,599,932</u>
銀行借款		
到期區間	106年2月 - 109年8月	104年5月 - 108年12月
利率區間	2.57%-12.45%	5.47%-13.00%
其他借款		
到期區間	106年12月 - 108年12月	106年12月 - 108年12月
利率區間	5.47%-6.86%	5.47%-8.30%

如附註三二所述，合併公司提供銀行活期存款、Alvogen Korea 股票（9,779,570 股）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品。其他借款係向 SamSung Co., Ltd.、Kdb Capital Corp.及 New Star Dream 之借款。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
	<u>\$ -</u>	<u>\$ 639</u>

(一) 合併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如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條件如下：

項 目	條 件
面 額	₩44,616 百萬
發行價格	₩41,521 百萬
票面利率	0%
最終到期日	發行滿二年
到期收益率	9%
還款方式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Alvogen Korea Holdings 應以面額的 118.81% 於到期日時贖回此公司債。
可轉換股數	892,320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額 ₩5,000
可轉換期間	發行後滿 23 個月之後及最終到期日前一天隨時
發行者提早贖回權	發行後滿 18 個月之後及最終到期日前一天隨時

負債部分係依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Alvogen Korea Holdings 於 103 年度依有效利率 12.99% 認列利息費用 ₩805,378 仟元（新台幣 23,195 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業經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於 103 年第一季期間向原公司債持有人提早贖回。Alvogen Korea Holdings 並於 103 年第二季將對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之借款轉換為普通股。

(二) 可贖回轉換特別股

Alvogen Korea Holdings 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發行之可贖回轉換特別股，條件如下：

項 目	條 件
面 額	A 類：₩ 11,154 百萬 B 類：₩ 3,904 百萬
發行價格	A 類：₩ 11,154 百萬 B 類：₩ 3,904 百萬
票面利率	0%
最終到期日	發行滿五年
保證收益率	15%（每年複利）直至最終贖回日
特別股利	只要 Alvogen Korea Holdings 有足夠獲利且宣告發放普通股股利，每一流通在外特別股之持有人有權先收到或同時收到 100.1% 之普通股股利。 特別股本身無累積股利。
還款方式（註 1）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或轉換，Alvogen Korea Holdings 應以面額的 201.14% 於到期日時贖回此特別股。
可轉換股數	A 類：223,080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額 ₩ 5,000 B 類：78,078 股普通股，每股普通股面額 ₩ 5,000
可轉換期間	發行後滿 30 個月之後隨時（可轉換）
轉換價格	A 類：₩ 50,000 特別股面額換一股普通股 B 類：₩ 50,000 特別股面額換一股普通股
發行公司提早買回權（註 2）	發行滿四年後發行公司有權以 18%（複利）贖回價格贖回當時全部流通在外特別股。
特別股持有人要求贖回權（賣回權）（註 1）	特別股持有人有權在發行滿 30 個月後以贖回價（註 1）賣回特別股予公司。

註 1：賣回價以下列二者孰高：(i)15% 及 (ii)Alvogen Korea Holdings 賣回日當季之前 12 個月的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EBITDA）的增加百分比。

註 2：買回價以下列二者孰高：(i)18% 及 (ii)Alvogen Korea Holdings 買回日當季之前 12 個月的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EBITDA）的增加百分比。

Alvogen Korea Holdings 拆分可贖回轉換特別股為兩個組成項目，分別為其負債主合約及轉換權部分。

負債部分係依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認列。Alvogen Korea Holdings 於 103 年度依有效利率 21.79%認列利息費用 NT\$764,276 仟元。

此可贖回轉換特別股已於 103 年度經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向原特別股持有人 Anchorage Ltd.買回後並已轉換為普通股。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該公司債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募集完成，流通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3)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2.72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配合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1 日發行新股，調整後的轉換價格為每股 30.77 元。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5) a.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時，本公司將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請轉換者計 399,300 仟元，依約定轉換價格轉換普通股。餘者 700 仟元業已於 104 年 1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面額計 227 仟元。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另外韓國子公司 Alvoge Korea (前 Kunwha Pharmaceutical) 和 Dream Pharma (於 104 年 6 月 1 日併入 Alvogen Korea) 及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之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之退休金計劃亦為確定福利計劃，亦分別經當地精算師進行精算評估。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45,237	\$649,5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23,931)	(275,30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421,306</u>	<u>\$374,292</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248,307</u>	<u>(\$ 226,105)</u>	<u>\$ 22,20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9,080	-	49,080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430)	-	(430)
利息費用（收入）	<u>9,199</u>	<u>(7,497)</u>	<u>1,702</u>
認列於損益	<u>57,849</u>	<u>(7,497)</u>	<u>50,3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19	1,9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47	-	54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6,863)	-	(26,86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1,480</u>	<u>-</u>	<u>11,48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836)</u>	<u>1,919</u>	<u>(12,917)</u>
雇主提撥	-	(47,181)	(47,181)
福利支付	(64,498)	64,498	-
反向併購本公司取得 企業合併	44,360 381,686	(21,255) (39,230)	23,105 342,456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兌換差額	(\$ 3,816)	(\$ 455)	(\$ 4,271)
其 他	<u>546</u>	<u>-</u>	<u>546</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649,598</u>	<u>(\$ 275,306)</u>	<u>\$ 374,292</u>
104 年 1 月 1 日	<u>\$ 649,598</u>	<u>(\$ 275,306)</u>	<u>\$ 374,29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1,784	-	91,784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4,130)	-	(4,130)
利息費用 (收入)	<u>18,062</u>	<u>(5,907)</u>	<u>12,155</u>
認列於損益	<u>105,716</u>	<u>(5,907)</u>	<u>99,80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52	1,35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35	-	63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92,465	-	92,46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604)</u>	<u>-</u>	<u>(13,60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9,496</u>	<u>1,352</u>	<u>80,848</u>
雇主提撥	-	(83,034)	(83,034)
福利支付	(77,000)	31,990	(45,010)
兌換差額	(15,809)	6,974	(8,835)
其 他	<u>3,236</u>	<u>-</u>	<u>3,23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745,237</u>	<u>(\$ 323,931)</u>	<u>\$ 421,30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及發展費用資本化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27,044	\$ 20,494
營業費用	66,708	29,858
發展費用資本化	<u>6,057</u>	<u>-</u>
	<u>\$ 99,809</u>	<u>\$ 50,35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薪 資 預 期 增 加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1.25%	1.75%	3.00%	2.00%
子公司及孫公司（印度）	8.00%	8.00%	6.00%	6.00%
子公司及孫公司（韓國）	2.56%	3.00%	4.55%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1%	(\$ 61,278)	(\$ 49,843)
減少 1%	\$ 70,259	\$ 56,83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68,784	\$ 56,637
減少 1%	(\$ 61,153)	(\$ 50,50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78,677	\$ 85,62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11年	8.3~10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38,492</u>	<u>238,469</u>
已發行股本	<u>\$ 2,384,917</u>	<u>\$ 2,384,69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決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5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9.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54,922 仟元。

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反向併購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時分別取得其原應付予 Alvogen 集團之債權，金額分別為美元 6,094 仟元(新台幣 191,491 仟元)及美元 2,522 仟元(新台幣 79,263 仟元)，此交易視同集團股東對本公司之捐贈，借記其他應收款，貸記資本公積－股東贈與。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註）	\$ 4,464,123	\$ 4,464,123
—轉讓庫藏股	16,805	16,8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68,876	1,266,659
股東贈與	270,754	270,754
公司債轉換溢價—認股權	-	1,80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133,347	133,347
	<u>\$ 6,153,905</u>	<u>\$ 6,153,493</u>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調整數係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台灣艾威群股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之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數 3,164,409 仟元加計移轉對價 3,563,075 仟元（不含可轉公司債之認股權公允價值），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衡量期間評價報告調整，移轉對價調減 8,439 仟元及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 2,254,922 仟元後之餘額，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餘額為 4,464,123 仟元。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1%～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稅部分，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四)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904,384	\$ 935,81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57,340	(102,12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0,958)	7,21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293)	10,524
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	-	173,682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	-	(120,735)
年底餘額	<u>\$ 927,473</u>	<u>\$ 904,384</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291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291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收入	\$ 5,266,141	\$ 2,147,651
勞務收入	158,504	137,544
委託研究收入及其他	97,292	24,826
	<u>\$ 5,521,937</u>	<u>\$ 2,310,021</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3,476	\$ 33,709
股利收入	2,252	-
補助款收入	2,666	2,070
共同開發收入	81,830	-
處分經銷權收入	-	12,672
其 他	20,842	19,205
	<u>\$141,066</u>	<u>\$ 67,656</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借 款	\$359,611	\$ 40,665
可轉換公司債	-	24,143
可轉換特別股	-	21,935
	<u>\$359,611</u>	<u>\$ 86,74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7,33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1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 資性不動產利益	6,460	5,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69	(14,4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	(2,675)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9,837	(6,115)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	(59,977)
訴訟準備支出	-	(35,559)
其 他	4,779	(18,822)
	<u>\$ 73,809</u>	<u>(\$132,4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425	\$108,283
折舊：投資性不動產	338	1,634
攤銷：無形資產	95,897	53,249
	<u>\$296,660</u>	<u>\$163,1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37,221	\$ 68,374
營業費用	63,542	41,543
	<u>\$200,763</u>	<u>\$109,91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06	\$ 355
營業費用	73,291	52,894
	<u>\$ 95,897</u>	<u>\$ 53,24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06,689	\$ 779,4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0,008	4,77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九）	<u>93,752</u>	<u>50,352</u>
	<u>\$ 1,510,449</u>	<u>\$ 834,5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9,591	\$ 266,074
營業費用	<u>1,110,858</u>	<u>568,469</u>
	<u>\$ 1,510,449</u>	<u>\$ 834,54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030 人及 953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1%~10%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及 103 年度因累積虧損未撥補，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1,990	\$ 5,8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5,089</u>	<u>48,689</u>
	147,079	54,54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3,501</u>)	(<u>97,09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3,578</u>	(<u>\$ 42,55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304,867</u>	(<u>\$586,807</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5,243	(\$125,473)
反向併購：		
加回併購前本公司淨損	-	(37,533)
永久性差異（含不可減除之費損）	46,947	29,685
投資抵減	(27,292)	(10,996)
反向併購前本公司虧損扣抵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095
未認列之可抵減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26,071	34,17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35,089	47,926
過期之虧損扣抵	9,102	-
其 他	(<u>21,582</u>)	(<u>15,434</u>)
	<u>\$143,578</u>	(<u>\$ 42,559</u>)

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韓國及印度子公司所適用稅率分別為 22% 及 33%。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72	\$ 14,70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2,004	\$ 7,106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4,214	\$ 28,097	\$ 17,751	(\$ 2,153)	\$ 117,909
存 貨	20,099	(7,231)	-	(201)	12,667
負債準備	40,976	(5,366)	-	(1,038)	34,5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0	(1,188)	-	(432)	18,790
優先退休福利	28,867	(28,405)	-	(462)	-
分割買受差損失	155,422	(1,555)	-	(3,853)	150,014
應收帳款	11,447	(3,597)	-	(322)	7,5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65	(12,919)	-	(346)	-
虧損扣抵	112,226	(19,324)	-	(452)	92,450
其 他	64,785	29,943	-	(886)	93,842
	<u>\$ 541,711</u>	<u>(\$ 21,545)</u>	<u>\$ 17,751</u>	<u>(\$ 10,145)</u>	<u>\$ 527,77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23	(\$ 19,260)	\$ -	(\$ 501)	\$ 15,662
無形資產－併購 Dream Pharma	294,316	(8,284)	-	(6,991)	279,041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併購本公司	55,929	(9,768)	-	-	46,161
其 他	38,280	12,266	-	(1,464)	49,082
	<u>\$ 423,948</u>	<u>(\$ 25,046)</u>	<u>\$ -</u>	<u>(\$ 8,956)</u>	<u>\$ 389,946</u>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併 購 取 得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8,453	\$ 7,674	(\$ 3,606)	\$ 61,580	\$ 113	\$ 74,214
存 貨	217	2,990	-	16,965	(73)	20,099
負債準備	12,478	7,618	-	20,753	127	40,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90	1,264	-	9,409	447	20,410
優先退休福利	-	29,190	-	-	(323)	28,867
分割買受差損失	-	-	-	155,422	-	155,422
應收帳款	9,816	1,481	-	-	150	11,4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44	-	-	-	221	13,265
虧損扣抵	25,131	11,632	-	74,548	915	112,226
其 他	8,415	17,694	-	25,570	13,106	64,785
	<u>\$ 86,844</u>	<u>\$ 79,543</u>	<u>(\$ 3,606)</u>	<u>\$ 364,247</u>	<u>\$ 14,683</u>	<u>\$ 541,7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併 購 取 得	匯 率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940	(\$ 5,920)	\$ -	\$ 7,292	\$ 111	\$ 35,423
無形資產－併購 Dream Pharma	35,098	(3,294)	-	262,402	110	294,316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併購本公司	-	-	-	55,929	-	55,929
其 他	32,732	(8,342)	3,221	10,557	112	38,280
	<u>\$ 101,770</u>	<u>(\$ 17,556)</u>	<u>\$ 3,221</u>	<u>\$ 336,180</u>	<u>\$ 333</u>	<u>\$ 423,948</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超過3年之後到期	<u>\$497,716</u>	<u>\$421,06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前待彌補虧損－經反向併購後	<u>\$ -</u>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51</u>	<u>\$ 1,95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2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及101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 動	非 流 動	流 動	非 流 動
銷貨退回準備	\$ 98,196	\$ -	\$ 59,410	\$ 55,546
回復準備	-	857	-	878
訴訟準備(註1)	-	34,434	-	35,3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註2)	-	25,424	-	26,399
休廠成本準備	-	-	17,056	-
稅務相關準備	-	-	54,549	-
其他準備	-	23,660	17,852	2,942
合 計	<u>\$ 98,196</u>	<u>\$ 84,375</u>	<u>\$ 148,867</u>	<u>\$ 121,077</u>

(註1)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專利侵權訴訟高度可能敗訴，故已經提列相關訴訟損失。(附註三三)

(註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義務之主要精算假設與計算退休福利義務應用之假設相同。

二五、應付租賃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1年	\$ 3,405	\$ 4,536
1~5年	<u>414</u>	<u>10,540</u>
合 計	<u>\$ 3,819</u>	<u>\$ 15,076</u>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汽車，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租賃期間為3年。租賃資產帳列於什項設備，其帳面價值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分別為9,894仟元及17,186仟元。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年利率區間為4.30%~4.55%。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4</u>	<u>(\$ 2.4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103,949</u>	<u>(\$442,1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8,317</u>	<u>183,361</u>

本公司 104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另 103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七、企業合併

(一) 1. 收購本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 軟膏、注射劑以及藥 品諮詢等	103 年 8 月 11 日	67%

此次併購行為主係透過擴大產品線、強化研發組合以及開拓國際市場，為公司合併帶來業績成長、增加獲利並且創造更多價值。

2. 移轉對價

	衡 量 期 間 調 整 後 金 額
發行權益工具取得本公司 67% 股權部分	\$ 2,971,875
非控制權益—本公司 33% 股權	582,761
依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1,036,560</u>
合 計	<u>\$ 4,591,196</u>

3.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衡 量 期 間 調 整 後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0,9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88,259
存 貨	130,868
其 他	175,93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18,942
無形資產	266,5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54
其 他	125,178

(接次頁)

(承前頁)

	衡 量 期 間 調 整 後 金 額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188,196)
其 他	(61,10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64)
其 他	(28,301)
	<u>\$ 1,765,943</u>

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衡 量 期 間 調 整 後 金 額
移轉對價	\$ 4,591,19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765,94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825,253</u>

收購本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及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被收購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二) 1. 收購 Dream Pharma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Dream Pharma	生產並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	103年12月19日	100%

此次併購行為主係為繼續擴充合併公司藥品銷售營運，提供多樣化產品，增加競爭力，改善客戶服務及增加營業收入。Dream Pharma 係 103 年 10 月 1 日自 Hanwha Chemical Corporation 之其他業務（包含租賃業務）中分割成立之從事西藥業務之新公司。103 年 12 月 19 日 Alvogen Korea 收購 100% Dream Pharma 之股權。

2. 移轉對價

以現金取得之移轉對價金額 \$ 5,453,652

3.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衡 量 期 間 調 整 後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1,64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731,238
存 貨	418,146
其 他	26,974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549,491
無形資產（註）	1,201,976
其 他	38,24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30,691)
負債準備－流動	(148,867)
其 他	(72,859)
非流動負債	
應付退休金負債	(340,070)
其 他	(21,101)
	<u>\$ 2,294,127</u>

註：無形資產中包含商標權 812,899 仟元及技術價值 388,139 仟元。商標權的公允價值係依擁有此商標之權利金收款折現估計，技術價值係採用多期額外盈餘法（multi-period excess earning method）計算而得。

4.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衡 量 期 間 調 整 後 金 額
移轉對價	\$ 5,453,652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294,127)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3,159,525</u>

收購 Dream Pharma 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及其他無形資產。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

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被收購公司之員工價值。
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全數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5.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衡 量 期 間 調 整 後 金 額
移轉對價	\$ 5,453,65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642)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 5,312,010</u>

(三)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度之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5,799,483 仟元及 580,054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合併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本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係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且依據企業合併後合併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估算借款成本，併考量上述調整之估計所得稅影響數。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非現金交易之活動，分別列示如下：

- (一)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4 年度申請依約定轉換價格轉換普通股面額計 700 仟元(帳面金額 639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面額計 227 仟元。
- (二) 104 年 5 月，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簽定債務互抵合約，將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與最終母公司應退還本公司之款項相互抵銷，共計美金 8,675 仟元，請詳附註三一(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三)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由預付設備款驗收完成轉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共計 75,420 仟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應付設備款計 217 仟元。

(四)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活動，主係取得原應付予 Alvogen 集團之債權，分別對子公司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移轉 191,491 仟元及 79,263 仟元。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集團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	\$ 639	\$ 665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83	\$ -	\$ -	\$ 42,3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7,611</u>	<u>1,756</u>	<u>9,367</u>
	<u>\$ 42,383</u>	<u>\$ 7,611</u>	<u>\$ 1,756</u>	<u>\$ 51,75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46	\$ -	\$ 11	\$ 74,1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u>	<u>1,801</u>	<u>1,801</u>
	<u>\$ 74,146</u>	<u>\$ -</u>	<u>\$ 1,812</u>	<u>\$ 75,958</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1	\$ 1,801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1)	-
兌換影響數	<u>-</u>	<u>(45)</u>
年底餘額	<u>\$ -</u>	<u>\$ 1,756</u>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686	\$ 1,026
購買取得	-	76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675)	6
年底餘額	<u>\$ 11</u>	<u>\$ 1,801</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註1）	\$ 42,383	\$ 74,157
放款及應收款（註2）	3,205,741	3,526,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3）	9,367	1,80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	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604,086	6,306,789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餘額。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租賃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及評估各項風險對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以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且各項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對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及權益	\$ 5,009	(\$ 42,823)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應付款項及銀行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269,409	\$ 5,138,65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488,533	259,5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244 仟元及 13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生技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

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119 仟元及 3,7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充足，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197,404	\$ 181,253	\$ 2,109,876
固定利率工具	<u>267,784</u>	<u>-</u>	<u>2,001,625</u>
	<u>\$ 465,188</u>	<u>\$ 181,253</u>	<u>\$ 4,111,50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253,631	\$ 5,947
固定利率工具	<u>-</u>	<u>1,543,969</u>	<u>3,594,686</u>
	<u>\$ -</u>	<u>\$ 1,797,600</u>	<u>\$ 3,600,633</u>

三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63%。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Alvogen Lux Holdings S.A.R.L.。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其他關係人係指最終母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力之聯屬公司及董事長控制之個體。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說明之關係人交易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256	\$ -
	母 公 司	2,139	7,073
	其他關係人	137,794	108,742
		<u>\$ 140,189</u>	<u>\$ 115,815</u>
進 貨	其他關係人	<u>\$ 6,718</u>	<u>\$ 6,342</u>

(二) 其他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最終母公司	\$ 72,297	\$ -
	母 公 司	-	19,397
		<u>\$ 72,297</u>	<u>\$ 19,397</u>
利息收入	最終母公司	<u>\$ 10,767</u>	<u>\$ 2,114</u>
業外收入	母 公 司	\$ 6,682	\$ -
	其他關係人	73	-
		<u>\$ 6,755</u>	<u>\$ -</u>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2,724</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Alvogen Korea Holdings 於 103 年初向母公司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借款美金 48,500 仟元。之後於 103 年 4 月 3 日，根據雙方同意之以債作股比例，將此借款轉換為股本韓圀 1,440,185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本溢額韓圀 50,454,815 仟元。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淨額	最終母公司	\$ 6	\$ -
	母 公 司	144	120
	其他關係人	70,206	40,709
		<u>\$ 70,356</u>	<u>\$ 40,829</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4,737	\$ 261,869
	母 公 司	125,133	119,028
	其他關係人	11,710	9,195
	關聯企業	1,500	-
		<u>\$ 143,080</u>	<u>\$ 390,092</u>

1.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呆帳費用。
2. 合併公司對母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代付併購韓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利得稅及證交稅；對最終母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則為 103 年 10 月取消併購原擬併購之中國艾威群公司之應收退回股款，104 及 103 年度分別以年利率 10% 及 4.5% 計息，分別認列利息收入 10,767 仟元及 2,114 仟元。104 年 5 月，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簽定債務互抵合約，將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與最終母公司應退還本公司之款項相互抵銷。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關係人	\$ 314,841	\$ 362,724
	關係企業	-	1,500
		<u>\$ 314,841</u>	<u>\$ 364,224</u>

非流動資產中共計美金 11,000 仟元（新台幣 310,842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與 Alvogen 集團於 103 年 5 月簽訂資產移轉協議，預付

購買兩個高價值的 ANDA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困難製造的學名藥 (Buprenorphine /Naloxone and ALV-21)，預期移轉之所有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及銷售權。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1.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965</u>	<u>\$ 6,169</u>
2.其他應付款—流動	母 公 司	\$ 23,637	\$ 10,490
	其他關係人	<u>23,766</u>	<u>15,432</u>
		<u>\$ 47,403</u>	<u>\$ 25,922</u>
3.長期應付款	母 公 司	\$ -	\$ 10,653
	其他關係人	<u>-</u>	<u>223</u>
		<u>\$ -</u>	<u>\$ 10,876</u>

4.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流動）

104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最終母公司	<u>\$ 1,227,923</u>	<u>\$ 207,784</u>	10%	<u>\$ 72,297</u>	<u>\$ 79,947</u>

103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率區間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最終母公司	<u>\$ 1,225,556</u>	<u>\$ 1,225,556</u>	10%	<u>\$ 7,611</u>	<u>\$ 7,72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係與關係人向市場之借款利率相當。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與最終母公司之部分借款已於 104 年 5 月與其他應收款抵銷，請詳附註三一(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u>\$ 17,954</u>	<u>\$ 5,527</u>
退職後福利	<u>65</u>	<u>22</u>
	<u>\$ 18,019</u>	<u>\$ 5,549</u>

董事長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及 Alvogen Korea 之股票（9,779,570 股）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贖回轉換特別股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 101,001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098	262,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不含重估增值）	503,413	322,273
建築物	480,536	307,480
廠房附屬設備	109,517	111,080
機器設備	131,072	41,463
什項設備	9,554	-
租賃改良	2,610	-
	<u>\$ 1,405,800</u>	<u>\$ 1,146,292</u>

三三、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及設備廠房營造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 171,516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12,697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約計 107,269 仟元，其中 21,454 仟元協議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剩餘 85,815 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支付金額為 6,375 仟元。
- (四) 合併公司與他人訂有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影印機租賃契約，分別於 105 年 1 月至 112 年 9 月到期。104 年 12 月底本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計 61,958 仟元，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金 額
1 年以內	\$ 50,698
1 年以上 5 年以內	115,225
5 年以上	39,141

(五)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韓國子公司有下列承諾事項：

重 要 承 諾 事 項 內 容	合 約 金 額 (韓 圓 仟 元 ; 美 金 仟 元)	金 融 機 構
信用狀借款	USD 3,000	Woori Bank 及 Korea Exchange Bank
貸款協議	₩ 2,000,000	Woori Bank
商業信用額度	₩ 5,000,000	Korea Development Bank
營運資金借款	₩ 3,000,000	Korea Exchange Bank

(六)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韓國子公司有下列訴訟案：

原 告	被 告	備 註	金 額 (韓 圓 仟 元)	進 度
Europharm (UK) Co., Ltd.	Alvogen Korea Co., Ltd.	產品開發爭議	₩2,139,298	第一審進行中
LG Life Sciences Co., Ltd.	Alvogen Korea Co., Ltd. 及 TS Corporation	違反專利訴訟	100,000	第一審進行中
Loges Cube	Alvogen Korea Co., Ltd. 及其 30 家公司	物流系統訴訟	1,410,000	第一審進行中
Alvogen Korea Co., Ltd.	Choi Jae Seung	請求訴訟	137,615	第一審進行中
Alvogen Korea Co., Ltd.	Cho, Bo Sun	貨款追溯訴訟	48,361	第一審進行中
Alvogen Korea Co., Ltd.	Pyonhan Medical Care Hospital	違約訴訟	20,223	第一審進行中

截至 104 年底，合併公司針對上述違反專利一案之訴訟，判斷很可能敗訴，故已估列相關預期訴訟損失（附註二四）。

除上述外，其他訴訟案預計對合併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三四、其 他

重要契約說明

(一)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惟已申請展延計畫時程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之補助款計 84,165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科專補助收入金額計 0 仟元，本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查核後同意結案，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61,3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之補助款計 21,214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科專補助收入金額計 2,566 仟元，本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查核後同意終止契約，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匯 率	
外 幣		(外 幣 兌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7	1,183.85 (美元：韓 圀)	\$ 10,420
美 元	2,483	66.35 (美元：盧 比)	81,695
美 元	7,511	32.90 (美元：新 台 幣)	247,112
人 民 幣	5,891	5.07 (人 民 幣：新 台 幣)	29,8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31	1,183.85 (美元：韓 圀)	17,459
美 元	6,199	66.35 (美元：盧 比)	203,945
美 元	536	32.90 (美元：新 台 幣)	17,645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兌 功 能 性 貨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0,204	31.42 (美元：新台幣)	\$ 634,901
美 元	1,335	63.37 (美元：盧比)	41,952
美 元	390	1,102.61 (美元：韓圓)	12,256
日 圓	50,924	0.26 (日圓：新台幣)	13,475
人 民 幣	7,227	5.12 (人民幣：新台幣)	36,994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匯 率		
	外 幣	(外 幣 兌 功 能 性 貨 幣)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025	31.42 (美元：新台幣)	\$1,352,008
美 元	6,101	63.37 (美元：盧比)	191,721
美 元	59	1,102.61 (美元：韓圓)	1,854
人 民 幣	1,250	5.12 (人民幣：新台幣)	6,399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三七、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學名藥事業部門。學名藥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學名藥研究及發展、製造、銷售等業務。合併公司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於臨床試驗及技術服務等之研究、設計與勞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西藥製造 業務部門	其	他部門間沖銷	合	併
<u>104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66,141	\$ 255,796	\$ -	\$ 5,521,937	
部門間收入	<u>2,023</u>	<u>9,950</u>	(<u>11,973</u>)	<u>-</u>	
收入合計	<u>\$ 5,268,164</u>	<u>\$ 265,746</u>	(<u>\$ 11,973</u>)	<u>\$ 5,521,937</u>	
營業淨利	\$ 411,001	\$ 35,626	\$ 2,212	\$ 448,839	
利息收入				33,47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837	
財務成本				(359,6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764	
共同開發收入				81,83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 益				37,3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269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39,133</u>	
稅前淨利				<u>\$ 304,867</u>	
<u>103 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47,651	\$ 162,370	\$ -	\$ 2,310,021	
部門間收入	<u>-</u>	<u>1,886</u>	(<u>1,886</u>)	<u>-</u>	
收入合計	<u>\$ 2,147,651</u>	<u>\$ 164,256</u>	(<u>\$ 1,886</u>)	<u>\$ 2,310,021</u>	
營業淨損	(<u>\$ 443,677</u>)	\$ 7,965	\$ 461	(<u>\$ 435,251</u>)	
利息收入				33,709	
淨外幣兌換損失				(6,115)	
財務成本				(86,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47)	
處分經銷權收入				12,672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59,977)	
其他營業外收支淨額				(<u>45,055</u>)	
稅前淨損				<u>(<u>\$ 586,807</u>)</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地區營運－台灣及韓國等。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韓 台 其 他	國	\$ 4,659,204	\$ 1,867,882	\$ 3,147,875	\$ 3,338,347
	灣	559,454	225,719	1,280,598	1,214,383
		303,279	216,420	63,658	66,702
		<u>\$ 5,521,937</u>	<u>\$ 2,310,021</u>	<u>\$ 4,492,131</u>	<u>\$ 4,619,432</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備註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26,000	\$ 26,000	\$ 26,000	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2,022	營業週轉	\$	-	-	-	\$ 780,316 (註 1)	\$ 1,560,632 (註 2)	

註 1：係依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股權淨值之 10%。

註 2：係依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股權淨值之 20%。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2	\$ 42,383	0.7%	\$ 42,383		註 1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10	0.06%	10		註 2
Alvogen Korea Co., Ltd	Korea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Cooperative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股	1,756	0.65%	1,756		註 2

註 1：市價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註 2：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係	應收項餘額	逾期金額	轉週	應收額	收處	關係人	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呆	列帳	抵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註 1)	母公司	\$ 124,600 (3,774 仟美元及 444 仟新台幣)	-	\$	-	-	-	-	-	-	\$	-	-
	台灣艾威群 (註 2)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註 2)	子公司 孫公司	112,895 200,489 (6,094 仟美元)	-	-	-	-	-	-	-	-	-	-	-

註 1：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 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1)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註 3)	交 易 條 件 (註 2)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0,489 (6,094 仟美元)		1.30%		
1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895	"	0.73%		
			1	營業收入	9,950	"	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23	"	0.07%		

註 1：1 係代表母子公司交易。

註 2：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編 號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年 度	投 資 年 度	金 額 年 度	生 產 額 年 度	(仟 股)	底 比 率 (註 4)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限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公 司 盈 損 投 資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備 註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 加 坡	投資事業	\$	25,618	\$	25,618	790	100%	\$	878 (\$	878
		英 國	從事歐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	-	-	-	-	100%	(	198) (	198) 註 1
		台 灣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49,700	49,700	49,700	49,700	4,970	33.69%	18,095	267	764 註 2
		香 港	從事香港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	-	-	-	-	100%	(	83) (	83) 註 3
		台 灣	化妝品批發業、西藥零售業、醫療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顧問服務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00%	608 (	162) (	162)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韓 國	投資事業	204,244 仟美元	204,244 仟美元	204,244 仟美元	204,244 仟美元	1,922	100%	4,049,106	227,585	170,456 註 5
		台 灣	藥品銷售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30	100%	(	26,136) (	26,136) -
		印 度	投資事業	9,800 仟美元	9,800 仟美元	9,800 仟美元	9,800 仟美元	502	98%	(	10,517	10,306 註 5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中國大陸—上海市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等	20,100	20,100	20,100	20,100	-	100%	32,747	1,043	1,043 -

註 1：英國子公司－Lotus Lab, Ltd.，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含技術作價投資 30,000 仟元。

註 3：香港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HK Inc.，惟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4：除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 5：本公司之子公司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及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1)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股比	本年年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投資底面帳	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年年末止台灣之收益
					匯出	收回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等。	\$ 20,1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100	\$ -	\$ -	100%	\$ 20,100	\$ 32,747	\$ 1,043	\$ -	-

本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經濟部投資金額	\$20,100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4,681,895

註 1：投資金額係經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31304 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 09500181300 號函核准。
 註 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 3：依據 90 年 11 月 16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90)台財證(一)第 006130 號函規定之限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及 103 年底，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5,067) 仟元及 (45,273)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37%) 及 (0.4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10,306 仟元及 8,120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損）之 10.61% 及 (1.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足以允當表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發行私募股票 151,100,000 股引進新投資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並進行收購 Alvogen 集團原有之子公司股權，包含 100%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前 Alvogen Korea Ltd.）及其子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前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 Ltd.）、98%之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及 100%之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即為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8,238	4	\$	434,04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2,383	-		74,157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六）		173,701	2		160,57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706	-		6,8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41,615	5		652,182	7
13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64,379	2		155,563	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十及二七）		39,626	-		155,47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3,648</u>	<u>13</u>		<u>1,638,843</u>	<u>1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10	-		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一）		4,100,686	43		4,104,71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931,352	10		810,766	8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二）		2,825,253	30		2,825,253	2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316,769	3		290,07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07,965	1		106,7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二六及二七）		25,907	-		108,2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307,942</u>	<u>87</u>		<u>8,245,781</u>	<u>8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511,590</u>	<u>100</u>		<u>\$ 9,884,62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10,000	2	\$	312,914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237	1		75,48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3,137	1		106,8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300,448	3		1,234,156	1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7,576	-		31,869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0,000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0,398</u>	<u>8</u>		<u>1,761,301</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63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752,000	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4,553	1		70,277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十及三一）		132,043	1		115,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9,002	-		38,4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88,033</u>	<u>10</u>		<u>225,21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708,431</u>	<u>18</u>		<u>1,986,515</u>	<u>20</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十七）		2,384,917	25		2,384,690	24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十七）		6,153,905	65		6,153,493	62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七）	(	22,888)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及十七）						
3350	待彌補虧損	(	619,551)	(7)	(	671,361)	(7)
3400	其他權益	(	93,224)	(1)		31,287	1
3XXX	權益總計		<u>7,803,159</u>	<u>82</u>		<u>7,898,109</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511,590</u>	<u>100</u>		<u>\$ 9,884,6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史格瑞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678,069	100	\$ 282,64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u>306,461</u>	<u>45</u>	<u>120,785</u>	<u>43</u>
5900	營業毛利	<u>371,608</u>	<u>55</u>	<u>161,857</u>	<u>5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44,576	22	87,148	31
6200	管理費用	116,887	17	49,34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2,335</u>	<u>21</u>	<u>75,558</u>	<u>2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3,798</u>	<u>60</u>	<u>212,052</u>	<u>75</u>
6900	營業損失	(<u>32,190</u>)	(<u>5</u>)	(<u>50,19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六）	33,897	5	6,9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4,710	4	(9,67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85,111)	(13)	(8,791)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三一）	<u>155,825</u>	<u>23</u>	(<u>385,760</u>)	(<u>13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9,321</u>	<u>19</u>	(<u>397,271</u>)	(<u>141</u>)
7900	稅前淨利（損）	97,131	14	(447,466)	(159)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十）	<u>6,818</u>	<u>1</u>	<u>5,33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03,949</u>	<u>15</u>	(<u>442,127</u>)	(<u>1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08)	-	(\$ 15,285)	(5)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51,552)	(8)	17,303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21	-	(6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0,163)	(19)	(4,559)	(2)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652	1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76,650)	(26)	(3,164)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701)	(11)	(\$ 445,291)	(158)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44		(\$ 2.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史格瑞



會計主管：鍾啟川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衡普	量		期	問		調		整		重		編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虧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74,392	\$	743,922	(\$	58,938)	(\$	201,676)	\$	36,543	\$	519,851	\$	519,851
T1	反向併購新增股數及資本公積調整 (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	151,100		1,511,000		5,559,621		-		-		-		7,070,621
D1	103 年度淨損	-		-		-		(442,127)		-		-		(442,12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		-		2,092		2,524		(7,780)		(3,164)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40,035)		2,524		(7,780)		(445,29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977		129,768		231,904		-		-		-		361,672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轉讓庫藏股)	-		-		16,805		-		-		-		16,80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270,754		-		-		-		270,754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33,347		(29,650)		-		-		103,697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	238,469		2,384,690		6,153,493		(671,361)		2,524		28,763		7,898,10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03,949		-		-		103,94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139)		5,652		(130,163)		(176,65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810		5,652		(130,163)		(72,7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		227		412		-		-		-		63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22,88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8,492		2,384,917		6,153,905		(619,551)		8,176		(101,400)		7,803,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史格瑞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7,131	(\$ 447,4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578	27,205
A20200	攤銷費用	38,117	13,35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662)	(1,8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3,269)	14,421
A20900	財務成本	85,111	8,791
A21300	股利收入	(2,252)	-
A21200	利息收入	(12,680)	(2,7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55,825)	385,7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79	205
A23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145)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無形資產）	25,252	-
A238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利益）	612	(23,60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1)
A31130	應收票據與帳款	(11,461)	(35,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142	8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912)	(237,839)
A31200	存 貨	(9,428)	(1,0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5,846	32,8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83	(3,179)
A32130	應付票據與帳款	(16,243)	(43,2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2,033)	46,88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984	(1,8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293)	27,95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137,960	(\$ 239,9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44)	(8,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98	57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5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466</u>	<u>(248,3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50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	-	732,83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8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255)	(95,1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及發展費用資本化	(90,668)	(26,4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45	-
B020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1,466,32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00)	(93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077)</u>	<u>(856,0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2,914)	312,914
C01600	長期借款增加	812,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48,827)	1,225,556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88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194)</u>	<u>1,538,470</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95,805)	434,0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34,043</u>	<u>-</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338,238</u>	<u>\$ 434,0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史格瑞



會計主管：鍾啟川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55 年 6 月 30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自 99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發行私募股票 151,100,000 股引進新投資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並進行收購 Alvogen 集團原有之子公司股權，包含 100%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前 Alvogen Korea Ltd.）及其子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前 Kunwha Pharmaceutical Co., Ltd.）、98%之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及 100%之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以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及其子公司 Alvogen Korea Co., Ltd.、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其子公司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此外並透過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向 Alvogen 集團購買兩個高價值的 ANDA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困難製造的學名藥，以及本公司向 Alvogen Lux Holdings Sarl.購買單株抗體生物相似性藥品除了日本以外的亞洲區經銷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研發並銷售各項西藥產品及藥品諮詢等。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

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者應予以銷除。

9.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本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按每一合併交易選擇以公允價值或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若本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

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收購時，收購者與被收購者僅以權益交換者，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較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更能可靠衡量時，係以被收購者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商譽之金額，而非以其所移轉權益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決定。

反向收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母公司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且收購者於收購前後均保有控制力之資產，係以收購者於收購前所持有之帳面金額認列。

另應追溯調整法定資本以反映會計上被收購者之法定資本。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學名藥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學名藥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且本公司有信心及有證據證明將取得上市核准時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為無形資產，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

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委託研究及其他收入

此部份包含委託開發研究收入及權利金等收入。

委託開發研究之收入係於研究開發服務完成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權利金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若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租賃皆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原始認列商譽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

及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若估計值或折舊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折舊費用之提列。

(六) 其他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其他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若估計值或攤銷方法有重大改變，將影響相關攤銷費用之提列。

(七)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八)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該資產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等，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5	\$ 4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338,043</u>	<u>433,590</u>
	<u>\$338,238</u>	<u>\$434,04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2,383	\$ 74,14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u>	<u>11</u>
	<u>\$ 42,383</u>	<u>\$ 74,157</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269 仟元與 14,421 仟元；104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為 2,145 仟元。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3,111	\$ 19,905
減：備抵呆帳	(<u>159</u>)	(<u>375</u>)
	<u>\$ 12,952</u>	<u>\$ 19,53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61,511	\$142,772
減：備抵呆帳	(<u>762</u>)	(<u>2,208</u>)
	<u>\$160,749</u>	<u>\$140,564</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8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無重大收回風險，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將該等應收帳款之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納入綜合評估後，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8,409	\$ 84,618
61~90 天	18,137	18,163
91~120 天	40,839	8,479
121~150 天	8,518	27,163
151~180 天	3,182	2,024
181~360 天	<u>2,426</u>	<u>2,325</u>
合 計	<u>\$161,511</u>	<u>\$142,7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2,273	\$ 14,778
61~90 天	226	21,727
91~120 天	827	755
121~150 天	<u>515</u>	<u>-</u>
合 計	<u>\$ 53,841</u>	<u>\$ 37,2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2,583	\$ 4,481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662)	(389)
本年度轉列收入	-	(1,509)
年底餘額	<u>\$ 921</u>	<u>\$ 2,58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中未有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5,925	\$ 1,865
原 物 料	62,749	85,310
在 製 品	30,543	15,709
製 成 品	<u>65,162</u>	<u>52,679</u>
	<u>\$164,379</u>	<u>\$155,563</u>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612)仟元及 23,60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投資子公司	\$ 4,082,591	\$ 4,093,034
投資關聯企業	<u>18,095</u>	<u>11,679</u>
合 計	<u>\$ 4,100,686</u>	<u>\$ 4,104,713</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u>		
投資子公司	<u>\$ 132,043</u>	<u>\$ 115,83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 4,049,106	\$ 4,059,970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32,877	32,294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u>608</u>	<u>770</u>
	<u>\$ 4,082,591</u>	<u>\$ 4,093,0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非上市（櫃）公司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 35,067	\$ 45,273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96,164	70,028
Lotus Lab, Ltd.	543	345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Inc.	269	186
	<u>\$ 132,043</u>	<u>\$ 115,83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100%	100%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100%	100%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100%	100%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98%	98%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Lotus Lab, Ltd.	100%	100%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Inc.	100%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美喬生技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本公司之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於 103 年 12 月已辦理清算完畢。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 18,095</u>	<u>\$ 11,67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3.69%	33.6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764	(\$ 47)
本年度綜合淨利（損）	\$ 6,416	\$ 2,47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廠房附屬設備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8月11日餘額	\$ 293,959	\$ 102,777	\$ 137,232	\$ 92,685	\$ 63,380	\$ 73,090	\$ 763,123
重 分 類	-	30,687	-	-	-	(30,687)	-
增 添	-	1,180	3,606	11,749	29,645	28,873	75,053
報 廢	-	-	-	(139)	-	(783)	(9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93,959	\$ 134,644	\$ 140,838	\$ 104,295	\$ 93,025	\$ 70,493	\$ 837,254
<u>累計折舊</u>							
103年8月11日餘額	\$ -	\$ -	\$ -	\$ -	\$ -	\$ -	\$ -
折舊費用	-	(1,659)	(11,765)	(5,933)	(6,172)	(1,676)	(27,205)
報 廢	-	-	-	125	-	592	71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1,659)	(\$ 11,765)	(\$ 5,808)	(\$ 6,172)	(\$ 1,084)	(\$ 26,48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93,959	\$ 132,985	\$ 129,073	\$ 98,487	\$ 86,853	\$ 69,409	\$ 810,766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93,959	\$ 134,644	\$ 140,838	\$ 104,295	\$ 93,025	\$ 70,493	\$ 837,254
重 分 類	-	-	3,000	-	-	(3,000)	-
增 添	-	-	6,453	104,164	4,460	76,815	191,892
處分及報廢	-	-	-	(2,125)	(2,466)	(618)	(5,209)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93,959	\$ 134,644	\$ 150,291	\$ 206,334	\$ 95,019	\$ 143,690	\$ 1,023,937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59)	(\$ 11,765)	(\$ 5,808)	(\$ 6,172)	(\$ 1,084)	(\$ 26,488)
折舊費用	-	(3,725)	(29,008)	(15,879)	(17,852)	(4,114)	(70,578)
處分及報廢	-	-	-	1,954	2,012	515	4,4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 5,384)	(\$ 40,773)	(\$ 19,733)	(\$ 22,012)	(\$ 4,683)	(\$ 92,58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293,959	\$ 129,260	\$ 109,518	\$ 186,601	\$ 73,007	\$ 139,007	\$ 931,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50年
消防空調等系統	3至27年
廠房附屬設備	1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7年
試驗設備	2至6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商 譽

	104年度	103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 2,825,253	\$ -
併購取得（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	-	2,825,253
年底餘額	<u>\$ 2,825,253</u>	<u>\$ 2,825,253</u>

以上商譽主要係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為基準日發行私募股票 151,100,000 股引進新投資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並進行收購 Alvogen 集團原有之子公司股權，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所產生之商譽。

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醫藥製造業務	<u>\$ 2,825,253</u>	<u>\$ 2,825,253</u>

本集團醫藥製造業務之可收回未來現金流量金額係基於管理階層核定財務預算估計，並使用適當折現率計算價值。超過管理階層核訂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以永續成長率但不超出長期平均通貨膨脹率予以外推。

管理階層認為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均不致造成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合計超過可回收金額合計。

本公司於 104 年度取得衡量期間調整後併購價格分析評價報告等，並已調整收購日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並重編比較資訊。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3年8月11日
商 譽	\$ 1,099,755
存 貨	(\$ 36,199)
無形資產	(\$ 115,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1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1,339)
資本公積	\$ 1,005,434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產 品 使 用 權	發 展 費 用 資 本 化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8 月 11 日 餘 額					
（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	\$ 1,723	\$266,538	\$ -	\$ 8,688	\$276,949
內部發展而新增	-	-	26,479	-	26,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	\$ 1,723	\$266,538	\$ 26,479	\$ 8,688	\$303,428
<u>累計攤銷</u>					
103 年 8 月 11 日 餘 額	\$ -	\$ -	\$ -	\$ -	\$ -
攤銷費用	(407)	(11,311)	-	(1,632)	(13,3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07)	(\$ 11,311)	\$ -	(\$ 1,632)	(\$ 13,350)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1,316	\$255,227	\$ 26,479	\$ 7,056	\$290,078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衡量期間調整重編後）	\$ 1,723	\$266,538	\$ 26,479	\$ 8,688	\$303,428
內部發展而新增	-	-	78,704	-	78,704
購買新增	314	-	-	11,650	11,964
處 分	-	-	-	(2,024)	(2,0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037	\$266,538	\$105,183	\$ 18,314	\$392,07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7)	(\$ 11,311)	\$ -	(\$ 1,632)	(\$ 13,350)
攤銷費用	(838)	(29,848)	-	(7,431)	(38,117)
減損損失	-	-	(25,252)	-	(25,252)
處 分	-	-	-	1,416	1,416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45)	(\$ 41,159)	(\$ 25,252)	(\$ 7,647)	(\$ 75,303)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792	\$225,379	\$ 79,931	\$ 10,667	\$316,769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6年
產品使用權	9年
發展費用資本化(產品成功上市後)	7年
其他	1至5年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50,000	\$ 10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60,000	212,914
	<u>\$ 210,000</u>	<u>\$ 312,914</u>
利率區間	1.39%-1.60%	1.46%-1.88%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380,000	\$ -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
	<u>320,000</u>	-
<u>無擔保借款</u>	432,000	-
	<u>\$ 752,000</u>	<u>\$ -</u>
到期區間	106年2月 - 109年8月	-
利率區間	2.57%	-

十五、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附註二七)	\$ -	\$ 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
	<u>\$ -</u>	<u>\$ 639</u>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發行之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一)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1. 本公司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4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該公司債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募集完成，流通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18 日至 107 年 10 月 18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已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2.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 1 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2.72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配合本公司 103 年 8 月 11 日發行新股，調整後的轉換價格為每股 30.77 元。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之前 40 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01%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5.
 -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
 - 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3 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6.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申請轉換者計 399,300 仟元，依約定轉換價格轉換普通股。餘者 700 仟元業已 104 年 1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面額計 227 仟元。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096	\$ 60,3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7,094)	(21,90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9,002</u>	<u>\$ 38,4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60	(\$ 21,255)	\$ 23,105
當期服務成本	316	-	316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401)	-	(401)
利息費用（收入）	320	(154)	166
認列於損益	235	(154)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5)	(1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853	-	85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5,610	-	5,61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987	-	8,9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450	(165)	15,285
雇主提撥	-	(53)	(53)
其 他	329	(281)	4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374	(21,908)	38,46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28	-	1,02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 益	(1,752)	-	(1,752)
利息費用（收入）	1,044	(377)	667
認列於損益	320	(377)	(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8)	(16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6)	-	(7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991	-	2,991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039)	-	(2,0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76	(168)	708
雇主提撥	-	(115)	(115)
福利支付	(5,474)	5,474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096	(\$ 17,094)	\$ 39,00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9)	\$ 10
管理費用	(43)	65
研發費用	(5)	6
	(\$ 57)	\$ 8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離職率	1.60%	1.56%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73)	(\$ 1,494)
減少 0.25%	\$ 1,537	\$ 1,557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06	\$ 1,534
減少 0.25%	(\$ 1,452)	(\$ 1,480)
離職率		
預設離職率之 110%	(\$ 195)	(\$ 216)
預設離職率之 90%	\$ 197	\$ 2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674	\$ 72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0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0	30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0	\$ 3,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38,492	238,469
已發行股本	\$ 2,384,917	\$ 2,384,69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決議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15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9.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54,922 仟元。

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股東贈與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於反向併購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時分別取得其原應付予 Alvogen 集團之債權，金額分別為美元 6,094 仟元（新台幣 191,491 仟元）及美元 2,522 仟元（新

台幣 79,263 仟元)，此交易視同集團股東對本公司之捐贈，借記其他應收款，貸記資本公積－股東贈與。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註）	\$ 4,464,123	\$ 4,464,123
－轉讓庫藏股	16,805	16,8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68,876	1,266,659
股東贈與	270,754	270,754
公司債轉換溢價		
－認股權	-	1,805
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變動數	133,347	133,347
	<u>\$ 6,153,905</u>	<u>\$ 6,153,493</u>

註：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調整數係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台灣艾威群股有限公司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反向併購本公司時之股本及資本公積合計數 3,164,409 仟元加計移轉對價 3,563,075 仟元（不含可轉公司債之認股權公允價值），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衡量期間評價報告調整，移轉對價調減 8,439 仟元及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 2,254,922 仟元後之餘額，故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餘額為 4,464,123 仟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 1%～10%。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稅部分，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四)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4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291</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u>291</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578,423	\$257,816
委託研究收入及其他	<u>99,646</u>	<u>24,826</u>
	<u>\$678,069</u>	<u>\$282,642</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2,680	\$ 2,715
補助款收入	2,666	2,070
股利收入	2,252	-
其 他	<u>16,299</u>	<u>2,165</u>
	<u>\$ 33,897</u>	<u>\$ 6,950</u>

(二)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費用		
借 款	\$ 85,111	\$ 7,762
可轉換公司債	<u>-</u>	<u>1,029</u>
	<u>\$ 85,111</u>	<u>\$ 8,79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183	\$ 7,8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處分利益	2,14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 形資產損失	(79)	(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269	(14,421)
其 他	<u>(9,808)</u>	<u>(2,936)</u>
	<u>\$ 24,710</u>	<u>(\$ 9,67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578	\$ 27,205
攤銷：無形資產	<u>38,117</u>	<u>13,350</u>
	<u>\$108,695</u>	<u>\$ 40,5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723	\$ 21,955
營業費用	<u>15,855</u>	<u>5,250</u>
	<u>\$ 70,578</u>	<u>\$ 27,20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03	\$ 355
管理費用	4,543	831
研究發展費用	<u>31,771</u>	<u>12,164</u>
	<u>\$ 38,117</u>	<u>\$ 13,35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104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2,958			\$	157,662			\$	230,620
勞健保費用		3,919				13,159				17,078
退休金費用		3,278				6,079				9,357
其他員工福利		<u>3,161</u>				<u>7,210</u>				<u>10,371</u>
	\$	<u>83,316</u>			\$	<u>184,110</u>			\$	<u>267,426</u>
103 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607			\$	69,693			\$	93,300
勞健保費用		1,029				6,956				7,985
退休金費用		1,071				3,237				4,308
其他員工福利		<u>849</u>				<u>2,901</u>				<u>3,750</u>
	\$	<u>26,556</u>			\$	<u>82,787</u>			\$	<u>109,343</u>

截至 104 及 103 年度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7 人及 332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之 1%~10%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

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及 103 年度因累積虧損未撥補，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擬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2,831	\$ 90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9,649</u>)	(<u>6,24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818</u>)	(<u>\$ 5,33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97,131</u>	(<u>\$447,466</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512	(\$ 76,069)
反向併購調整：		
加回併購前本公司淨損	-	(37,533)
扣除併購前子公司淨損	-	42,776
永久性差異（含不可減除之費		
損）	214	9,819
反向併購前本公司虧損扣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35,095
未認列之子公司投資（利益）		
損失	(26,375)	19,66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831</u>	<u>9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6,818</u>)	(<u>\$ 5,33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 換算	\$ -	(\$ 3,22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121	2,598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u>	<u>(\$ 623)</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u>\$ 22</u>	<u>\$ 17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 月 1 日 (衡量期間 調整後金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 月 31 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0,664	(\$ 6,050)	\$ -	\$ 4,614
採權益法評價之減損 損失	1,622	-	-	1,622
退休金未撥存數	4,188	(34)	-	4,15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益	2,356	-	121	2,477
其 他	<u>2,527</u>	<u>2,913</u>	<u>-</u>	<u>5,440</u>
	<u>21,357</u>	<u>(3,171)</u>	<u>121</u>	<u>18,307</u>
虧損扣抵	<u>85,393</u>	<u>4,265</u>	<u>-</u>	<u>89,658</u>
	<u>\$ 106,750</u>	<u>\$ 1,094</u>	<u>\$ 121</u>	<u>\$ 107,9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企業併購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	\$ 55,929	(\$ 9,768)	\$ -	\$ 46,161
未實現重估增值	9,732	-	-	9,732
其 他	<u>4,616</u>	<u>4,044</u>	<u>-</u>	<u>8,660</u>
	<u>\$ 70,277</u>	<u>(\$ 5,724)</u>	<u>\$ -</u>	<u>\$ 64,553</u>

103 年度

	8 月 11 日 (衡量期間 調整後金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12 月 31 日 (衡量期間 調整後金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547	(\$ 3,883)	\$ -	\$ 10,664
採權益法評價之減損				
損失	1,622	-	-	1,622
退休金未撥存數	4,278	(90)	-	4,188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				
益	(242)	-	2,598	2,356
其 他	4,272	(1,745)	-	2,527
	<u>24,477</u>	<u>(5,718)</u>	<u>2,598</u>	<u>21,357</u>
虧損扣抵	74,548	10,845	-	85,393
	<u>\$ 99,025</u>	<u>\$ 5,127</u>	<u>\$ 2,598</u>	<u>\$ 106,75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企業併購認列之遞延				
所得稅負債	\$ 57,887	(\$ 1,958)	\$ -	\$ 55,929
未實現重估增值	9,732	-	-	9,732
其 他	553	842	3,221	4,616
	<u>\$ 68,172</u>	<u>(\$ 1,116)</u>	<u>\$ 3,221</u>	<u>\$ 70,27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發 生 年 度	申報數 / 核定數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0	\$ 60,548	\$ 10,293	110
101	155,768	26,480	111
102	14,351	2,440	112
103	220,267	37,445	113
104	76,468	13,000	114
	<u>\$527,402</u>	<u>\$ 89,658</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前待彌補虧損		
一經反向併購後歸零	\$ -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51</u>	<u>\$ 1,951</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及 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44</u>	<u>(\$ 2.4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103,949</u>	<u>(\$442,12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虧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8,317</u>	<u>183,361</u>

本公司 104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 103 年度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本公司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以及藥品諮詢等	103 年 8 月 11 日	67%

此次併購行為主係透過擴大產品線、強化研發組合以及開拓國際市場，為公司合併帶來業績成長、增加獲利並且創造更多價值。

(二) 移轉對價

	衡量期間調整後
發行權益工具取得本公司 67% 股權部分	\$ 2,971,875
非控制權益—本公司 33% 股權	582,761
依公允價值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1,036,560</u>
合 計	<u>\$ 4,591,196</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衡量期間調整後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760,923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88,259
存 貨	130,868
其 他	175,931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18,942
無形資產	266,538
遞延所得稅	6,154
其 他	125,178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88,196)
其 他	(61,107)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361,2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964)
其 他	<u>(28,301)</u>
	<u>\$ 1,765,943</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衡量期間調整後 金額
移轉對價	\$ 4,591,196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u>(1,765,94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 2,825,253</u>

收購本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及本公司之其他無形資產。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被收購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8月1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u>\$282,642</u>
本年度淨損	<u>(\$ 56,367)</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612,454 仟元及 291,49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本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係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二三、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非現金交易之活動，分別列示如下：

- (一) 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請依約定轉換價格轉換普通股面額計 700 仟元（帳面金額 639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面額計 227 仟元。
- (二) 104 年 5 月，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簽定債務互抵合約，將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與最終母公司應退還本公司之款項相互抵銷，共計美金 8,675 仟元，請詳附註二六(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三) 本公司於 104 年度由預付設備款驗收完成轉列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共計 75,420 仟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應付設備款計 217 仟元。

(四) 本公司於 103 年度非現金交易之活動，主係取得原應付予 Alvogen 集團之債權，分別對子公司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轉移 191,491 仟元及 79,263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本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	\$ -	\$ 639	\$ 665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83	\$ -	\$ -	\$ 42,38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46	\$ -	\$ 11	\$ 74,157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1 月 1 日	\$ 11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11)
12 月 31 日	\$ -

10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持 有 供 交 易
8 月 11 日	\$ 2,686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2,675)
12 月 31 日	\$ 11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42,383	\$ 74,157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57,260	1,253,6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444,822	1,730,071

註1：餘額主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股權投資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及評估各項風險對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以降低相關財務風險，且各項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非以報導個體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衡量持有外幣匯率之升貶強弱狀況買進或賣出外幣進行避險，以確保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對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及權益	<u>\$ 25,661</u>	<u>(\$ 31,381)</u>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962,000	\$ 262,914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267,784	1,276,2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減少五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81 仟元及 13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生技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119 仟元及 3,7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

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本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應收帳款之 10%。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充足，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付息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u>	<u>1 年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30,000	\$180,000	\$752,000
固定利率工具	<u>267,784</u>	<u>-</u>	<u>-</u>
	<u>\$297,784</u>	<u>\$180,000</u>	<u>\$752,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3 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1年</u>	<u>1 年至 5 年</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262,914	\$ -
固定利率工具	<u>-</u>	<u>1,275,556</u>	<u>700</u>
	<u>\$ -</u>	<u>\$1,538,470</u>	<u>\$ 7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為 63%。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Alvogen Lux Holdings S.A.R.L.。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企業。其他關係人係指最終母公司具有直接或間接控制力之聯屬公司及董事長配偶控制之個體。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進 貨	子 公 司	<u>\$ 2,022</u>	<u>\$ -</u>

(二) 其他交易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0,767	\$ 2,114
	子 公 司	<u>1,049</u>	<u>-</u>
		<u>\$ 11,816</u>	<u>\$ 2,114</u>
利息費用	最終母公司	<u>\$ 72,297</u>	<u>\$ 7,611</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u>\$ 2,212</u>	<u>\$ 461</u>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2,724</u>	<u>\$ -</u>
佣金支出	孫 公 司	<u>\$ 886</u>	<u>\$ 2,175</u>
處分資產利益	其他關係人	<u>\$ 73</u>	<u>\$ -</u>
服務費用	孫 公 司	<u>\$ 6,284</u>	<u>\$ -</u>
管理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45</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應收帳款淨額	子 公 司	<u>\$ -</u>	<u>\$ 484</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 -	\$ 261,869
	母 公 司	124,600	119,028
	子 公 司	113,706	79,794
	孫 公 司	200,489	191,491
	其他關係人（註）	<u>2,820</u>	<u>1,500</u>
		<u>\$ 441,615</u>	<u>\$ 653,682</u>

註：103 年度之其他關係人應收款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且未提列呆帳費用。
2. 本公司於反向併購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時分別取得其原應付予 Alvogen 集團之債權，金額分別為美元 6,094 仟元（新台幣 191,491 仟元）及美元

2,522 仟元（新台幣 79,263 仟元），此交易視同集團股東對本公司之捐贈，借記其他應收款，貸記資本公積－股東贈與。

3. 本公司對母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代付併購韓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及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利得稅及證交稅；對最終母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則為 103 年 10 月取消併購原擬併購之中國艾威群公司之應收退回股款，104 及 103 年度分別以年利率 10% 及 4.5% 計息，分別認列利息收入 10,767 仟元及 2,114 仟元。104 年 5 月，本公司與最終母公司簽定債務互抵合約，將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與最終母公司應退還本公司之款項相互抵銷。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1.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467	\$ -
	其他關係人	11,304	877
		<u>\$ 12,771</u>	<u>\$ 877</u>

2. 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104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最終母公司	<u>\$1,227,923</u>	<u>\$ 207,784</u>	10%	<u>\$ 72,297</u>	<u>\$ 79,893</u>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費 用	應 付 利 息
最終母公司	<u>\$1,225,556</u>	<u>\$1,225,556</u>	10%	<u>\$ 7,611</u>	<u>\$ 7,723</u>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最終母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五)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u>\$ -</u>	<u>\$400,000</u>

本公司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由董事長及副總經理擔任連帶保證人，其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104 年 1 月全數轉換完畢。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 及 103 年度對董事長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16,244	\$ 7,639
退職後福利	65	22
	<u>\$ 16,309</u>	<u>\$ 7,661</u>

董事長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本公司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	\$101,001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670	2,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不含重估增值）	79,496	79,496
建築物	129,260	138,024
廠房附屬設備	<u>109,518</u>	<u>111,080</u>
	<u>\$325,944</u>	<u>\$432,271</u>

二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及設備廠房營造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 171,516 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 12,697 仟元。
- (二)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約計 107,269 仟元，其中 21,454 仟元協議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剩餘 85,815 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 (三)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合作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支付金額為 6,375 元。

(四) 本公司與他人訂有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影印機租賃契約，分別於 105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到期。104 年 12 月底本公司依約支付之保證金計 3,026 仟元，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如下：

	金	額
1 年以內	\$	10,160
1 年以上 5 年以內		7,335

二九、其 他

重要契約說明

(一)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惟已申請展延計畫時程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之補助款計 84,165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科專補助收入金額計 0 仟元，本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查核後同意結案，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61,3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之補助款計 21,214 仟元，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科專補助收入金額計 2,566 仟元，本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查核後同意終止契約，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匯 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113	32.9010 (美元：新台幣)	\$ 530,13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14	32.9010 (美元：新台幣)	16,9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匯 幣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094	31.4245 (美元：新台幣)		\$ 631,444
日圓	50,924	0.2646 (日圓：新台幣)		13,4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0,066	31.4245 (美元：新台幣)		1,259,054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重大影響或控制者)。(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總額	與金額	註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26,000	\$ 26,000	\$ 26,000	\$ 26,000	7%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2,022	營業週轉	\$	-	-	-	\$ 780,316 (註 1)	\$ 1,560,632 (註 2)		

註 1：係依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股權淨值之 10%。

註 2：係依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股權淨值之 20%。

註 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612 1	\$ 42,383 10	0.7% 0.06%	\$ 42,383 10		註 1 註 2

註 1：市價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之報價。

註 2：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列示。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稱謂	應收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金額	收處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呆	列帳	抵額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母公司	\$ 124,600 (3,774 仟美元 及 444 仟新台幣)	-	\$ -	-	-	-	\$ -	-	-	-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2,895	-	-	-	-	-	-	-	-	-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vt.	孫公司	200,489 (6,094 仟美元)	-	-	-	-	-	-	-	-	-

註 1：主係其他應收款。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股本	開始年	投資年	去年底	資本金	期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	之	註
				\$	25,618	\$	25,618	年	790	帳	額	投資	損	備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投資事業									878	878	—
	Lotus Lab, Ltd. (註1)	英國	從事歐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		-		-	(	(543)	(198)	(198)	註1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註2)	台灣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49,700		49,700		4,970		18,095	267	764	註2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Inc. (註3)	香港	從事香港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		-		-	(	(269)	(83)	(83)	註3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批發業、西藥零售業、醫療器材零售業、國際貿易業、其他顧問服務業、生物技術服務業		1,100		1,100		1,100	(	608	(162)	(162)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韓國	投資事業		204,244 仟美元		204,244 仟美元		1,922		4,049,106	227,585	170,456	註5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品銷售		5,000 仟美元		5,000 仟美元		30	(	(96,164)	(26,136)	(26,136)	—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印度	投資事業		9,800 仟美元		9,800 仟美元		502	(	35,067	10,517	10,306	註5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上海市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物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等		20,100		20,100		-		32,747	1,043	1,043	—

註1：英國子公司－Lotus Lab, Ltd.，惟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2：含技術作價投資30,000仟元。

註3：香港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HK Inc.，惟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4：除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外，上述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及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比例	本年年認列資本投資（損益）（註2）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台灣之收益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藥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等。	\$ 20,1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0,100	\$ -	\$ 20,100	\$ -	100%	\$ 1,043	\$ 32,747	\$ -

本年年陸赴	累底年陸赴	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資審計	審會額	依陸赴	經濟部投資審計	審會額
\$20,100	\$20,100		\$20,100			\$4,681,895	

註1：投資金額係經濟部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092031304號函及(95)經審二字第09500181300號函核准。

註2：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

註3：依據90年11月16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006130號函規定之限額。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47,612	4,256,928	(590,684)	(12.1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1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79	18,095	6,416	54.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2,796	2,074,686	81,890	4.11%
商譽		6,291,353	6,205,249	(86,104)	(1.37%)
無形資產		1,781,140	1,826,090	44,950	2.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541,711	527,772	(13,939)	(2.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7,038	593,111	(293,927)	(33.14%)
資產總額		16,353,339	15,501,941	(851,398)	(5.21%)
流動負債		2,982,553	1,763,332	(1,219,221)	(40.88%)
應付公司債		639	—	(639)	—
長期借款		3,599,932	4,111,501	511,569	14.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3,948	389,946	(34,002)	8.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3,774	506,530	(37,244)	(6.85%)
負債總額		7,550,846	6,771,309	(779,537)	(10.32%)
股本		2,384,690	2,384,917	227	0.01%
資本公積		6,153,493	6,153,905	412	0.01%
庫藏股票			(22,888)	(22,888)	—
保留盈餘		(671,361)	(619,551)	51,810	(7.72%)
其他權益		31,287	(93,224)	(124,511)	(397.96%)
非控制權益		904,384	927,473	23,089	2.55%
權益總額		8,802,493	8,730,632	(71,861)	(0.8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達1仟萬元以上之分析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減少係受限制銀行存款、預付款減少。					
(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因償還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減少負債準備-流動。					
(3) 庫藏股票: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於104年度買回庫藏股。					
(4)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因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之兌換差額。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2,310,021	5,521,937	3,211,916	139.04%
營業成本	1,155,215	2,293,149	1,137,934	98.50%
營業毛利	1,154,806	3,228,788	2,073,982	179.60%
營業費用	1,590,057	2,779,949	1,189,892	74.83%
營業利益	(435,251)	448,839	884,090	203.12%
營業外收支	(151,556)	(143,972)	7,584	5.00%
本期稅前淨利	(586,807)	304,867	891,674	151.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559	(143,578)	(186,137)	(437.36%)
本期稅後淨利	(544,248)	161,289	705,537	129.64%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率變動達20%且金額達1千萬以上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收入：增加係因103年8月併入美時及103年12月取得Dream Pharma 100%股權，因合併綜效於104年所增加之營業收入。 (2) 營業成本：增加係因103年8月併入美時及103年12月取得Dream Pharma 100%股權，與收入相對應之成本增加。 (3) 營業費用：增加係因103年8月併入美時及103年12月取得Dream Pharma 100%股權，所增加之營業費用。 (4)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淨利產生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旗下各主要營運主體於 104 年度陸續取得逾 70 個藥證，其中包含多項針對海外市場之產品，並有多項產品已順利上市、開始出貨；此外，本公司另有超過 10 個已送件申請、尚待核准之研發成果，待取得許可後，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產品銷售之整體成長能量。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目前營收主要來源市場為韓國與台灣，兩個市場皆受健保政策及藥價之影響。本公司著眼於擴大產品出海口之需求，103 年中正式與國際製藥大廠艾威群集團聯盟、致力開發海外市場需求及合作機會，運用少數同時通過全球三大先進市場主管機關查廠認證通過之優勢，積極走出台灣、站穩亞太、放眼全球，以降低單一市場或單一區域之波動風險。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5.73%	61.11%	271.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83.05%	-21.08%	-105.0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92%	18.19%	196.1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變動，主要係因 103 年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104 年營業活動改善為現金淨流入。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由於本公司業務處於成長階段、並於 104 年轉虧為盈，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	預計現金不足餘額之補救 措施	
(1)	(2)	(3)	(1)+(2)-(3)	籌資計畫	理財計畫

\$1,578,181	\$466,584	(\$786,690)	\$1,258,075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來自營業收入，且公司應收帳款收現正常。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及投資活動方面：主要係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償還長期借款之還款計畫。 3. 因應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可能進行任何相關籌資計畫或理財計畫。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新建廠房、舊廠擴建功能與規畫方向及進行狀況

本公司近年持續擴建廠房，102 年新增賀爾蒙用藥及軟膠囊生產產房及設備，目前仍在興建中。

鑑於產業特性，藥品生產流程須符合國際法規對於防止交叉汙染之環保、設備、系統維護之簡易性、安全性及易於逃生避難的廠房空間之要求，故持續更新及擴建廠房，以提高研發能量、擴大研發生產效能。

(二)擴廠計劃、資金來源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手冊第 65 頁，有關資金運用執行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註明者外)

說明 項目	最近年度 (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其他 投資 計畫
Lotus International Pte.Ltd.	878	轉投資大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	轉投資公司營運損益	大陸公司開發臨床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267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新藥開發	開發臨床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043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介、市場調研與策畫、科技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信息諮詢。	醫藥科技諮詢等服務	開發臨床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162)	化粧品批發、西藥、醫療器材零售、國際貿易、生物技術服務、其他顧問服務等	從事台灣地區醫藥業務據點	開發臨床研究實驗及新藥申報	無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227,585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無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10,517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投資事業	無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26,136)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	藥品銷售	無

六、風險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及事項之評估如下：

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

- (1) 財務風險、流動風險、信用風險：財務處→執行主席室→執行長暨總經理室。
- (2) 法律風險：法務課→管理處→執行主席室→執行長暨總經理室。
- (3) 市場、營運風險：業務及行銷處/營運/工廠→執行主席室→執行長暨總經理室。
- (4) 研發控制風險：研究與發展處→執行主席室→執行長暨總經理室。

以上各單位對潛在風險加以辨識、分析、衡量，並依據法令採取因應措施，再由稽核室對風險項目進行查核提報董事會。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 年度利率、匯率等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326,135)
兌換(損)益淨額	19,837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5.91%)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106.98%)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36%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損比率	6.51%

- 1. 利率變動：本公司 104 年度利息費用佔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5.91%，103 年度的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有影響，未來將逐漸償還因併購的產生的借款或以較低利率的借款取代。
- 2. 匯率變動：104 年度本公司認列兌換利益計 19,837 仟元，僅佔 104 年度營業收入之 0.36%，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未來若有需要將會以遠期外匯或選擇權進行匯率避險。
-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不致有明顯之影響，然本公司未來仍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 4. 因應措施：
 - (1) 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情勢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得以及時應變，同時於產品報價過程中，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適時調整售價，以保障應有之利潤。

- (2)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 (3) 未來面對外幣之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將適時買賣遠期外匯以規避進、銷貨之匯率風險。
- (4) 定期取得金融機構之財經資訊、外匯報告，以綜合判斷匯率、利率變動趨勢，靈活調整外匯、資金策略。
- (5) 隨時注意未來利率走勢，適時利用資本市場各項融資工具，以降低取得資本成本。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融通 100%持有之子公司台灣艾威群(Taiwan Alvogen Ltd.)日常營運需求，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其新台幣 2,600 萬元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需進行資金融通、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將持續著重於困難學名藥之研究開發，並以能打進高度法規管制市場如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地、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優先。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台灣與韓國市場皆受到健保藥價之限制及影響，其中，台灣健保價近年連年調降，直接衝擊整體製藥業之營收及獲利，並限縮了企業整體成長與發展。本公司著眼於擴大產品出海口之需求，103 年中正式與國際製藥大廠艾威群集團聯盟、致力開發海外市場需求及合作機會，運用少數同時通過全球三大先進市場主管機關查廠認證通過之優勢，積極走出台灣、站穩亞太、放眼全球，以降低單一市場或單一區域之波動風險。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國人重視養生與衛生，對生技藥品之需求持續增加，以及科技不斷日新月異，本公司積極擴建符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標準的製造廠，並積極對製劑之開發、臨床試驗之設計，以符合市場需求。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務實是美時公司的文化之一，而美時產品的品質與效果也為各客戶所稱許。

公司上櫃之後，勢必需讓資本市場的投資者了解公司的經營實況，願景與未來展望，故公司設立發言人，以便統一發布訊息與滿足投資的資訊需求，由副總級的一級主管擔任。

由政治面、經濟面、產業面，與公司內部管理、公司治理、廠務來看，每個企業的危機實在無所不在，所幸絕大部分的危機都是可預測、如健保藥品調降價格而造成營收減少，也可管理，這些可預見的危機都在年度業務預算，財務預算中予以管理。

幾年來公司一直以九大循環來落實公司治理，而各經理人長久以來的誠信原則更強化了公司上櫃後投資股東之權益。

公司的一級主管也定期或隨時開會，以因應突發性的危機，已具實質危機處理小組的功能。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請詳第(十)及第(十一)項之說明。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未來發展，本公司廠房持續擴建中，係以大批量生產外銷及生產抗癌藥物為主，由於抗癌藥品市場持續擴大，南投工廠之擴建將有助本公司之業績進一步成長，並持續向美國及歐洲各國主管機關申請/更新認證，以持續維持同時通過台灣與三大先進市場，美國、歐盟、日本查廠通過之藥廠的競爭優勢。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原料有多家之供應商，且雙方均維持良好之合作

關係，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主要客戶為醫藥中心、區域醫院及診所等上千家客戶，非常分散，並無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03年8月11日本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5,968,450,000元、而由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td. 透過私募普通股151,100仟股後，取得美時約64%股權，同時，在同一交易架構下，美時取得艾威群集團旗下亞太地區包含韓國、台灣及印度之事業體。自此，艾威群集團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透過艾威群集團的力量，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本公司104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民國103年對美時與其子公司來說是另一個重要的里程碑，透過與艾威群集團的策略結盟，並讓艾威群集團入股成為最大股東。在這階段的轉變中，美時也併購艾威群在韓國、台灣及印度的事業體，並取得艾威群姊妹公司 AlvoTech 研發中部份生物相似性藥的亞洲銷售權。

同年年底的12月19日，美時透過韓國的孫公司 Kunwha 完成對 Dream Pharma 的收購案，建立起一個擁有200項代表性藥品與多元化產品組合的堅強網絡，並有榮獲韓國2014新藥開發獎的研發團隊做後盾。而韓國的兩家營運主體也在104年中正式合併、並更名為 Alvogen Korea Co., Ltd.，力求實現資源整合之經濟規模效益。

過去一年來，為了擴大合併價值，在整併初期的發展策略是致力於掌握各區域發展的產品組合，再透過集團通路擴大行銷。本公司亦將持續整合資源、強化產品及研發成果，以逐步實現亞太地區之競爭優勢。

此外，本公司104年度及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韓國子公司有下列訴訟案：

原告	被告	備註	金額 (韓圓仟元)	進度
Europharm (UK) Co., Ltd.	Alvogen Korea Co., Ltd.	產品開發爭議	2,139,298	第一審進行中
LG Life Sciences Co., Ltd.	Alvogen Korea Co., Ltd. 及 TS Corporation	違反專利訴訟	100,000	第一審進行中
Loges Cube	Alvogen Korea Co., Ltd. 及其 30 家公司	物流系統訴訟	1,410,000	第一審進行中
Alvogen Korea Co., Ltd.	Choi Jae Seung	請求訴訟	137,615	第一審進行中
Alvogen Korea Co., Ltd.	Cho, Bo Sun	貨款追溯訴訟	48,361	第一審進行中
Alvogen Korea Co., Ltd.	Pyonhan Medical Care Hospital	違約訴訟	20,223	第一審進行中

其中，針對上述違反專利一案之訴訟，判斷很可能敗訴，故已估列相關預期訴訟損失。除上述外，其他訴訟案預計對合併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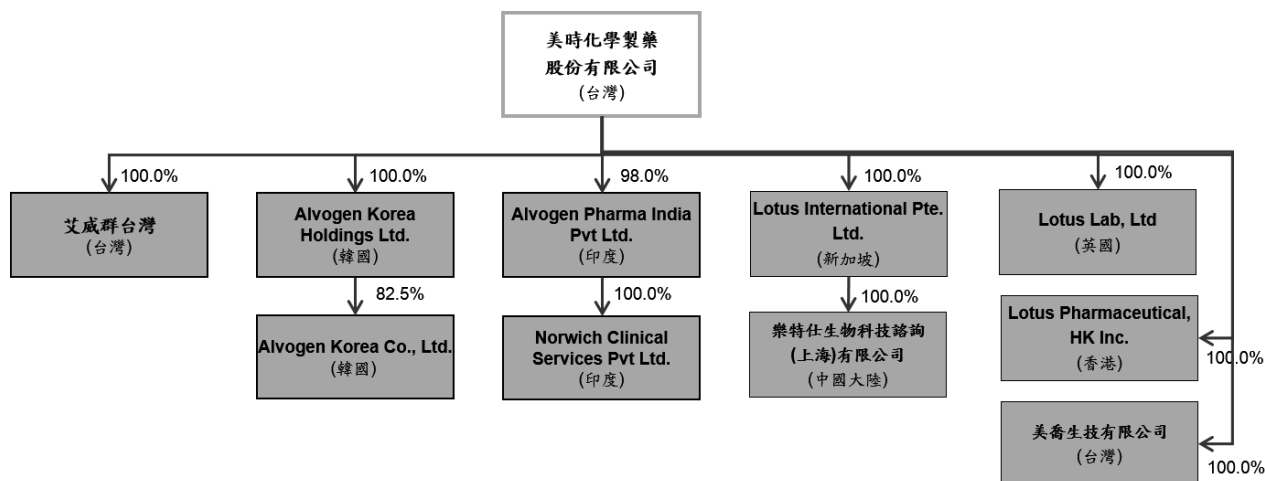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圖(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上述各轉投資之公司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規定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註：按原始投資匯率換算(新台幣仟元)(除另註明者外)

企業名稱	設立時間	地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101年9月	韓國	204,244仟美元	投資事業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100年4月	印度	9,800仟美元	投資事業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5月	台灣	5,000仟美元	藥品銷售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92年5月	新加坡	25,618	控股公司
Lotus Lab, Ltd.	101年10月	英國	-(註1)	從事歐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辦業務之據點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	102年3月	香港	-(註2)	藥品檢驗、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102年4月	台灣	1,100	從事化粧品批發、西藥、醫療器材零售、國際貿易、生物技術服務、其他顧問服務

Alvogen Korea Co.Ltd. (註3)	47年1月	韓國	165,762,616仟 韓圓	生產並銷售藥品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98年11月	印度	3,125仟盧比	臨床試驗及技術服務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 (上海)有限公司	92年10月	中國	20,100	醫藥科技諮詢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成立英國子公司 Lotus Lab, Ltd.，惟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成立香港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惟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註 3：本公司之孫公司 Kunwha 及其子公司 Dream Pharma 已於 104 年 6 月正式合併並更名為 Alvogen Korea Co., Ltd.

3、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關係及整體關係企業涵蓋情形：藥品之製造、銷售及推廣。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	Kevin Micheal Bain Thor Kristjansson Arni Hardarson Renaat Janssen	—	—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Saral Thangam Fjalar Kristjansson Arni Hardarson Divya Chandupatel Kevin Michael Bain Renaat Janssen	—	—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史格瑞 Renaat Janssen Arni Hardarson Thor Kristjansson	—	—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董事	林東和 Lee Wei Hsiung	—	—
Lotus Lab, Ltd.	董事	林東和	—	—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	董事	林東和	—	—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東和	—	—
Alvogen Korea Co.Ltd. (註1)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Seung-yoon, Lee Young-hee, Jang Siegfried Gschliesser Kevin Michael Bain Thor Kristjansson Renaat Janssen	—	—

	董事 董事 董事	Bang-bu, Youn Jong-wook, Lee Seong-ho, Jin		
Norwich Clinical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Robert Wessman Fjalar Kristjansson Divya Chandupatel Kevin Michael Bain Renaat Jansson Saral Thangam	—	—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 詢(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監事	劉淑華 林東和 洪堯樂 連香君	—	—

註1：本公司之孫公司 Kunwha 及其子公司 Dream Pharma 已於 104 年 6 月正式合併並更名為 Alvogen Korea Co., Ltd.。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註明者外)；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企 業 名 稱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Alvogen Korea Holdings Ltd.(註1)	11,187,066	5,135,198	6,051,868	4,660,534	470,900	227,585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註2)	187,092	222,874	(35,782)	166,100	35,626	10,517
台灣艾威群股份有限公司	32,478	128,642	(96,164)	21,253	(28,295)	(26,136)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32,877	—	32,877	—	—	878
Lotus Lab, Ltd.	—	543	(543)	—	—	(198)
Lotus Pharmaceutical HK Ltd.	—	269	(269)	—	—	(83)
美喬生技有限公司	608	—	608	—	—	(162)
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35,302	2,555	32,747	8,840	1,307	1,043

註1：以 Alvogen Korean Holdings Ltd 合併報表資料為主。

註2：以 Alvogen Pharma India Pvt Ltd 合併報表資料為主。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99 頁。

(三) 關係報告書：詳第 274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東 和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6 日

105.5.15 勤審 10507408 號

受文者：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編製之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關係報告書

1.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 Alvogen As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透過擴大產品線、強化研發組合以及開拓國際市場(取得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過半股數)	151,100,000股	63%	無	擔任從屬公司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執行長(註1) 執行長(註1)	Ármi Hardarson Thor Kristjansson Kevin Michael Bain Robert Wessman 楊銳達 (Renaat Janssen) 史格瑞 (Siegfried Gschliesser)
Alvogen Lux Holdings S.a r.l. (Luxembourg)	發展亞太區域市場	-	97%	無	董事 董事 董事	Divya C Patel Kevin Michael Bain 楊銳達 (Renaat Janssen)
Celtic Holdings S.C.A.	持有 Alvogen Lux	-	100%	無	-	

	Holdings S.a r.l. (Luxembourg)								
--	-----------------------------------	--	--	--	--	--	--	--	--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1：楊銳達先生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卸任執行長暨總經理一職；由史格瑞先生於同日接任。

2.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3.財產交易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交易決定方式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4.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 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方 式(註1)	提列備抵呆 帳情形 (註2)
							名稱	金額		
借入	1,227,923 仟元	207,784 仟 元	10%	72,297 仟元	一年內	為併購取得 Dream Pharm 的融資需求 向 Alvogen Lux Holdings S.a r.l. (Luxembourg) 融資	無擔保 借款	無	經 103/12/02 日董事會核准	—

註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2：資金借入者免列。

5. 資產租賃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 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 總額	本期收付 情形	其他約定事 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6.背書保證情形：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 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 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 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 作業規範 之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東 和



